

現代理政叢書

# 現代理國政治

黃子度編著

王雪五  
主編 韋 愨

商務印書館發行

黃子度 編著  
王雲五 主編  
韋懋 編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德國政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31220-3)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德國政治 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黃子度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E三八六九

嚴

(本書校對者馮寶武)

# 目次

第一章 戰後德國政權的移轉與歸着	一
一 一九一八年的革命	二
二 威瑪共和國	四
三 國社黨的崛起	七
四 狄克推多的實現	二〇
第二章 農業及工業政策	三〇
一 希特勒在農業和工業方面所定的基本原則	三〇
二 德國農業的改組及其現有機構	三二
三 德國工業的改組及其現有機構	四三



第三章 臨時經濟政策……………五三

一 關於失業問題者……………五四

二 關於國際帳目者……………五六

三 關於財政問題者……………六三

四 德國最近的經濟概況……………六七

第四章 斯巴達主義……………七三

一 青年的團體訓練……………七六

二 勞役……………八〇

三 兵役……………八二

四 斯巴達主義的影響……………八四

第五章 外交……………八八

一 希特勒在執政以前的抗外思想……………八八

二 希特勒的妥協外交……………九五

三 德波修好……………九九

四 對奧政策……………一〇二

五 退出國聯……………一〇六

六 意阿問題發生後的外交動向……………一一〇

第六章 種族主義……………一一八

一 國家社會主義裏的種族觀念……………一一八

二 排猶運動……………一二七

三 改良日耳曼人種……………一三五

第七章 宗教問題·····	一四三
一 關於新教者·····	一四三
二 關於舊教者·····	一六四
結論·····	一七一

# 現代德國政治

## 第一章 戰後德國政權的移轉與歸着

德國在簽訂凡爾賽和約的時候，所受的束縛和壓迫，據一般人推測起來，至少在半個世紀以內，可以使牠沒有復興的希望。可是到了現在，德國不僅擺脫了一切束縛，打開了一切壓力，而且軍事和經濟的實力，都又膨脹到了要爆發而伸張到國境以外的程度。這種非常的進步，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日耳曼民族有崛強的特質，他方面卻不能說不是因為有修明的政治來領導這個崛強的民族。因此。我們要想明瞭德國所以能够復興的理由，就非先研究德國的現代政治不可。

在一個普通法治國家裏，一談到政治，往往都偏重在政府的形態和作用等方面。在現代的德國，情形可又兩樣一點。德國的政治，現在完全是由一個狄克推多（Dictateur）來操縱，政府的形態

作用已經失掉固有的意義了。爲了這個理由，我們研究現代的德國政治，就應該以政權爲主軸，先研究政權怎樣會集中在狄克推多的手裏，再研究狄克推多怎樣運用政權，然後推究其得失利弊。

### 一 一九一八年的革命

歐戰以前，德意志帝國因爲政權集中，舉措自如，雄才大略的帝者在精神和物質方面都演出了偉大無倫的進步。日耳曼民族對帝政也就懷着一種牢不可破的信任。四年的歐戰，不僅摧毀了一切輝煌燦爛的建設，並給日耳曼民族留下了遍體瘡痍，層層束縛。創深痛劇的日耳曼民族，對於帝政，便因此而失掉信仰。到了歐戰告終的時候，威廉第二的帝國的本身就已經充滿了崩潰的因素。一九一八年的革命爆發，並不是因爲革命羣衆真有充分實力，可以鼓勵革命，可以推翻帝國，實在是因爲帝國崩潰的可能性太大了。

當時的革命黨人，既沒有多數的民意作後盾，又加以內部的派別分歧，意見不相調協。主動的革命者，僅有少數的社會黨人，又分爲兩派，背道而馳。一派是獨立社會黨（Les socialistes indé-

pendants) 以考茨基 (Kautsky)、柏恩斯泰恩 (Bernstein)、哈塞 (Hase) 等爲領袖，一九一五年便與社會多數黨分離，一九一七年纔組成獨立團體，其他一派是極端社會黨 (Les extrémistes)，以李普克尼希 (Lebknecht) 及羅薩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等爲領袖，要和蘇俄的共產黨取密切聯絡而鼓動世界革命。這兩派左傾分子，在一九一八年年初，曾經圖謀鼓動罷工風潮以阻礙軍用品的製造而使大戰停止，結果沒有成功。隨後又纔去宣傳勞動者，給以武器，把他們組織成先鋒隊。到同年十一月，又去切實聯絡一切反動分子，如海軍方面的叛軍，反對歐戰的補充隊，要打倒資本階級的平民等。隨着再由李普克尼希、巴特 (Barth)、雷得部爾 (Ledebour)，在柏林和牟尼希 (Munich) 等地發難，威廉帝國就如摧枯拉朽一般地坍塌了。

經這次革命之後，威廉第二雖已失掉政權，而政權並未落到革命黨人的手裏。其理由約有三大端。第一是因爲革命黨人中並沒有『有意義，善組織，敢作敢爲的偉大人物』，如蘇俄的列寧和杜洛斯基之類。第二是因爲他們內部的派別分歧，獨立社會黨都是些共和黨人，一點不傾向共產主義，而極端社會黨可要和蘇俄的共產黨切取聯絡，建立平民專政的社會主義制度。第三是因爲

極端社會黨一點沒有聯絡社會多數黨，而這一派人一向就和德國的中產階級、軍人、行政官吏等取聯絡，根本不願意作冒險的過激運動。

在革命開始的時候，社會多數黨也曾經設法去同獨立社會黨合作，不過不久就破裂了。其後，又聯合了許多中和派和保守派去作革命運動，結果亦不佳。因為德國的勞動階級，很快就明瞭德國的情形完全和蘇俄不同，並覺察到德國如果像蘇俄突然就徹底採行共產制度，把一切有科學組織的大工業摧殘了，定會生出不可救藥的禍患。

在這些條件之下，社會黨的革命自然就非失敗不可。他們這一度運動，在德國政治史上，僅僅演成了一段過渡的破壞工程。他門不但沒有博得勞動階級的同情，並還在資產階級方面引起了劇烈的讐恨。這兩個階級是德國政權的最大源泉。失掉這兩個階級，自然就不能取得政權。

## 二 威瑪共和國

帝室顛覆了以後，德國的主權就算落在民衆的手裏去了。革命黨人不能博得勞動階級和資

產階級的同情。與革命黨相對的其他政黨當然就要去聯絡這兩個階級的民衆。得到這些民衆作後盾的政黨，在政治上當然要佔優勢。所以，在一九一九年組織威瑪共和國（La République de Weimar）的，不是革命黨而是反革命黨。

組織威瑪共和國的中堅分子，可分三派。其一是社會多數黨。這一派人把小資產階級聯合起來，要去銷滅極端社會黨。其二是左派。左派之中又分爲相對的兩派，一爲民治派，一爲平民派。其三是天主教徒。這些教徒不僅在政府方面佔很大的勢力，而且作了共和國的大部分高級領袖。

威瑪共和國，在德國政治上，並沒有良好的成績。因爲在這一屆國會裏，社會民主黨共有一百六十三個議員，是由一千一百五十萬選民選出的。在威瑪共和國裏，能够支配政權的，就只有社會民主黨了。社會民主黨也有牠的政綱，也有牠的理想，理想的社會組織。只是在實行上，牠卻十分感覺到能力的薄弱。

在事實上，社會民主黨最感困難的，是在一方面要和極端社會黨妥協，而極端社會黨又要採取革命行動；他方面要明白表示和共產黨分離，因爲共產主義在蘇俄雖已經成了功，而德國人卻



無論如何都不能接受。其次，社會民主黨必須和資產階級合作，而資產階級對於一切有害於資產階級的社會改造，都盡力反對。爲有這種種顧慮，社會民主黨就只好在各方面取巧以求適應環境，只好在可能範圍內保障勞動者的利益，絕不能作比較徹底的改造，要想建設新社會，更是不可能的事了。

這次的政府，對於小資產階級，並沒有良好的供獻。他們曾經想法子聯合起來組成爲一個左傾的共和黨。結果，失敗了。其後，就分成民治黨和平民黨，彼此互相衝突，而勢力就漸漸衰弱了。這兩黨人中，本來就缺少領袖人物，而韋柏（Max Weber）死得太早，拉泰諾（Rathenau）又被暗殺，只剩一個斯特累斯曼（Stresemann）。斯氏在當時，可算是能够認清「德國對外必須採取妥協政策，對內必須採取聯盟政策」的人物。他的思想，本來是傾向國家自由主義和帝國主義的，因爲認清了當時的環境和事實，所以還是認定德國政府非有社會黨和右派的合作，是不能有所作爲的。只是，這種認識雖說很正確，而實行則萬分困難。斯氏費盡了心力去實現這種政策，結果還是受了社會黨人的侮辱，又幾乎爲極端社會黨所謀殺，至於國家主義黨呢，一點也不同他取聯絡。小資產

階級這些政策，就算完全失敗了。

威瑪共和國所有一切妥協和取巧的政策雖說已經失敗了，卻也不能完全歸咎於當時的執政者，因為當時的環境太困難了。如償付賠款，恢復工商業，維持幣價的狂跌，拯救中產階級的破產，驅逐萊因外國駐軍，救濟經濟恐慌等，都不是尋常方法所能應付的。威瑪共和國既無非常有效的政策，所以一方面失掉外國政府的信仰，他方面引起內國民衆的憤怒。當時的國家主義黨就認定德國對內不應該採行民主政治以減弱政府的權力，對外須很強硬地擺脫一切束縛，打開一切壓迫。在這種情形之下，崛起英邁的國社黨就適應着環境需要而奮起了。

### 三 國社黨的崛起

在德國國家主義黨中，最傑出的是國家社會主義黨。國社黨的誕生，遠在一九一八年。這裏，我們因為國社黨是由希特勒一手創造成功的，所以就先來研究希特勒的政治思想是怎樣構成的。希特勒本來是奧國人，但是他的感情和思想都傾向德國。他的父親是關稅方面一個小小的

公務員。在他選擇職業的時候，他無論如何也不願再作公務員而願意作一個藝術家。不幸，他纔長到十三歲，他的父親便死了，他遷居到了維也納，便不得不放棄了藝術家的夢想，去作計日傭工、圖案畫工、水彩畫工等，以度孤兒生活。在工人生活中，他更有機會和社會主義黨接觸，因而有機會去了解馬克斯的學說。只是，他一感覺到工團主義的武斷與專橫，對社會主義就生出一種厭惡心，認為社會黨的一切「橫暴行爲」是應該受「橫暴壓制」的。這樣就構成了一種反社會主義的思想。

在當時，希特勒還發生了一種反猶太的思想。因為他在維也納的街上，第一次遇見一個猶太人，看見猶太裝束，就莫明其妙地覺得那個人不是他的同種。其後，他就漸漸注意到猶太人問題，並去研究許多反猶太的文學作品。不久，他又逐漸發現猶太人是敗壞道德和社會的酵母，是危害人羣的毒物。同時他又發現猶太人，在思想方面，是馬克斯主義的老祖宗。因此，他便認定猶太教和馬克斯主義是現代人類大禍患的策源地。

希特勒在奧國，看見代議政治怪狀百出，弊病叢生，對民治政體懷反對之思想，而同情於君主

政體，認定一個國家的政治領袖不應該由多數黨選舉，應該由全體民衆自由選擇擁戴。

一九一二年，希特勒由維也納遷居到牟尼希。在這個城市裏，他纔同純粹德意志的人種、風俗、語言文化等相接觸。因爲在這個環境裏，各派政見比較地公開，經過許多磨盪之後，他對國際政治也就有了一種定見。他覺得當時德國的外交政策建築在德意奧匈三角同盟之上，終歸要失敗的，因爲意大利終有不得不背盟的一天，奧匈帝國裏又雜有久懷叛心的斯拉夫民族。

在別一方面，希特勒又看出德國有一個急待解決的嚴重問題，就是德國的人口每年要增加九十萬。希氏認定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極不利於民族，所以就不主張限制生產。但是，人口增多了，又應該想甚麼方法去養育呢？向內發展去盡量開墾荒地嗎？這固然是方法之一，不過還不够，並且這是一種退縮及和平主義，而人類天性又是好戰的。向外發展，同時展拓工業，商業及殖民地嗎？這道是極偉大的計劃，只怕實行起來很困難，因爲這樣便有損於英國在經濟方面的最上權威，英德邦交就要破裂。最好的辦法，只有擴大德意志的國土。國界並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強者便可自由跨入。就德國的處境而論，最宜於向東發展，奪得一大塊俄國土地，德意志民族纔有充分的生存條

件。這種政策，雖說要犧牲一個富有保守性的奧國的聯絡，卻因為不必去爭經濟方面的最上權威，可以和英國相親睦，省得要費巨款去建造海軍戰艦以抗英國艦隊。

希特勒雖有這些政見，在實際上，卻一點沒有施展的機會。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他便歡慶得不可言喻，深信這次的戰爭是要滿足人民的宿願而不是強迫人民去參戰。他很決地加入了德國軍隊而不加入奧國軍隊，他的頭腦願意為德意志的生存而犧牲，不願為塞爾濱和奧國而犧牲。他一入軍隊便能適合軍人生活。他深深地感覺到軍人的道德、勇敢、忍耐、服從、忠誠等，都有不可思議的偉大性。他最引以自豪的，是認定他所參加的是世界上最美的軍隊，因為這項軍隊的任何部分都充滿了戰鬥、勇銳、和忍苦的精神。他所最恨的，是當時的議會、報紙、社會黨、猶太人等都有一種多議論而少成功的通病。他認定應該順從德意志民族愛國的熱忱，把國會解散了，把醞釀革命的社會黨領袖和猶太人領袖都監禁起來，把一切寄生的敗類都殲滅淨盡。

希特勒認定德國在軍事方面曾經勝利而且是應該完全勝利的。德國在東方曾經把俄國打敗了而強迫俄國簽訂布勒斯特利托夫斯基（Brest-Litovsk）的和約，在西方本來也應該勝利

的，只因爲猶太人和馬克新主義的信徒從中作梗，首先在製造軍用品的工業方面煽動罷工風潮，隨着又煽動普遍的罷工風潮，末了又鼓動革命，使德國終於失敗。

歐戰終了以後，希特勒就脫離了軍人生活而從事於政治活動。此時，國社黨的人力和財力均極微弱，既無政綱，又無活動計劃，希特勒來參加的時候，全黨共只有七個半馬克。到一九二〇年，希氏纔爲國社黨定出政綱二十五條，創辦一個國社黨的機關報，並組織一隊有紀律，有戰鬥力的武裝羣衆以捍衛國社黨的會議和示威運動。到一九二三年，斯特累斯曼發令禁止萊茵河沿岸的消極抵抗運動時，希特勒就聯合許多意見紛歧，統系各別的黨派去推翻柏林的政府，結果是失敗，被捕，下獄。

希特勒在失敗之後去推求所以失敗的原因，纔覺察到他的戰術有些錯誤。首先是因爲他自己的實力既不充分，所聯絡的黨派又複雜不可靠。其次是因爲他純恃武力，以圖儼倖，以致有非法行動。此後，他就決心要用合法手段，從選舉方面去爭奪政權了。

希氏下獄時，其忠實同志有些逃走了，有些被監禁了，其黨徒都潰散了。一九二四年，希氏出獄

後，又來重振旗鼓國社黨纔有突飛猛進之勢。這次推進國社黨的復興，最主要的原動力是希特勒的天才。這裏，我們且略述其本能的特質。他的第一種天才就是嫻於辭令。他最會向下層社會的民衆演講，最會煽動他們，最會激起他們的情感，同時他還有一種富有誘惑性的口才，最能制服男性而感動女性。他有堅確不拔的意志。他的行爲是無論如何不能動搖的。他有一種特殊的明敏，能夠隨時窺出羣衆的意向，並能夠隨機應付。他知道他不應該受保皇黨和暴動派的支配，因爲這兩派人都是無成功希望的。他知道他不可過於傾向社會主義，因爲他要竭力聯絡國家主義黨和小資產階級的平民黨，而這兩黨人又是反對社會主義的。他知道他不可和右傾的反動派打成一片，因爲他的基礎都建築在平民黨方面，而平民黨又是和右派不相容的。他知道他不可和羅馬教皇有劇烈的衝突。他能够設法統一國社黨的內部，使他的命令能够貫徹到底。他同各黨取聯絡，而又能保持國社黨的獨立性。他攻擊政府，卻又沒有演出流血的爭鬥。他能夠調和國社黨內部的衝突，使能團結一致，並能賞罰嚴明，使黨內人才皆各得其用。

其次，當時的環境，也爲國社黨造成了不少的好機會。例如德國民衆都一致反對凡爾賽和約，

主張衝破一切束縛，而此點正與國社黨和國家主義黨的口號相脗合。又如一九二三年馬克價值低落後，造成了很多新的平民階級和失業羣衆。國社黨向來就是以平民作根據的，得此機會，就吸收很多黨徒。當時有許多住大學的青年，因為家產受貨幣影響而化爲烏有，不能繼續求學，也來參加國社黨，其供獻尤大。

到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爆發後，德國的失業工人更有與日俱增的趨勢。在一九二七年的夏天，失業人數只有五十四萬，到一九二九年夏天便加到了七十二萬人。到同年冬天又增至二百萬人以上，到了一九三三年，就超過了六百萬。這些失業者差不多都傾向社會主義，而國社黨吸收得特別地多。

一九二九年，德國政府因簽訂了楊格計劃和海牙協定，又引起德國民衆的劇烈反對。國社黨更好乘勢攻擊政府。

國社黨和國家主義黨遇着這種好機會，就組成聯合陣線，以謀打倒政府而取得政權。只是這兩黨的主張和目的雖說有很多相同的地方，卻也有許多相異之點在。首先，國家主義黨的主要分



子，都是以前的特權階級和資產階級，如以前的貴族、軍官、高級行政官吏、大學教授、大學生、大企業家、銀行家之類。這一類人的思想都是偏於保守的，他們崇信君主政治而同情於遜皇，從新德意志方面看起來，可說是有反動性的。至於希特勒的羣衆呢，都是些無產的平民，都是一九一八年的革命和一九二三年的經濟恐慌的犧牲者，都是失業而被生活壓迫者。這類羣衆，再也不追憶過去，再也不想開倒車，再也不想恢復威廉帝國。他們只想從新創建一個第三德意志。他們也不要世襲的領袖，也不要選舉的領袖，他們只要一個有最高才幹，因而被民衆自由選擇出來的領袖。這都是一些有革命性的羣衆，他們很藐視身世、文化和智慧。社會有了徹底的改造，於他們也毫無所損，所以他們都準備用暴烈的手段去爭奪光明幸福的園地。

國社黨和國家主義黨雖有這些相異之點，但是希特勒和國家主義黨領袖胡貞柏（Hugenberg）還是感覺到互相協助的必要。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日的選舉終結以後，國社黨在國會裏共計佔了十二席。希氏看見國社黨在政治上既造成了相當地位，便藉此向國家主義黨商訂合作條件，造成密切的聯絡。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會把社會黨的內閣推倒了，便由中立黨的領袖布律寧博士（Dr. Brüning）來組閣。布氏在國會裏的勢力並不很強，極端的左派和右派，胡貞柏的國家主義黨，社會黨共產黨等的勢力都要比中立黨更大一些。在他方面，布氏頗為興登堡所信任，所以在行政和軍事方面，還有很大的力量作後盾。只是關於財政問題，因為和國會的意見不一致，遂至解散國會。到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四日選舉新議員，希特勒的黨徒便佔了一百零七席。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一日，希特勒會聯合一些有力分子來攻擊布律寧的內閣。布氏也曾向希特勒提出妥協條件，謂希特勒若肯為他作後援，一年以後，即由興登堡任命他為內閣總長。一九三二年興登堡的總統任期屆滿，布氏想修改憲法以延長興登堡的任期，不必訴諸選舉，又與希特勒交涉，終未如願。希特勒和胡貞柏都堅持要依法定手續，選舉總統。到四月十日，大選結束，興登堡得了一千九百三十萬票，希特勒僅得一千三百四十萬票。希氏失敗後，攻擊布律寧又變本加厲。四月十三日，軍政部長竟至下令解散希特勒的武裝羣衆，雖有司奈赫將軍（G. Von Schleicher）與希氏私誼甚好，想加以護庇，結果還是沒有成功。其後，布律寧因與興登堡意見不合辭職，一九三二

年六月一日即由國家主義黨的巴彭 (Franz von Papen) 來組閣。巴氏因爲深爲興登堡所信重，所以仍然憑藉軍警的武力，施展獨裁政治，不問國會方面的意見如何。

巴彭對國社黨的態度，完全不與布律寧一樣。他宣稱爲要超出德國所感受的經濟恐慌，必須把有建設性而以公利爲目的的力量，都完全集中起來，通力合作。所以必須容納國家主義黨、中立黨及國社黨等。巴氏認爲布律寧對於這些黨人都一律排斥，是根本錯誤的。排斥國社黨既屬不公，又屬不知。因爲國社黨有爲國家謀福利的具體思想，又有堅貞愛國的意志，如何應該被排斥！排斥了他們就算不公。德國政府有時受了環境的逼迫，不能不作一些違反民意的事，咎則歸諸政府。國社黨站在一旁，抨擊政府的弱點，宣傳他們的有利於社會的政綱，民望都被他們博去了。排斥了他們就算不知。要避免這兩種錯誤，就應該容納國社黨到政府裏來合作，並且共負責任。

巴彭爲要和國社黨合作，就定出兩種優待的條件，其一是解散國會，其二是恢復希特勒的武裝羣衆。

新國會的選舉是在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其結果，國社黨的議員共有二百三十人，是由一

千三百七十萬選民選出的，幾乎佔有全體選民的百分之三十七。國社黨在德國從此就成了前此未有的最有力的政黨了。在國會裏，國社黨還不能算多數黨，因為馬克斯黨——社會黨和共產黨的聯合體——佔了二百四十二席，是由一千三百三十萬選民選出的。但是國社黨在國會裏總算有了三分之一以上的議員，若要修改憲法，就先得他們的同意不可。

希特勒在這種勝利之後，對巴彭內閣也就開始表示相當好感。最低限度，他可以不敢擊政府了。但是他也不和政府合作而分擔責任。他只是埋頭準備，務使國社黨能夠奪得整個的政權。

國社黨的武裝羣衆恢復以後，就隨時和共產黨衝突，處處都演出許多流血的爭鬪，造成了一種恐怖社會。德國人不僅對國社黨深懷憤恨，並且罪及政府。八月二十二日，政府爲要維持社會秩序，就把五個違法殺人的國社黨人判了死刑。這樣，不僅沒有殺滅國社黨人的勢焰，還顛轉引起了希特勒反對政府的惡感。其後，希特勒、興登堡、胡貞柏三人雖曾聚商妥協辦法，終無成功的可能，因為希特勒的態度很徹底，很強硬，他只能『或者組織獨裁內閣，或者不加入內閣。』

巴彭對於社會和政治方面的困難，既不能想出徹底的辦法，對於各黨的衝突又不能調解，所

以就失掉各方面的信仰。他所可依賴的只有興登堡和國家主義黨。他同國會已成了勢不兩立的局面。隨着又依法解散國會。

這一次選舉國會議員是在十一月六日。國社黨因爲失掉一部分民望，僅佔得一百九十六席。這次的國會，仍不能和巴彭合作，到了十一月十七日，巴彭就只好辭職引退了。

巴彭辭職後，興登堡便去徵詢各黨領袖的意見，覺得組織一個責任內閣，似乎尚有可能性。他首先就去約希特勒來組織一個責任內閣，但須以司奈赫爲軍政部長，以紐拉斯（*Neurath*）爲外交部長，普魯士須徹底受德國政府的統治，總統的權力不能受任何限制，並須擬定一個經濟政策的綱要。希特勒在當初是接受了這些條件的，到他徵詢了他的友人的意見以後，他就覺得這些條件是和他所負的任務相衝突的。因爲一個責任內閣既要對國會負責，那末，在用人行政方面，牠就應該有絕對的自由而不能受任何限制。希氏既看清了這一點，所以他還沒有正式徵求國社黨的意見，便要求興登堡許他組織一個總統制的內閣而附有解散國會的特權。興登堡回答說「總統制的內閣，應該在一切政黨之外，並應該在一切政黨之上的。所以，組閣的人就不應該是政黨領袖。

如果由多數黨的領袖來組閣，總統制的真意就失掉了。『希特勒對這類條件，一點也不能接受，因此，就沒有和奧登堡合作的可能。他並宣稱以後的新內閣都是要失敗的，他將用攻擊巴彭的戰術來攻擊一切新內閣。』

在這種情形之下，責任內閣既無組成之可能，自然就只好組織一個總統制的內閣。組閣的人選，也許巴彭還很有希望，因為奧登堡十分信任他。只可惜巴氏的才具太差，一點不能解決政治上的重大問題，以致大多數的民衆對他毫無信仰。他自己也感覺到勢力太孤，就是老友，也有許多不願同他合作。因此，他就決意不來組閣。到十二月二日，奧登堡纔約司奈赫來組織一個總統制的內閣。

司奈赫組閣，正遇着經濟恐慌最劇烈的時期。他的政黨是要維持秩序，先使空氣緩和，等到恐慌開始輕減以後，再談其他辦法。他首先就去聯絡社會黨和共產黨，其目的在使勞動者不作亂，社會纔可望安寧。只是，這樣容納左傾分子，內閣就染了社會主義的色彩，所有一切非左傾的政黨都又站在同一戰線，一致來攻擊政府。

巴彭組閣的時期中，希特勒和巴氏已立於對敵的地位。到了他們要攻擊司奈赫的時候，彼此都又感覺有互助的必要。巴彭因爲希特勒有徹底的政見，有強大的實力，所以要倚重他，要誠懇地同他合作。希特勒因爲自身的財力薄弱，黨費很感困難，下次運動選舉的費用還沒有着落，所以需要巴彭與以金錢上的接濟，不能不與巴彭取聯絡。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司奈赫、巴彭、希特勒等還開了一度三頭會議，商討合作條件，只是沒有完滿的結果。此時，政府因爲分配東部農民的補助金，在國會裏引起了激烈的反感。司奈赫想解散國會而與登堡不許。一月二十八日司奈赫辭職。三十日希特勒出而組閣，以巴彭、胡貞柏、斯塔爾黑爾模(Stalhelm)等爲左右臂。

#### 四 狄克推多的實現

希特勒在人閣的次日，就向民衆宣告社會黨和共產黨的罪惡。然而這兩黨人當時在國會裏還有很大的勢力，希特勒方面的幾派議員，共計還不到過半數。希特勒爲貫徹他的政見，在二月一日便請得與登堡總統的命令而把舊國會解散了。

在這種混合組成的內閣裏，分配政權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這次分配的結果，從表面上看起來，巴彭似乎很占優勢，因為他是內閣副總理兼普魯士邦的內閣總理，又佔有農政部和經濟部。外交部、財政部、勞動部都在保守黨人的手裏，軍政部長是一個與登堡所信任的將軍。希特勒雖是內閣總理，只佔有內政部、航空部、宣傳部和普魯士邦的內政部，都似乎是些次要的機關。其實，空軍、警察、宣傳機關和工具都完全落到了希特勒之手，對於國社黨的前途，實有絕大的供獻。

在這次的內閣裏，保守黨所佔的機關雖說最重要，但是他們都是些貴族和專家，他們的後面沒有很多的羣衆，他們的主張和言論在社會上沒有很大的權威。至於國社黨呢，他們的黨徒極多，他們的意見一致，他們行動堅實，他們的言論和文字都有不可抗拒的感動性，他們有絕對服從領袖的忠誠，他們有一千三百餘萬選民，他們的主張和行動在社會上能生出極大的影響。爲了這些理由，所以希特勒不僅可以操縱內閣，而且可以挾制總統。

普通說起來，德國的民衆還沒有充分地受過政黨的宣傳。普遍地去宣傳一般民衆，不是一件容易事。一般民衆的知識程度都很低，如果用高深的理論和主義去宣傳，他們一定不能了解，宣傳



是不能收效的。國社黨人深知此病，所以他們把複雜的理論都化成極簡單的觀念，用最淺近的語言去感動民衆心理，使民衆對國社黨和國社黨的政綱都發生一種信仰心和愛戴心，對共產主義和馬克斯主義都發生一種憤恨心。他們又用同樣的方法去使民衆擁護第三德意志——卽希特勒執政以後的德意志——使民衆知道，在這個社會裏，再不會有地區間的權利衝突，再不會有只知利己的階級鬭爭；在這個社會裏，所有一切分子都連成一氣，並在相互間生出一種不可分解的連鎖關係，各分子都只有『我們』的觀念，而無『我』的觀念；在這個社會裏，有集體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的原則，有較前更爲徹底的社會公理。這幾點簡單的觀念注入了德國民衆的腦經裏，他們就覺得都應該向着這些方針走入光明的境地。

二月二十七日，有一個荷蘭籍的共產黨拉布（Van der Lubbe）縱火焚燒德國國會。這個消息傳到各地以後，一般民衆對共產黨都更增加了憤恨的程度，對國社黨都更增加了信仰的程度。德國的保守黨和資產階級，從一九一八年的革命以來，就覺得共產黨在德國發展得太厲害，深爲憂懼。而外國的觀察者卻以爲德國有極穩固的社會秩序，有極高的文化，工業又極發達，就是在戰

時或戰後的危亂時期，共產黨發展的機會也很少。但在德國人看起來，共產黨的發展已經到了最可慮的地步，因為共產黨之武裝羣衆差不多有了一百萬人，並且共產黨如果發難，其他一切反動勢力恐怕都要隨之而起。在別一方面，共產黨在國會方面的努力，也在與日俱增。共產黨的國會議員，在一九二四年是四十五人，一九二八年增至五十四人，一九三〇年增至七十七人，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增至八十九人，同年十一月六日增至一百人，選民約有六百萬人。如果共產黨和社會黨聯合起來，在國會裏所佔的議席已經超過了全國會議席的三分之一，若要修改憲法，就非徵得他們的同意不可。據當時明瞭德國實際情形的政治專家觀察起來，在國社黨組關的時候，共產革命已經到一觸即發的險境了。幸而國社黨組關成功，盡力猛撲，赤色的惡燄纔逐漸殺滅。

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國會選舉的結果，國社黨計有議員二百八十八人，國家主義黨有五十人，社會黨共只有一百二十人，中立黨有七十三人。政府方面的議員雖說有三百四十人，但是還沒有議員總額的三分之二。如果社會黨和中立黨聯合在一起的話，政府就還沒法去修改憲法。然而希特勒早就有了決心要推翻威瑪共和國的政治制度。新議會成立之初，希氏就問他們究竟願

意同政府對抗，抑或願意同政府合作。此時，社會黨因為無法聯絡中立黨，勢成孤立，大多數的議員都就還是願意同政府合作。三月二十三日，國會就通過了一章法律，昇政府以全權。從此以後，希特勒就可以發佈一切緊急法令，既不必由國會追認，更不問其與憲法有無衝突。這樣，希特勒就算有了合法的工具，可以推翻原有的政治制度，而不必經國會通過，並可以自由統治德國而不受任何拘束。希特勒的狄克推多的局勢，於焉告成。六月二十七日，胡貞柏辭職，同時國家主義黨亦自動解散。其他右傾黨派，多變而為國社黨。至於幾個保守黨的部長呢，都只在自己職責範圍內活動，而不過問有關全局的重大問題，希特勒也因為他們都是有特長的專家，不但不排斥他們，而且很倚重他們。只是，所有一切重大問題，最後都要取決於希特勒，就是政權由他獨攬了。

希特勒作事，是不虛擲一分鐘的時光的，他得到了政權，馬上就去改造一切政治組織，使能適合於時代環境。只是，他改造的方式，不重形式而重實質，不用斬然革新的手段而採隨勢漸進的步法。所以，在國會昇政府以全權的時候，已經等於廢棄威瑪憲法了，他並不因此而頒佈新憲法，他只隨着實事的趨勢而改良政治組織，因為要這樣纔可以參照經驗而與事實的需要相適合。

至於「黨」與「國家」間的關係，希特勒認爲這是兩個可以同時並存的組織。他說「國家社會主義的理想本來就是以「生活觀念」爲基礎的。實現這種理想的基本組織就是國社黨。國社黨就代表整個德意志民族在政治方面的思想、意志和信仰。國社黨應該把所有一切有政治本能的德國人都團結起來，使他們都變成國家社會主義的信徒。國社黨應該選擇黨人中最優秀的分子來組織黨的高級幹部，再由高級幹部去主持國政。」由此可知，國社黨在取得政權以後，並不是就要和國家混成一體，而是在國家旁邊繼續存在的。

此外，希特勒還有五種含革命性的大政方針，我們在這裏先說明其大意，到後面再擇要詳論其機構與利弊。

(一)關於糧食與失業問題 希特勒看見德國糧食不能自給自足，以爲不僅可以造成目前的困難，且將爲後來的大患，於是就去徹底改組農村經濟，建立很堅實的新基礎，使德國農產品能够充分地供給德國人的需用。希氏又見失業人數過多，實爲社會的亂源，於是一方面改組職業團體，把僱主工團和勞動工團聯合起來組成協團以解決一切勞資間的重大問題，因而避免勞資衝

突與階級鬭爭；他方面又由中央銀行從寬放款，以振濟工商業，使能走向復興的途徑，因而減少失業人數，其結果，約有四百五十萬失業者都重新得到了工作。

(二)關於種族問題 國社黨認定德國是建築在日耳曼民族之上的。日耳曼有特殊的優點，所以能夠創立並保持一個有無上光榮的德國。如果有異種民族混進來，德國的民族就有變弱及變壞的危險，所以非排斥異種不可。

(三)關於立法機關的問題 第三德意志是由強力建立起來的，因此，就與普通民治主義的國家不相同。民治國的政權是由下級賦予上級的，德國的政權卻是上級授與下級。德國的政治領袖不是由國會或其他選舉機關選出的，所以就向下級機關負責。國會既失掉了立法權，又失掉了監察權，也就可以少開會議，靜待撤消了。從前有許多政黨，憑藉國會，擾害國政，此後都得一律解散。工團是政黨的後盾，也須一律解散而組織協團。

在他方面，國社黨一再聲明，他們的領袖既不是愷撒，又不是貴族，而是因為他有能力，有功績，由民衆自由選擇的。他取得政權，所憑藉的不是武力而是民衆的信仰。據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二

日的國民總投票，贊成德國社黨的民衆佔了全德國人數的百分之八十八。據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國民總投票，贊成希特勒的有三千八百萬人，反對的有四百三十萬人，無效的有八十七萬二千票，放棄投票權的有二百萬人。於此可見希特勒的政權不是用武力爭奪得來的。德國社黨革命的成功，比較一七八九年的法國革命不知要少流多少血。

(四)關於聯邦國和單一國的問題 依據威瑪憲法，德意志還是一個聯邦國。希特勒組閣時的德國政府和普魯士的邦政府還有許多關於權限的爭執。希特勒認定一個同種族，同語言，同文化的民族必須組成一個單一國，纔有堅固的團結力，纔可以共謀發展。所以，他得到政權以後，就努力去消滅聯邦政治的特質，而促進單一國的完成。

(五)關於軍備問題 希特勒認定一個國家必須有強幹的軍隊，纔可以安內衛外；要有健全的政黨，纔可以團結民衆；要有團結一致的民衆，纔可以組成強幹的軍隊。希氏同時兼任黨、政、軍的最高指導者，所以對於德國的軍備能夠定出最徹底，最有效的計劃，使德國軍隊能達到最強的程

總括地說起來，希特勒在取得政權後的幾個月裏，完成很多含革命性的改造工作。把一切有礙新建設的阻力都差不多掃除殆盡。到了一九三三年七月六日，就宣告「停止革命工作。」其後，就努力於建設工作，歷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及一九三六年，德國的工商業都有興奮勃發的氣象，失業人數亦逐漸減縮，社會益臻安寧穩固。雖偶有反動陰謀，但皆一撲即滅，未至危害大體。希特勒看見德國自身的實力已漸充沛，就向外反攻，以謀打開一切束縛。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五日簽訂英德協定，便恢復了德國的海軍。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進兵佔據萊茵，便摧毀了凡爾賽和約和羅加諾條約的拘制。到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德國國民總投票的結果，四千五百五十萬選民中，就有四千四百五十萬人贊成希特勒。到這裏，希特勒的獨裁政治，算是有非常偉大的成功了。希特勒在未取得政權以前，因為能够認清民衆的病苦所在，能够想出解除病苦的方法，所以民衆都擁護他，政權纔落到他的手裏。希特勒得到政權以後，因為運用政權去實現他的主張都收了實效，德國纔富強起來了。我們現在再從工業、農業、商業、軍事、外交、種族等問題方面去詳細研究希特勒怎樣運用政權。

本章參考書

Henry Lichtenberger: *L'Allemagne nouvelle* Ch. I et II Adolf Hitler: *Mein Kampf*



## 第二章 農業及工業政策

德國的農業和工業都是根據自由主義的經濟原則而組成的。政府對於農業和工業，在原則上都只負一種消極的責任，只是維持着社會秩序，讓私人去自由推進企業的發展。到了現代，這種經濟組織露出了很多缺點，一方面因為這種無計劃的生產不容易適合於銷場，他方面因為這種分散的生產有時要感覺到資力的缺乏。希特勒取得政權後，看見德國的農業和工業有這種缺點，所以就用政治力量來改造這兩種企業的機構。

### 一 希特勒在農業和工業方面所定的基本原則

國社黨在徹底改組農業和工業之前，就預先定出了種種原則。他們並不是要完全推翻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例如「私有財產權」和「自由競爭」還是要保留的。因他們的目的在使各個

人的生產能率能夠達到最高度。欲達此目的，就須使每個人的生產慾望強烈到極點，並須使生產方法優良到極點。如果私有財產權有堅固的保障，各個人就能盡量享受他所生產的財富，因而生產的慾望就會激發到最強烈的程度。如果各個人相互間有自由競爭的關係，其結果就是優勝劣敗，適者生存，各個人都就要盡力改良其生產方法，纔有優勝而生存的機會，生產方法自然就會優良到極點在這兩種制度之下，每個人的資力都就能够得到最有利的用途，而生產能率就可以達到最高度。

只是，國社黨雖說承認「自由競爭」的存在，卻不承認「無限制的自由競爭」。國社黨認為個人利益應該附屬在集體利益之下。「自由競爭」只能在不損及集體利益的範圍以內存在。「自由競爭」若損及集體利益，就應該受限制或禁止。

國社黨絕不願使農民階級消滅，因為德國農民的力量，還不足以抵抗外國農業的侵略。

國社黨不許資產階級剝奪勞動階級，同時也不許勞動階級損害資產階級。以前，僱主工團和勞動工團都是處於對敵的地位，勞資兩階級都是用鬭爭的方式來解決一切相互間的問題。希特

勒執政以後就取消所有工團組織，把資本家和勞動者聯合起來組織一種協團，使勞資兩階級處於合作的地位，用協商的方式來解決一切勞資問題。

國社黨對於經濟企業，無論在甚麼地方都是主張保留私人的自治權的。但是，這種自治權，也和黨政兩方面的情形一樣，不是由下級賦予上級，而是由上級授與下級。因此，只有下級對上級負責任，而不是上級對下級負責任。要有了這種的機構，狄克推多纔能够用各級行政官吏作中介，去解決一切關於創立新企業，擴充生產，救濟失業，調解職業團體糾紛等方面的重要問題。

上列的幾點，就是國社黨採用來改組農業和工業的主要原則，在後面我們就研究國社黨實現這些原則的辦法。

## 二 德國農業的改組及其現有機構

希特勒在組閣之初，就看見德國的農村經濟有衰落不振的趨勢，就宣稱德國農民的破產，就是整個德國民族的破產。不僅德國全體人民日常生活所需用的麵包要靠農民供給，德國民族將

來的命運，也繫在農民身上。因為要有農民的強壯體質，纔可以養育健強的國民，要有農民作工業產品的消費者，經濟纔可以保持均衡狀態。所以德國政府對於農業的衰落，就非拯救不可。

德國農業的衰落，是因為感受世界經濟的影響特別嚴重。但是農民卻不應該負失敗的責任。在新大陸方面，土地的價值既極低廉，而耕作的方法又差不多普遍地機械化，其農產品的原價既低，售價自然也隨之而低。低價的農產品侵入了德國，農產品的市價，因競銷關係，也就會隨之低落。德國農民以過低的價格售賣其農產品，自然就要折本，自然就要負債，而且要愈負愈多。德國人如果希望德國農民繼續供給麥、菜、奶、肉等的話，就非設法援救農民不可。在國社黨未握政權以前，歷屆政府也就有了種種救濟農產的政策，不過，還沒有收到實際效果。國社黨來救濟農業，自然須要採取更徹底的辦法。

希特勒整理農村的政策，第一步就是把所有農民，無論是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或僱農，都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協團，以農民的領袖來主持一切，而希氏自認是協團惟一的股東。這項組織工作是從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開始的，因為所包括的成分太繁雜，所以歷盡了艱難纔達到完成。

的地步。農業協團裏，不僅要包括糧食、花果、蔬菜、牲畜、牛奶等的生產者，並還要包括皮毛商業、漁業、汽水及蛋黃漿製造業、真珠酸製造業、糖業、巧克力糖製造業、餅乾製造業、糖果業、啤酒業、葡萄酒業、造冰業等。這樣組織成功以後，對農業經濟就可以徹底分析而搜求其病根所在，並可以全盤統計而定出整個計劃，使生產能與需要相適應。

農業協團組織成功以後，希特勒的農業就進而走入第二階段。在這個階段裏，希氏用法令去組織了一種中農集團。凡德國地主，其土地在一百二十五畝（每畝約合一萬平方米突）以內，每年農產可供一個家庭的生活而又不能組成大規模的農公司的，都應該列入中農集團。中農集團裏的土地，只能遺傳與一個繼承人，不能剖分或售賣。若要剖分或售賣，就須先請得特設法庭的許可。這個集團裏的土地共有八十四萬五千份，其中約有七十萬份都是可以遺傳下去的。這種土地只有日耳曼人纔可以具有，猶太人及有色人種都不能具有的。希氏的用意，以爲這樣辦法可以使一部分德國人對一部分土地（約佔全德國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四）發生密切而固定的關係，因而集中資力去改良土質以增加生產能率，並可使一部分農民的家庭觀念、國家觀念、傳

統觀念等益增濃厚。

其次，希特勒看見德國農產品價格純受自然供求律的支配，生產量與需要量往往失卻均衡，不僅損及德國的農民，而且損及德國民族的全體。例如某類農產品的生產量不足時，其價格自必高漲，農民見此類產品可獲較優之利益，自必增加此類生產量，這樣無全盤統計，無整個計劃，盲目地增加生產量，必定會使此類產品的產量過剩而價格跌落，農民就會大受其損。並且，農民受損後，自然要縮減此類產品的生產量，其結果，又會使生產量不足而整個德國民族皆必受其損。德國所具的經濟條件，在農業方面已經不甚充分了，又這樣地循環起落，浪費一部分生產力，實屬不合經濟原則，所以希特勒的政策，第二步就是要使農產品的價格固定。首先就由政府和農業團體會同規定農產品的最低價格。農民的利益因此就得着一種保障，不至再為資本主義的經濟力量所支配。同時德國農民，也就不似美國那種含私人性質和營利性質的農民，而是一種含有社會功用的農民，一方面享有一定的權利，他方面負有一定的義務。只是在這種條件之下，農民就應該用很廉潔，很經濟的方式去經營農業，應該知道使生產量適合於需要量，應該了解鄉村和城市的連

鎖關係，並且，農民既受了集體的保障，就應該為集體謀福利而不當專營私利。然而要用甚麼方法，纔能够使農民達到這幾個標準點，卻還是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

再就規定農產品的價格一點而論，實行起來也不是簡單容易的事。他們最初是從糧食着手的，先規定了小麥和裸麥的最低價格，其次纔規定蕎麥及大麥。單規定了最低價格，還感覺到不能充分地收效，又進而規定糧食在各地區及各季節的售價。以後，一切糧食生產者，不僅要遵照規定價格售賣其生產品，並須按照規定時期，發送一定數量的生產品到市場上去。這可以說是農民的權利，同時，也可以說是農民的義務。在糧食的生產者和消費者間的中介，如穀物商，磨麵廠，麵粉商，及麵包商之類，也都一樣地要依照規定價格而供給一定數量的生產品與消費者。所有糧食的生產者和中介，都聯合起來組成一個新提加（Haupt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Getreidewirtschaft）為要調濟糧食的供給量和需要量中間的過剩或缺乏，又設立了一個糧食局（Reichsgetreidestelle）。在糧食過剩的時候，即由糧食局來囤積，在糧食缺乏的時候，糧食局又把所囤積的糧食運銷到各地市場上去。在內國糧食不足時即由糧食局輸入外國糧食。以應需要，在內國糧

食有餘時，即由糧食局輸出內國糧食，以拓銷場。糧食的輸入和輸出權，是由糧食局獨佔了的。糧食這種的組織成功以後，就逐漸推廣而應用到牛奶、奶油、牲畜、糖、荳餅、魚以及其他一切農產品方面去。

國社黨所以要採用這些政策，其目的只在使德國的糧食能够自給自足。可是德國農業所生產的糧食，從來就沒有完全滿足過德國民族的需要。就以一九三四年來說，德國所產的溫素（Calories）尚差百分之二十，其他如脂肪、如蛋白質、如草料等亦相差甚巨。在歐戰以前，這些差額都是輸入外國農產品來補足的。在歐戰以後，這類差額就減少了很多，一方面是因為德國人對於這些農產品的需要縮減了很多，他方面是因為德國政府採用了很多保護政策來增加這類物品的生產量（估計起來，這類物品的生產量，從一九二四到一九三四年，約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在一九三五年以前，這類物品的輸入額，每年約值二十五萬馬克。在一九三五年以後，就減低到十萬萬馬克左右。

雖然經過這種種的努力，這項缺額總還是沒有補足，若遇德國的收穫最豐的一年，這項缺額



倒還不覺得有甚麼嚴重性。若遇德國收穫中平或最歉的一年，爲去補足這項缺額，可就要生出許多困難來了。從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五年，德國因爲失業人數減少了，工人的購買力就有巨額的增加，又因爲大興土木工程及增加軍隊，對這類食物更有許多新需要，在輸入方面，就感覺到這個問題的嚴重了。在別一方面，因爲外國有許多地方都發生了金融恐慌，外國貨幣的匯價就因而低落。外國匯價低落以後，德國貨品因爲成本過高，在外國市場上的競爭能力就要減弱，而德國貨品的輸出量也就要減少。輸出量減少了，購買外國貨品的能力，也要隨而縮減。德國在當時，因爲要復興國民經濟，就必須在外國購買大量的原料品。若要充分地購買原料品，就不能不縮減這類食物的輸入量。在這種情形之下，德國政府就只有兩種方法去解決這個困難問題：或者去減少原料品的購買量，而其結果又會妨害工業的發達，因而增加失業問題的嚴重性；或者縮減這類食物的輸入量，而其結果，又會引起糧食的恐慌。德國政府經全盤計慮之後，還是採用了第二種方法，在一九三五年，糧食市場上就生出了許多暫時的紛擾。首先就感受了水果缺乏的恐慌；其次又感受了購買牛肉的困難；到夏天，雞蛋的供給量不足；到秋天和冬天，還缺少了巨額的脂肪和豬肉。每次遇着

農產品的供給量比較需要量少的時候，其價格都會飛漲，縱用法令來限制也無效。國社黨雖曾用盡了宣傳的能力來勸導民衆，使他們了解，若不縮減食物的消費量，德國的失業問題就沒法解決，德國的軍備就沒法擴張，而德國將無復興的希望。可是，德國民衆終不願縮減糧食的消費量。

國社黨的農業政策，在前兩個階段裏，既使農民的利益有保障，又使農民的生產力不至浪費，而農業生產還不能完全滿足德國民族的希望，到了第三個階段，就設法去使農業的生產能率達到最高限度，其目的也在使德國農產品的數量增加，因而使「外國農產品」的輸入量減少。

要增加德國農產品的數量，並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在德國農業方面還大有「未盡之利」在。德國約共有三百萬中小農莊。其中採用新式方法去耕作管理的，爲數極少。有大多數的農莊都還是用舊方法去耕作。因爲他們彼此間沒有劇烈的競爭，所以大家都安於舊習，不求進步。若遇收穫不好的一年，他們寧肯少賣一些農產品，從不設法去改良耕作方法以增加生產量。直到最近，一個現代農莊應具的專門知識，德國大部分農民都是沒有具備的。德國農民的心理差不多都偏於守舊，他們很不容易接受新知識，並且極不信任農學專家。在這種條件之下，德國農業方面的進步

自然很遲緩了。然而德國在當時受了時代和環境的壓迫，卻不能等待這樣遲緩的進步。政府當局就非設法使農業有迅速的進步不可。

國社黨的農業政策，還是要使農民爲着自己的利益去自由經營，不願由政府定出一種整個的農業生產計劃，因爲他們看見蘇俄集團農業有不少的弊害，不願再步蘇俄的後塵。他們只設法去壓迫農民，使農民變改其遲鈍守舊的心理，速謀改善耕作的方法。

德國農業所產的糧食，在平時幾乎是可供全國需要的，只是脂肪、蛋白質、麻織物、毛織物等則所差甚巨。爲要補足這種差額，就必須劃定某些地區宜於生產這類物品，使農民知道要用甚麼方法去耕作纔可以增加生產能率。

國社黨的政策，首先就把德國劃成若干地區。每一地區都要設一個農業諮詢處（Fachbauern），即由地區內的標準農民（耕作方法現代化的農民）組織而成。諮詢處的任務，一方面是在促進地區內的農業生產，他方面是在指導地區內的農民去改善耕作方法。因爲一般農民的心理，對於有文憑的農業工程師雖不信任，對於有經驗的鄰人的勸告卻很願意聽從。

其次，德國政府爲策勵農民進步迅速起見，又在各地區設立農業調查所，調查地區內的農莊、耕地、倉廩等等。調查的結果，就依農民進步或改良的程度而列爲若干等級。成績最優的農民，有時還可以獲得獎金或獎品。卽或不能得獎，一般農民爲着虛榮及社會地位關係，亦多不甘落在低下的等級。因此，各地區的農民相互間就發生了一種競爭心。

農產物種子不良，也是農產物數量減少的主因。德國政府因而限定各農民都須用農事試驗場的種子。對於牲畜亦限定非經政府機關認作標準優種，卽不許生育。對於奶牛亦有特殊限制與監察。其結果，在牲畜方面確有顯著的進步。

此外，國社黨看見小農莊不利於採用新式耕作方法，除了組織中農集團，以防止農莊的分化外，更採用種種方法去鼓勵大農莊。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法律，規定凡屬中農集團的農莊都免除繼承稅及土地稅。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法律規定農莊營業超過某種數量時，可酌減其應納的營業稅。凡大農莊（中等以上的農莊購買機械及汽車，或建造新屋，都可享受免稅的優待。至於放款及補助金，亦多優待中等以上的大農莊。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的法律，規定在一九

三五年的預算裏，以一萬萬馬克作爲農業獎勵金，而實際能得獎金的，差不多都只有中等以上的大農莊。因爲農莊的規模要相當地大，纔能够用新式機器，而農產品的質量也纔容易改善及增多。

總括地說起來，國社黨這些農業政策，是不是在實際上收了完滿的效果呢？我們要作一個確切的答覆是很困難的，因爲德國在農業方面的實際情形都不許外國人知道，我們就不容易尋得充分的調查和統計的材料來作根據。不過，據一般懷疑派的觀察家的論調，德國農民似乎對於繁苛的法規，煩擾的干涉，都深深地懷着一種恐怖不安的心理，處處都要設法逃避一切法規。有許多農民，爲避免干涉的煩擾，往往寧願縮小耕地面積。一到農產品的供給量不足的時候，農民就不到公開的市場上去售賣農產品，改用祕密方法去售賣，以便違法擡高價格。凡此種種，究屬反動派的謠傳，抑屬實際情形，都不是外國人所能斷定的。就普通政治和經濟的原理而論，國家的政權本來不應該過度地侵入了個人的權利範圍。如果過度地侵入，自然就要生出這類的弊病來。雖然是這樣，我們對德國的農業政策，還是只能抱一種懷疑態度，而不敢有確定的論斷。

### 三 德國工業的改組及其現有機構

要明瞭德國社黨改組德國工業的動因，最好是先明瞭國家社會主義在經濟方面和自由主義有些甚麼異點。

德國舊有經濟——即自由主義的經濟——是以階級鬭爭及自由競爭為原則的。一個企業的經理和工人常處於對敵的地位，而永遠過着一種鬭爭的生活。一個企業者是有完全的自由去和工人商訂一切關係的。工作條件的優劣，純以勞工的供給量和需要量的多寡為轉移。如果工人對工作條件不滿意，就可以同盟罷工。如果僱主對工作條件不滿意，就可以宣告歇業。在勞工方面，有強有力的工團去保障工人利益，改善工人生活。在僱主方面也有強有力的工團去減低工資以縮減出產品的原價。這些工團的任務，都是在組織一種階級鬭爭。無論僱主怎樣剝削工人，無論工人有些甚麼無理要求可以摧毀企業，政府站在旁邊，在原則上都是沒有談話的餘地的。在事實上，處處都逼着政府不能不去干涉。所以，政府也會頒佈了許多保護勞工的法律，使僱主不得過度地

剝削勞工；規定了女工和童工的工作條件；規定了每日工作的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組織了一種合議法庭來裁判勞資糾紛。只是，所有這種種政策都不是治本的方法，其功用只能減輕勞資衝突，而勞資衝突仍然要隨時發生。勞資兩階級還是要不斷地相互攻擊。勞動者認為他們有許多應有的權利，他們非強硬地爭回不可。在僱主方面，則認為工團把工資擡得過度地高，損害了整個社會的利益。

依據國家社會主義的基本原則說起來，所有一切階級鬭爭都不合理性而且都是犯罪行為。企業是一種含有「不可分性」的社會組織。僱主和勞工對企業都應該是一樣地忠實。僱主和勞工並不是仇敵，適得其反，他們都是同一勞作隊的士兵，只是各人所佔的等級不同而已。在一個部隊裏，軍官和士兵中間並不是一種敵對關係。一個人發布命令，一個人服從命令，一點也不會損及兩人間的良好關係。如果有人善於命令，德國是極願受命的，如果有領袖能夠治理一切政事，能指導一切工作以增進整個民族的福利，德國是極願服從的。在工業方面，所以常常要發生無謂的衝突，其主要原因是在「令者」和「受命者」中間還有資本家從中漁利，而漁利的資本家又往往

是異種人。

國社黨既承認勞資兩階級都應該存在，自然就要承認私有財產權和個人創設精神，並承認這兩點是國家社會主義的企本原則。因此，國社黨又承認企業者須有完全的自治權，企業者須與企業同利害關係。如果企業者把企業經營得很好，那末，他享受利益是很正當的。如果他經營得不好，他當然應該負擔損失，絕不應該把他的錯誤所造成的損失，轉嫁與勞動者，或轉嫁與社會。至於企業與企業間的競爭呢，是必不可少，極有利益，而應該保留的。因為有了同業競爭，各企業就被逼着要去改善生產方法以增加生產能率。希特勒在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七日的演講裏，並說「各個人因為有熱烈的利己心，所以纔努力去改善生產方法，增加生產能率，以提高其生活水準。如果要想禁止這種利己心，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只須使這種利己心受了完善的教育，循着正軌去活動，結果就會增加整個社會的福利。也就可以說這種利己心不是一種目的而是一種方法，其最終目的還是在為整個社會謀福利。因此就應當認清個人利益須以公共利益為前提。並須認清生產能率的重要性雖說高過一切，但對整個社會，還是應當負一定的義務。」



國社黨雖確定了勞資合作的原則，實行起來，卻不是一朝一日就可以成功的。希特勒認為在實行之先，還須施行一種教育。一方面須使僱主泯滅其階級觀念與踞傲，而知道尊重勞工；他方面須使勞工忘棄一切仇恨心理而自己認清自身的價值。勞工與僱主都須了解，要彼此合作纔能夠達到共同的目的。到了勞資兩階級都各自知道各人應負的連鎖責任，僱主也就不會再去剝削勞工，勞工也就不會再去傷害僱主了。但是這種教育定要有一段長時期纔能收效，這種新的標準勞工和僱主也需要長時期纔可以養成，在目前這一段過渡時期中，就不能不想出一種臨時的方法去調和工人的需要和企業的生存條件，在不能調和的時候，尤不能不由國家來干涉。

國社黨爲要實行這些原則，首先就去撤銷一切含社會主義性的勞動工團。國社黨組開時，社會黨既已失勢，撤銷工團自然就不感困難了。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午前十時，國社黨就用武力去把所有的勞動工團都佔據了，並拘禁了許多社會黨的重要分子。到了五月十日，就着手去組織一種「勞作陣線」(front du travail)來代替舊有的工團。因爲這項改組的工作很繁雜，所以直到一九三四年十月纔完成。

勞作陣線幾乎把德國所有的勞工都吸收完了。加入陣線的，共計約有二千萬人。勞作陣線每年所收的份金已超過了三萬一千一百萬馬克，其預算每月約有四百萬馬克的贏餘，其存積之款已達二萬五千萬馬克，並有一銀行，其營業總額在一九三四年年底已達三萬零三百萬馬克。

勞作陣線的費用，比較工團要經濟得很多。在工團組織之下，一個勞工每月須繳納三·六〇馬克的份金。在勞作陣線之下，便縮減到每月一·五二馬克。但在工作方面，勞作陣線的成績卻比較工團要優良得多。勞作陣線，從成立時期到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三日，所支出的救濟費已達一萬萬馬克，勞工教育費已達三千萬馬克，勞工宿舍及校舍建築費已達一千八百萬馬克。總括說起來，勞作陣線對勞工的供獻是：補給請假時期的工資，維持解除勞動契約時的生活，改善職業教育，固定工資率，改善家庭補助金制度，並還辦了一個職業報，銷場已達一千二百萬份至一千五百萬份之間。

勞作陣線的一切建設中，有一種最有興趣的就是旅行團。旅行團利用勞工的休假期間，使勞工用格外低廉的旅費，即可到海邊或其他名勝地方去旅行。旅行的結果，不僅勞工的身心感受了

愉快，增進了健康，並可增加工作效能。旅行團還作了建築旅舍及船隻等的計劃書，已經由希特勒批准了，到這個計劃完成之後，每兩年間可使一千四百萬工人、用員、或技師等，用非常低廉的旅費，即可作一度很美滿的旅行。此外，勞作陣線，還組織很多運動會，以促進體育的發達；建設了許多平民大學以促進知育的發達；更組織了許多戲劇、音樂、及遊藝場所，以促進社會教育的發達；末了，還費了二萬萬馬克去改良工作場所的房屋，使適合於美觀及衛生的標準。

勞作陣線組織成功以後，國社黨就算把政權伸張到勞動階級方面去了，勞動者也就算有了一個系統連貫的團體了。這種組織的功用，不僅可使職業間的衝突有趨於調協的途徑，並可使生產組織合理化。國社黨的政策演到了這個階段，就想再進一步而組織一種協團，使勞工和僱主完全立於平等地位，共同管理生產企業。這樣，便可以實現一些含社會性的理想。這種政策，在勞動階級方面，無疑地，是要受歡迎的，在資產階級方面恐怕情形就兩樣了。希特勒審酌當時的情勢，還是堅決要保護私有財產權及私人創設精神，認為勞動者分享企業的所有權，參與企業的管理，便是馬克斯主義的現實定會破壞生產秩序，而使經濟機構陷入混亂狀態。企業者還是應該享有完整

的所有權，應該有完全的自由去管理企業。希特勒雖說握有很大的政治和軍事方面的實力，但是他覺得資產階級的金融的實力和專門技能，也有很大的權威，且為社會所不可缺少的要素，所以只設法和他們合作而不願與他們決裂。一九三三年五月，國社黨裏的左傾分子，很想把含社會性的協團實現出來，結果都被希特勒壓制了下去。希氏認定協團組織還是應該建築在個人主義的經濟原則之上，隨着環境和時代的自然趨勢，緩緩地向社會主義方面演進。

工團解組以後，其所負的社會的任務，已經由勞作陣線代辦了，還有經濟的任務，須待新的組織來接替。國社黨看見徹底的協團制度，一時尚無實現的可能，於是設了許多臨時組織來負起過渡時期中的任務。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九日的法律設立了十三個「勞作代辦」(Trennhänder der Arbeit)。其主要任務是在代替勞働工團、僱主、或僱主工團酌定一些訂立勞動契約的原則。勞作代辦全是由政府委任的，其行動須謹遵政府的訓令，並須向政府負責。

其次，國社黨又組織了一種特別法庭，可以受理一切控告僱主危害社會的案件，遇必要時並可褫奪僱主的經理企業的權利。此外，凡僱主相互間的一切關係，也須由這個法庭監察，並須由這

個法庭判斷僱主間的競爭到了甚麼限度就算違法。

在一九三四到一九三五年中間，國社黨又發布了許多法令去組織各類職業團體及地方團體。這類團體可以代表各種職業及各地區的經濟利益。國社黨的用意，以為把這類團體參加到勞作陣線方面去，按照相應的等級，整理成爲相連貫的統系，便可用協議的方式去解決一切勞資問題及整個民族的經濟問題。國家對於這兩類問題便可卸去一部分責任。國社黨也認定這些責任是在個人的權利和義務的範圍以內的，因爲私人負不起這類責任，所以暫由國家來干涉。而國家干涉又不是一種最後的解決方法，所以應該組成這類協團來逐漸接替國家的任務。

國社黨所建立這種協團制度，在實際上所收的成效如何，利弊如何，我們甚不敢輕加評判。因爲德國經濟的實在情形，有許多是外國人所無法知道的。據許多反動派的宣傳，這種制度的弊害似乎還很多。有人說國社黨以「調和勞動階級和資產階級的利益」作口號，實際上是把獨裁式的政治力量和資本主義式的企業家連成一氣，只顧資本勢力的發展，不問勞動階級的苦痛。我們固然沒有充分的證據來證明這種論調是正確的。不過，從事實上觀察起來，德國的勞資糾紛確是

很不少，而在這方面負責的主管機關也很感棘手。我們對此，也只好抱一種懷疑態度罷了。

在協團制度還沒有徹底收效以前，國社黨感覺得工業方面的生產量、銷場、物價等都須有全盤統計及整個計劃，纔能使生產量適合於需要量，而不至浪費生產力。因此，又採用一些臨時政策，來補救這種弊病。首先就是強迫各企業加入加特爾、新提加及產業同盟等。有了這種組織，纔不至有過度的生產、競銷、減價等弊害。其次便是規定創立新企業必須預先請得政府的許可。有了這種限制，纔可以防止一切資力不充足的企業任意擴張生產數量，減低物價，以致虧本倒閉而影響同業。

末了，國社黨爲救濟失業工人及扶助曾受世界恐慌打擊的企業，便利用政府及德意志銀行的金融力量，去大興土木工程，並盡量擴張軍備。這種政策既可以收用很多的失業工人，又可以購買許多材料。各企業的材料突然得到一個大銷場，自然就能使停滯的資金活動起來，恢復其繁榮的狀態了。

總括說起來，國社黨對德國工業本想徹底改組，使勞資兩階級能够徹底合作，以發展有整個

計劃的經濟。嗣後，因為發見了這種成效不易收到，纔採用了種種過渡的方法，其目的都在使階級鬭爭化而為階級合作，若有衝突，則參加國家力量去折衷於其間，且在使國民經濟依着整個計劃進展，以期能保持着永恆的繁榮，若遇困難，還是參加國家的力量去救濟。只是有時因為國家干涉過甚，不免枝節橫生，怨謗交作。好在國社黨善於隨勢伸縮，所以終能使工業蓬蓬勃勃地繁榮起來。這種制度雖還沒確立，這些戰術卻很有供參考的價值。

本章參考書

Daniel Guérin: Facisme et grand capital, Ch. IX et X Rapport annuel de la Reichsbank, Temps, 21, Mars, 1936.

G. Jéze: Les méthodes financiers allemander "Das Neue Tagebuch" 13 Septembre 1935.

Goebbels: Discours, Temps, 3, Mars, 1936.

Henri Lichtenberger: L'Allemagne Nouvelle Ch. VII.

### 第三章 臨時經濟政策

希特勒除了在農業和工業方面，曾經準備了一些含革命性的工作而外，還有許多應付環境的極重要的政策。在希氏組閣之初，德國經濟已經陷入了極困難極危險的境地。德國自從一九二九年感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以後，到了一九三二年，經濟恐慌就似乎已經達到了最高點。當時最嚴重的幾種現象就是失業人數的激增，商業的衰落，國際貿易輸出的銳減，儲蓄存款的減縮，生產的緊縮，物價的低落不止，有價證券的狂跌，德意志銀行所存現金及外國票據的減少，國家預算及地方預算的虧欠，金融的枯竭等等。此外，還要加上外債的壓迫。到一九三二年八月，德國的工商業似乎稍有轉機。巴彭便乘勢採行一些復興經濟的政策，希望能夠加速度地恢復繁榮。不幸，在推行之後，反轉引出了許多困難。巴氏的政策裏，曾規定僱主可以減低工資，在勞工方面便引起激烈的反對，而共產黨和國社黨又聯合協助於其後。巴氏爲要保護德國農民，便設法限制外國農產品



的輸入，其結果，在農民方面雖極表歡迎，在工商業方面又引起了憤怒，因為意法及北歐西歐諸國的農產品不能輸入德國，購買德國貨品的數量也就激減了。其後停止這種限制，農民又起而反對。巴氏的復興政策不僅沒有收效，而且引起了一般輿論的攻擊與謗怨。到了希特勒組閣的時候，德國經濟的困難更有甚於一九三二年。在這裏，我們就來分別研究希氏的幾種主要政策。

### 一 關於失業問題者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統計德國的工人，有工作的共有一千一百五十萬人，而失業者的數額已達六百零四萬七千人。希特勒把內閣組成以後，第一個迫切問題就是使失業者復業。當時的工商業大半都衰弱不振，其自身很顯明地沒有力量去擴張營業範圍，容納一部分失業勞工。要使失業者能得工作，勢非由政府來另闢途徑不可。要政府作有效的干涉，又非使政府有充分的資力不可。政府如果用增加租稅的方法去籌這項巨款呢，人民早已感覺到租稅的負擔過重，絕無再增的可能。如果發行公債呢，金融早已枯窘到了極點，工商業的需要尙且不能滿足，那裏還有款來買

公債。希特勒審酌當時情勢，只有決定增加中央銀行的信用放款，以一部分作國有工程——如修築道路房屋疏濬河流水道之類——以一部分貸與工商業。中央銀行增加這項放款，並不是貸出現款，而是發出支票。支票發到各工程處，各工程處即用以購買材料。售賣材料的工商業又將支票存入平素有往來之銀行。各銀行得到支票，亦不向中央銀行提取現款，只將支票存入中央銀行，因為各銀行每日在票據交換所結付交換尾數，正需用中央銀行的支票。這樣增加信用放款的結果，不僅在工程方面可以容納許多工人，而普通工商業，因為售出了許多材料，也要擴張營業而增加工人。在一九三三年增加的放款數量共計有二十一萬萬馬克。在另一方面，希特勒還利用這種資力去建設許多國營企業。一九三四年，德國的企業設備費共有八十二萬五千萬馬克，用在國營企業方面的有百分之七十，而用在私營企業方面的只有百分之三十。一九三五年，這項設備費約有一百一十五萬萬馬克，而國營企業方面所用的已超過了百分之七十以上。

希特勒除了積極地為失業工人開闢新途徑而外，還用了種種消極方法，去把社會裏舊有的工作分了一部分來給失業者。例如禁止兼薪，限制工作時間，淘減女工等方法都可以分出許多工

作來。

這些政策推行了以後，成效是很有可觀的。到一九三三年年底，失業人數便已減少了一百五十萬。到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失業者的總額又減低到了一百七十五萬四千人。如果和一九三三年二月相比較，復業者就算已經有了四百三十萬人。至於有工作的工人呢，到了一九三五年的夏天，已經增加到了二千七百萬。到了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月底，德國失業工人的總數便只有一百九十八萬了。這個數目比較一九二九年十一月的失業總數還要小一些。——一九二九年十一月的失業人數是二百零四萬——但是，在這一百九十八萬失業工人中，分析起來，約有五十萬人是不能作工的，約有五十萬是應有的預備隊，其餘只有一百萬失業者是應該有工作的。不過失業問題的嚴重性減輕到了這個程度，雖說不上徹底解決，最低限度，國社黨的政府可不至因此而發生危險了。

## 二 關於國際帳目者

德國的國際帳目 (Balance des comptes)，即使就不算歐戰的賠款，每年也是有巨額的出超的。首先因為德國在一九二三年恢復馬克價值的時候，曾向美國借了很多的款。從一九三〇年以後，德國金融，為償還美國的短期放款及付給美國長期貸款的利息，就已經陷入極困難的境地了。其次，德國經濟在十九世紀中有迅速的發展，所以早就成了一個大工業國。到了現在，德國農業的生產量已經不能自給自足了。所差的農產品都須從外國輸入。德國每年都是把機製品運銷到外國去，再換成食料及原料，又運回本國來。如果這種對流作用完全阻止了的話，整個德國經濟都就有崩潰的危險。如果輸出額比較輸入額更少的話，德國就得用現金或德意志銀行所存的外國票據去補償所差的數額；要是不然的話，就只有縮減輸入額，而縮減輸入額的結果若不起食料的饑荒，就會使工業停滯。

總括地說起來，在德國的國際帳目裏，第一是要償付外國貸款的利息，第二是償付購買食料的款，第三是償付購買原料的款。而償清這三種債務的款，都只有一個來源：就是將機製品運到外國去售得的款。如果這個唯一的來源不充足呢，其結果就會使德國賴帳，起饑荒，及工業停滯。

在一九三二年，德國國際貿易的出超每季約有二萬六千五百萬馬克。在一九三三年，這項出超也還是每季有一萬六千五百萬馬克。在這兩個年度裏，不僅僅購買食料和原料的款項不成問題，並可有贏餘去償付外國貸款的利息。

到了一九三四年，情形便不是這樣了。一方面，德國對輸入品的需要量有巨額的增加，因為增加信用放款的結果，各大工業都又在擴張生產而需要較多的原料。他方面，各國都在加高關稅壁壘，貶低貨幣價值，排斥外國貨品，德國的輸出貿易就感受了很大的困難。在這種條件之下，德國的國際貿易不僅沒有出超，而且在這一年的第一季裏，便有三千四百萬馬克的入超，第二季增至一萬六千一百萬馬克，到第三季也有五千二百萬馬克。

在這一個人年度裏，從輸出貿易方面得不到款來償付外國貸款的利息，就只好從德意志銀行方面設法。而德意志銀行所存的現金共只有四萬萬馬克。第一季就需要三萬二千萬馬克的現金來輸到外國去。到了第二季就沒有償債的能力了。到了六月十五日，德國政府決定將外債延期六個月，隨後又延期一年。在事實上，德國倒也不是對所有的外債都一律延期。歐洲還有幾個國家，購

買德國貨品的數量比較運銷到德國去的貨品的數量要更多些，德國對這幾個國家的債務，自然就不願延期償付。

延期償債並不是一種徹底的方法。德國要想償清國際帳目的虧欠，就還要採用其他方法纔行。關於這個問題，德意志原有一種最習用的方法就是限制購買外匯的數額。德國的國際匯兌完全是由德意志銀行獨佔了的。所有德國的輸入商和輸出商須從德意志銀行購買或售賣外國匯票。在一九三二年五月到一九三四年二月的一段時期中，曾經限制了輸入商購買外國匯票的數額至多不得超過其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的輸入貨價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在這一段時期中，德國的國際貿易無論輸出或輸入都一樣地減少得很多，所以這種限制，在實行上還沒有引起大困難。從一九三四年二月到六月的一段時期中，德意志銀行因為無力應付，就把這項限制由百分之五十減至四十，三十五，二十五，以至於五。到了六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德意志銀行覺得絕對不能再使現金流出，就只用所收外國票據的全額來分攤與各類輸入商。這種方法自然是不能滿足輸入商的需要，而引起了很多的紛擾。

德意志銀行在這種困難之下，又採用一種別的方法來償付國際債務。有許多外國銀行——如瑞典及巴爾幹諸國的銀行——曾在德意志銀行立有特別往來存款帳，其輸入商若在德國購買貨品，即用此帳的存額，用轉帳方法去支付貨價。德意志銀行對這幾個國家的債務也就用轉帳方法去清償。德國的輸入商也就盡量利用此種方法。其結果，外國銀行所存的馬克有增無已，以至尋不得相當的用途，因為此種款項只能用來購買德國貨品。外國銀行所存的這項馬克，因此就逐漸跌價，而德國輸入商又處於極不利的地位。

此外，德意志銀行又同外國的金融機關訂立許多清償條約或匯兌協定。結果，因為德國匯價的變動太大，此類協定也隨時更易。德國的輸入商和輸出商皆感極大之困難。

到了一九三四年八月，德國經濟當局看見用匯票或轉帳方法去清償國際債務，不久定會使德意志銀行破產，於是再進一步而採用比較更徹底的方法，由管理匯兌進而管理輸入。

德國政府在一九三四年的春初，本來就想到要使馬克貶值，獎勵輸出貿易，使國際帳目趨於均衡的。但是經過一番深思熟慮之後，又覺得馬克貶值的結果，定要使很多人陷於不幸的境地，所

以只設法去限制一部分商品的輸入額。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法律，曾經組織了幾個輸入貿易監察處，並限制羊毛，棉花，鐵以外的金屬，獸皮及橡膠製品，以及脂肪等的輸入量。德國當局看見這類材料在一九三三年已經囤積了很多，以爲在短期內不至再有急切的需要，不妨加以限制。限制以後，一點也沒有收到預期的成效，輸入商不輸入違禁的原料品，乃改而輸入半製品或製成品，更加多了國際債務的數量。

到了一九三四年八月，德國政府纔定了一個管理輸入貿易的新計劃，把監察機關增加到二十五處，把管理的範圍擴張到輸入貿易的全體。自此以後，任何商品都須請得許可證，纔能夠輸入德國。經過了這樣的嚴密管理，輸入品的總數額自然就和德意志銀行所有的外國匯票的數額完全相等，因爲德國政府在酌定輸入量的時候，就是以德意志銀行所有的外國匯票爲標準的。外國商人，也只敢售貨於請得許可證的德國輸入商了，因爲只有請得許可證的輸入商，纔能夠購買外國匯票來償清貨價。

有了這些輸入貿易的監察處，德國政府在德國經濟方面所生的影響，也就和獨佔輸入貿易



的蘇俄政府相類似了。一個工廠能否得到原料品來製造，完全要以政府的意旨爲轉移。因此，政府在經濟方面所負的責任也就重大了。管理輸入貿易的當局者，首先就應該分別估計各種原料品的重要性，而酌定輸入的數量，務使這些原料品所製成的必需品能與實際需要相適合。其次，還應該分別估計各工廠的重要性，而適度地把可輸入的原料數量分給各工廠，務使各工廠都有發展的機會，並優待有特殊重要性的工廠。然而要想精確無誤地完成這些任務，卻不是一件容易事。

德國政府一方面把外貨的輸入量限制着了，他方面還得要設法去增加本國貨的輸出量，最低限度也要使本國貨的輸出量不至於減縮。然而，當時各國都在採行貨幣貶值的政策，德國貨品的原價如果太高，就不容易運銷到外國去。因此德國的輸出貿易若要擴張，或至少要保持原狀，就得要使物價低落，或最低限度不至於高漲。德國政府在這裏就很感困難，因爲德國的農村經濟衰落不堪，農產品的價格若不高漲，農民就有破產的危險。德國政府認定農村經濟非維持不可，所以纔採用折衷政策，只限制農產品以外的貨品的價格高漲，農產品價格則仍聽其高漲。就當時德國經濟市場的情形說起來，一般物價本有上漲的趨勢，因爲大興土木工程和復興工業運動使一般

貨物的需要量都有了很大的增加。此時若要限制物價的上漲，就只有盡量縮減生產者和商人的贏利，要縮減他們的贏利，又不是漫無標準的空口勸告所能奏效的，於是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五日，就特設一個物價管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任務就是去把「一般物價的高漲」分析明澈，劃清某類物價是正當的高漲，某類物價是非正當的高漲。某類物價若為正當的高漲呢，就聽其自然。某類物價若為非正當的高漲呢，就設法銷除其高漲的原因。這種政策，在實行上，常常和加特爾的活動相衝突，因為加特爾的一般趨勢，都是在擡高物價。再就一般人的心理上說起來，一個人本來應該獲得若干贏利的，實由政府的命令去給他削減了，他當然要生出一種憤怨的心理。所以，這種過度的干涉政策，是否能收完滿的效果，是否可以持久，也還是一個須待將來的事實證明的問題。

### 三 關於財政問題者

在一九三四年的秋天，又發生了一個新問題來加重德國經濟的困難。在這一箇年度裏，德國已經設法恢復了「一年義務兵役的制度」。有了兵自然就要有武器。要擴充武器自然就要使預

算膨脹，因而要加重工商業的負擔。

德國這次擴張軍備，並不是一種輕微的動作。這一次是決定了要用巨額的款項去準備飛機、大礮、坦克車，以及軍糧等等戰時的必需品。在前面我們已經看見德國的農工、商等經濟企業是在何等困難的條件下面掙扎，德國民衆那還經得起這樣大的負擔。可是，希特勒毫不遲疑地要德國民衆負擔。希氏認定「這種犧牲比較其他任何犧牲都更重要，關於這個問題，政治的重要性勝於經濟。」希氏並不是忽視了經濟在人民生活上的重要性。不過，在他的眼裏，國防問題，比較其他一切問題都更重要些。復興經濟固然也很重要，同時也是國社黨最主要的政綱，可是，德國須有了健強的武力，纔能够保持主權與領土的完整，纔說得上恢復經濟的繁榮。國社黨固然是竭力主張提高勞工的生活水平線，但是也認定每一個國民那怕就省衣節食，忍飢受凍，也應該供獻一份財力來湊成國防實力。

德國政府每年究竟用了多少款去擴充軍備，我們是無從確知的，因為德國的預算，從一九三五年以後，就沒有公布過了。我們如果要知道一個大概，都只有在德國黨政要人的言論中去尋覓。

一些不十分正確的估計。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德國國會議員在他的演講裏曾經估計說『德國在最近三年裏，每年用來擴充軍備的費用是八萬萬英鎊。』據英國的金融報（Financial News）的估計，德國這項費用，每年是一百五十萬萬馬克。據邱吉爾先生（M. Winston Churchill）的估計，德國每年的軍費是十五萬萬英鎊。據法國某大報駐德通信處的估計，德國每年的軍費，比較法國預算的支出總額都還要多一些。這類估計究竟孰是孰非，我們也無法判斷。只是在另一方面我們還可以尋出一些反證來。

在一九三二到一九三三的一個年度裏，德國預算上的稅收總額共計是六十六萬四千七百萬馬克。到一九三三到一九三四的一個年度裏，因為經濟逐漸恢復了，這項稅收總額差不多增加了八萬萬馬克。在一九三四到一九三五的一個年度裏差不多增加了二十萬萬馬克。到一九三五到一九三六的一個年度裏，稅收總額共計是九十六萬五千萬馬克，比較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的一個年度，約共增加了三十萬萬馬克。至於失業勞工的救濟費，在一九三三年是二十八萬萬馬克，到一九三五年，因失業人數減少了，便減縮到十四萬萬馬克了，這裏也有差不多十五萬萬馬克的

餘款。此外，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因為轉換公債，就把公債的利息一律減低到百分之四·五，其結果可省出應付的息金五萬四千萬馬克。總計起來，德國預算上的收入，從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五年，算是已經增加四十萬萬馬克了。然而德國的財政當局，不僅不宣告減稅，並謂財政上的收入雖增加得很，而每年的虧欠仍屬不少，仍非加徵租稅不可。由此可知這類款項，定有大部分是用在軍費方面去了。

上列各款，不過是德國軍費的一部分。德國的財政當局也會公開地說德國預算上所列的軍費，僅僅是軍費的一部分，軍費的其他一部分，還得用公債來填補。德國公債的總額，在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有國家公債一百三十一萬六千一百萬馬克，地方公債一百二十萬零四百萬馬克。此外還有稅券及政府或鐵路公司所發的非常票據約共五十萬萬馬克。總計起來也不過三百萬萬馬克的公債，還說不上過多。戰前的德意志共有公債三百二十五萬萬馬克，現在的英國共有公債八十一萬一千萬英鎊，法國共有公債三千四百萬萬佛郎，美國共有公債三百萬萬美元，都比較德國的公債要多一些。只是，在德國公債裏有一部分是短期票據，隨時都要準備清償，使德國財政

常感不安。到了一九三五年，德國財政當局雖在金融枯窘的環境中，還是增發了許多長期公債來作擴充軍備的費用。在這一年的一月裏已經發了八萬萬馬克的公債，其中有五萬萬是儲蓄會擔任的，有三萬萬是保險公司擔任的。到了九月，又發了十萬萬馬克的公債，其中有五萬萬係由儲蓄會擔任，有五萬係由民衆擔任。德國的財政與金融，從此更陷入了危困的境地。

#### 四 德國最近的經濟概況

據德國官方所發表的消息，德國最近已經過了一段恐慌和衰落的時期而轉入繁榮的新紀元了。德國的鐵路和航業已經有了恢復的象徵。德國的股票價格在一九二四，一九二六，一九三二年是百分之五四·五，到一九三五年已漲至百分之八九。公司債券的價格，在同一時期內，已由百分之七六·三二漲到了百分之九五。其他，還有許多企業的生產量增加得很多，有許多企業的虧欠額縮減得不少，社會保險的存款數目尤有顯著的增加。至於儲蓄會的存款，在一九三一到一九三二年是一百萬馬克，到一九三五年，便已增至一百三十萬馬克了。整個德國經濟似乎都有

樂觀的趨勢。希特勒在一九三六年元旦的演講裏，盛稱他解決失業問題的政策已收良好的效果，整個德國經濟已有穩固基礎。

固然，國社黨在德國經濟方面所演出的成績，是不容否認的。只是，我們如果加以徹底的分析，馬上就可以看出德國經濟的復興，既不是因為民衆購買力的增加，又不是因為在外國的銷場有所展拓，而大半是因為德國政府擴大了購買力。並可看出這次能發展的不是製造消費品的企業，而是製造機械和武器的企業。一方面我們可以說德國經濟雖有了新的進展，而德國一般民衆的生活並沒有改善。他方面我們又可以說德國民衆的生活雖沒有改善德國的「生產力」和「抗外力」卻增加得不少，德國民衆生活實具備了在將來改善的條件。

德國民衆生活，從大體上說，固然是沒有改善，但在德國民衆裏，究竟有沒有特殊階級是改善了生活的呢？首先我們看勞工階級的生活，在經濟復興以後，似乎就應該改善。由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五年，德國國民的收益由每年四百五十三萬萬馬克增至每年五百六十萬萬馬克。在同一時期，德國勞工和用員的工資由二百六十萬萬馬克增至三百一十七萬萬馬克。只是德國勞工的

工作人數，在這一段時期中，也增加了四百萬至五百萬人。勞工階級的收益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而人數就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平均計算，每人的收益還顛轉減少了。至於工資率呢，德國經濟當局只設法保持一九三三年的水平線，到最近都還沒有甚麼變動，但是比較一九二九年的工資率要低百分之二十二。從這裏，我們就可以看出德國勞工的收益，平均說起來，是比較恐慌以前要少一些，其生活水平線自然也就低一些。不過在農業方面，因為受了特殊保護，大部分農民的生活確是有了相當的改善。此外，就只有在幾種有特殊發展的工業方面的勞工，曾經把生活的水平線提高了一點。

至於德國的工業呢，也不是完全都恢復了繁榮的狀態。其中也只有幾種纔有特殊發展。如建築工業、鐵工業、機械製造業、交通工具製造業等，從一九三二到一九三六年，生產量差不多增加了一倍，而最發達的幾種如汽車製造業及水門汀製造業的生產量增加了三倍或四倍。機械製造業的營業總數在一九三二年是四十萬馬克，到一九三四年增至八十二萬五千馬克，到一九三五年更增至十一萬五千萬馬克。只是這些機械，有百分之七十都是賣給國營企業的，有百分之三



十纔是賣給私營企業的。如果在若干時期以後，政府的購買力縮減了，這類企業恐怕又有發生恐慌的危險。

此外，德國經濟還有一種很大的困難，就是德國的貨品不容易運銷到外國去。在一九三三年，德國貨品和外國貨品的交易數額是在九十萬馬克以上，到一九三四年便減至八十六萬馬克，到一九三五年更減至八十四萬馬克。在最近的兩個年度裏，各國的國際貿易都有顯著的增加，德國卻因為限制輸入的關係，反使國際貿易縮減了。德國國際貿易，在一九三四年還有二萬八千四百萬馬克的入超，到一九三五年便有一萬一千一百萬馬克的入超了。這種情形，在表面上，似乎是有很顯著的改進，在事實上，卻不見得有很大的利益。因為，德國在一九三五年曾費了一種輸出貿易補助金，共計有十萬萬馬克，有了這項補助金，輸出商纔能够減低德國貨品的售價而擴展其銷場。不過徹底算起來，恐怕還不免有「得不償失」的弊害。在他方面，德國為防止國際貿易的入超，曾限制國際貿易的輸入額，不得超過輸出額，並曾採用實物交易的政策，其結果，也有不少的弊害。例如德國每年所需用的棉，只有百分之二十是本國產品，其餘百分之八十都是在美國購買

的。美國的棉，品質既好，價格又低。其後，因為要限制購買美國貨品的數量，就把美棉的購買量減少了一半，其餘一半須在埃及、巴西剛果等地方去買，價格較昂，品質優劣，用棉的人實受了不少的損失。

綜合起來，整個的德國經濟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有許多進步，固然是不容否認的事。但是，我們也不能對德國經濟作一種精確的評價。因為，德國經濟的復興，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政府突然增加了一部分購買力。如果到了一天，政府的購買力沒有了，在外國又得不到相當的銷場，這些新興企業能否繼續維持，是不能預測的。其次，國社黨盡量地用政治力量去統制經濟，雖說能使一種靜態的經濟社會活躍起來，向前邁進，並能使一種散漫的生產有整個的計劃，而過度干涉的結果，若遇供需不相調協，恐怕也免不了要引起社會方面的憤怨和反響。末了，德國民衆大部分都為顧全集體的福利而隱忍着把生活水平線降低了，如果在一定時期內，德國經濟沒有新的發展，這種忍苦的生活是不是可以繼續延長而不至發生意外，也還在不可知之列。爲了這種理由，所以我們只能說國社黨的政策，確是使德國經濟有了一些進展，而不能說是已經達到了成功的階級。

本章參考書

-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Janvier 1936  
L'Allemagne nouvelle. Ch. VIII  
L'Europe nouvelle Janvier 1937  
Fascisme et grand capital Ch. IX  
Le mois juin-juillet 1936

## 第四章 斯巴達主義

日耳曼民族雖是一種奮發有爲的民族，德國卻是一個經濟條件不完備的國家。國社黨取得政權以後，深知德國要得到一種光榮的生存就非向外發展不可。要想向外發展，又非養成一種健強的民族勢力不可。據希特勒的觀察，現代的日耳曼民族，有許多習性都不適合於健強的條件。因爲大部分的德國人，都有一種紳士氣習，一天都忙於奔走經營，只知道積財享樂，只知道崇拜美術與文藝，鄙視一切勞苦的工作，而過於偏重精神與理智，凡此種種，都可使壯健的民氣，日趨於頹墮落的境地。希氏因此纔決計去改造舊有的社會而組織一種新社會，以農民、工匠、士兵等的道德——帶幾分粗暴性的道德——爲基礎，使社會各分子間有一種密切的「連責關係」，使羣衆生活中有一種嚴明的紀律，使各個人有爲集體而犧牲的志願。簡括言之，就是希氏要使德國民族有希臘時代的斯巴達人那種公忠武勇的精神，以圖光榮的勝利。

希特勒在未執政以前，早就有了改造民族精神的決心。在他的「我之奮鬥」一書裏，早就有了這種改造的教育計劃。他認定國家應有的第一種責任，就在使兒童的體魄有健強的發育。養成國民的偉壯堅實的身體，使能抵抗疾痛，忍耐勞苦，是國家較重的職責。養成國民的科學知識，是國家較輕的職責。在一種衰頹的民族裏，絕不會有英才突出的。希臘人所以能有那樣偉大，完全是因為希臘民族的各分子都有健強的體魄，都有明澈的智慧，都有高貴的靈魂，又能團結一致而有完密的組織。德國如果要想復興的話，國家對於人民的身體和精神，在教育方面，就應該負完全責任。

希特勒既有了這種的認識，對於國民教育就確定了三種主張。第一，所有一切學校都應該注重體育，不僅注重體操，而且應該注重所有一切運動，尤應該注重拳術。一個國民，從兒童的時期起，直到服役的時期止，都須注重運動，不可稍有間斷。在這一段時期中，務使各個國民都覺得他有了自己捍衛身體的力量。到了服役的時期，就去學習武器的用法，養成一種遵守紀律的習慣，並學習指揮命令的方式。到兵役完滿以後，纔可以取得公民的文憑和體格的證明書，纔有結婚的資格。

第二，國家對各個國民，都應該養成其良好的性情。所謂上知與下愚，固然賦有特殊天性；不易變改。但在大多數的普通人，其性情都是隨家庭、教育、環境等而變易的。公民應有的幾種良好性情，就是忠實，有犧牲的願力，謹慎，有自主的精神等等。此外，如青年的意力、決心、責任心、爽直的改過等，也是最好的性情。學生告發同學，卻是一種最鄙怯的劣根性，因為有了這種性情的青年，入社會以後就會變成漢奸或賣國賊。

第三，關於科學或專門知識，在教材裏，應該使其簡單化。因為教得太多了，徒使青年浪費許多記憶力，在應得的知識方面，不容易專精。教育的究竟目的是在使國民對國家民族的偉大性，有一種自信心，並有一種忠實的愛國心。要有了這種民族精神，一切專門知識和科學，纔有發揚光大的可能。

從希特勒這些認識和主張裏便可以看出他是要使德國民族整個地變成一種頑強的軍隊，纔好向外發展，他的具體辦法，有後列的幾種。

一 青年的團體訓練

希特勒爲要實現他的理想，第一步就是對德國青年灌輸一種「團體生活」的觀念。因爲「團體觀念」薄弱的民族，各個人的智慧、能力、資財等都純受「個人觀念」的支配，猶如一盤散沙，不能集成整個力量。所以要使民族力量強大起來，就得使每個人都有很濃厚的團體觀念，都了解個人必須依附着團體纔可以生存，必須遵依團體的指導，必須愛護團體，效忠於團體。

希特勒爲要灌輸這種團體觀念到德國青年的腦經裏，便組織了一些團體去吸收德國青年。第一種團體就是德國幼孩隊（Deutsche Kinderschaft），凡四歲到九歲的幼孩都可以加入。第二是德國童子隊（Deutsches Jungvolk），凡十歲到十三歲的兒童都可以加入。第三是希特勒青年隊（Hitler Jugend），凡十四歲到十八歲的青年都可以加入。到了十九歲，就加入國社黨的警衛隊（Schutzabteilung）。十九歲以後，就加入勞役隊去工作，工作的期限是六個月。勞役完滿以後，再到軍政部去服兵役，兵役期滿後再入國社黨，或充警衛，或作別項工作。德國青年經過這些武裝訓

練以後，無論在甚麼時候，都可由國社黨的領袖用命令去召集起來，編成若干武裝隊。

這些青年團體，在現代的德意志，是有很重要的作用的。一九三五年九月，國社黨在努連堡（Nuremberg）開大會的時候，希特勒青年隊派來參加會議的代表共有五萬四千人。希氏在當時曾向這些代表說過「我們對德國青年的希望是和我們的前代人的希望不同的。過去的青年都醉生夢死於醇酒婦人之中，竭盡彈力於貨財產業之下。將來的理想的青年，便應該是英壯奮發的鬪士，應該要敏捷如獵犬，堅韌如皮革，剛硬如克虜伯的鋼。德國的青年團體就應該負起責任來養成這類的青年。」由此就可以看出德國青年團體的作用是怎樣的重要了。

國社黨的領袖雖有這些正確的認識和具體的主張，而德國的民衆卻不是全體都能徹底了解。所以，在青年的團體訓練實行以後，還有很多人都不許他的兒童去參加青年團體。國社黨隨着就詳細去考察此中原因，並多方設法去掃除此中障礙。他們首先就去勸導工商業方面的人和工匠等把兒童送去，加入希特勒青年隊。其次就去勸導中小學教師轉勸他們的學生去加入青年團體。末了，一方面去向兒童的家長宣傳，說青年團體裏的衛生設備很完善，可以擔保兒童身體的健



康與安全他方面去向宗教機關宣傳，說青年團體絕不妨害兒童的信仰的自由。經過這種宣傳和勸導以後，就收了很好的成效。在家庭和學校都差不多把所有障礙完全掃除了。只是在宗教機關方面，有些部分還沒有完全瞭解。然而，在一九三五年，曾經加入青年團體的兒童，已達到全德國兒童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了。

到了最近，這些青年團體的組織又略有變更。童子隊還是繼續在吸收十歲以上的兒童，但是到了十四歲的時候，就把最強幹的提選出來加入希特勒青年隊，準備經過四年以後加入國社黨。其他的一部分青年就加入德國青年隊（*Reichs jugend*）。在這一青年隊裏，還是充分地灌輸國家社會主義。這一部分青年的資格與出路，都完全同前一部分青年一樣，只是在將來不能列入國社黨的精選隊去作德國政治的高級領袖。

德國青年的團體訓練，到現在確是收了很良好的成效。不過在青年團體與學校的關係和青年團體與家庭的關係上，還有許多問題，沒有得到徹底的解決。據國社黨的主張，關於德國青年的教育、家庭、學校和青年團體，都應該有同等的責任，並應該通力合作，不應該說孰輕孰重，孰高孰下。

在事實上，推行青年的團體訓練，卻遇着不少的困難。首先，中小學的校長對這種訓練就很不滿意。他們覺得學生去參加這種運動，一方面有礙於學校的習慣與秩序，他方面有礙於學生的課程與成績。國社黨爲避免這種阻礙，纔規定了每星期有若干鐘點是留給學生去參加團體訓練的。並規定學生如果參加了團體訓練之後，在考試的時候，須受一定的優待。這樣，學生來加入青年團體便不感覺困難了。

其次，在青年的家庭方面，也還有種種困難。家長的心理，覺得兒童的身體發育未完，運動過度，恐受損傷。國社黨對於此點，已經竭力使衛生設備完善，使運動適度，不甚困難就得到了家長的諒解。最困難的，是家長覺得兒童參加了青年團體之後，其思想感情都被社會和國家的觀念佔據了，對於家庭的觀念就有日漸淡薄的危險。在原則上，國社黨固然是規定了參加青年團體是自由的，不是強迫的。在事實上，不參加青年團體的人，在政治方面就立於不利的地位。並且，一般兒童的心理，在不加入青年團體的時候，最怕同學說他「怯懦」或不中用，往往被逼着要加入。加入了以後，經過若干時期的團體生活，他便覺得這種運動可算是完成了一種政治職責，並覺得這樣去抵抗

一種不合理的柔懦性的教育，是他應有的天職。國社黨的領袖雖說隨時在宣稱，「一個青年如果和他的父母的意見不合時，應該要思源敬本，」而實際上，青年這種敬本的精神卻在逐漸消滅，德國民衆所以直到現在都還有很多人，不願意他們的兒童加入青年團體。

在青年團體的各種活動中，有一種極有趣味的，就是組織旅行隊。德國政府在每隔二十或三十公里的地方，都設有青年旅行隊的宿舍，宿費定得極低微。旅行的目的，一方面是要使青年作步行的練習以增進身體的健康，他方面是要使青年去認識各地的農村生活。最近，德國這類青年旅行宿舍已有二千餘處，參加旅行的，每年都有五百萬至六百萬人。

## 二 勞役

自有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來規定了凡德國公民，在十九歲以後二十五歲以前，都有到勞役隊去服勞役的義務，勞役便含有強迫性了。依德國政府的計劃，每年服勞役的應有二十萬人，分成兩隊，每人的勞役期限是六個月。據國社黨看起來，強迫勞役和強迫教育及強迫兵役

有同樣的重要性。

德國設立勞役制度的動因，首先是因爲經濟方面有這種急切的需要。德國的農產品，本來就不能充分供應德國人民的需用。到凡爾賽和約簽定以後，德國的土地又縮小了一些，農產品的數量就更減少，輸入外國農產品的數量就更加多。據希爾先生（M. Hiell）的論斷，如果對全國耕地徹底加以改良，德國每年可以增加二十萬萬馬克的農產品。而這項改良工作約需四十年的時間，每日須有二十五萬工人。德國在當時受了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失業人數激增不已，政府對失業工人須供給其「食」與「住」的費用，工人因無工作機會，就坐食而對社會毫無供獻。如果使一部分失業工人來服勞役，一則可以解決一部分失業者的食住問題，再則可使政府用較輕的費用去改良耕地。此外，德國還有許多有產階級的青年，往往遊蕩好閒，不務正業，虛度了壯年可貴的光陰，於社會無所補益。如果使他們服勞役，便可以把他們的勞動力引到生產的路途上去。

其次，勞役制度除有經濟的動因外，還有教育的動因。在國社黨看起來，教育方面的動因，還比較經濟方面的動因更重要些。因爲一個青年在服勞役的時候，便習於勤勞，用慣了農具，到了服兵

役的時候，就不會感覺到使用鎗械的苦痛。並且，勞役可使各個國民都感覺到他們不僅對於國防應該立於平等地位，即對於生產工作，也一樣地應該立於平等地位。這樣使所有的國民都經過這種共同生活和共同工作，便可以把有產和無產的階級觀念漸次消滅了。所以，勞役在國民的精神方面是有很大的影響的。

勞役和兵役，也還有不同的地方。在兵隊裏，有極端嚴明的紀律，有階級的絕對服從，有特別嚴厲的懲罰。在勞役隊裏，雖也要維持一定的秩序，但是，工頭對於工友是用勸導的方式而不用命令的方式，工頭與工友間是友誼關係而不是隸屬關係。德國實行了這種勞役制度以後，因為領導工作的人很有方術，所以不僅在工程方面有很好的成績，而服過勞役的青年，差不多都不能受共產主義的誘惑。

### 三 兵役

德國的公民服了六個月的勞役以後，還要服一年的兵役。兵役也是含強迫性的。兵役的目的，

是在造成德國青年用武器來保障德國的技能。希特勒是始終崇拜武力的，尤崇拜德國的軍隊。在他看起來，德國的軍隊是不能戰勝的，而且在事實上也沒有有人曾經戰勝過德國軍隊。因此，他早就認定要在兵役期滿以後，公民訓練纔可算是完成了。

希特勒把兵役看成是一種學校。這個學校的任務，是在教授紀律、友誼、國民的連責等原理，養成德國青年的特質。以前德國民族的意見之所以紛歧，社會之所以不安，都是因為沒有強迫兵役的制度。希氏在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六日，就用法律去把強迫兵役的制度確立了。到最近，據國社黨宣稱，凡服了兵役的德國青年，都認定了「國民是生而有衛國天職的。」德國青年這種觀念，比較其他任何國家的青年都要更濃厚些。

希特勒既是這樣地重視武力，國社黨取得政權也還是憑武裝羣衆的力量纔把敵黨打倒了的，那末，這樣訓練出來的青年，究竟應該成爲國社黨的武力呢，抑應成爲德國國家的武力？這一點在國社黨執政之初，曾經成了很重大的問題。有很多國社黨人都認爲國社黨非有強大的武力，不能保有政治地位，主張把會受軍事訓練的青年都用來造成國社黨的武力。但希特勒始終認定德

青年應該是國家的武力而不應該受政黨的利用。許多人都以為希特勒把這種武力放棄了，這些青年隨時都可以影響到國社黨的政治地位。然而在事實上，因為希特勒的政策有大部分都是博得民衆同情的，所以不僅希特勒的政治地位，因有這些民衆的擁護而益臻穩固，而這些民衆的武力，還要依仗希特勒的民望纔能夠團結得更加嚴密。吾人於此，便可見希氏的人格確有非常的偉大性，更可見非常偉大的人格必有非常偉大的成功。

#### 四 斯巴達主義的影響

從上述這些政策裏，便可看出希特勒是要採用斯巴達的制度來改造德國的民族性。除了上述的幾種主要政策之外，希氏在這方面所採用的政策也還有幾種值得注意的，就是（一）獎勵結婚及生育以增加德意志民族的實力；（二）令婦女回家庭去專心致志於養育子女，教訓子女，操持家政等任務；（三）禁止不够健康的國民生育子女以強人種。

希特勒這些政策實行了以後，在德意志民族方面究竟發生了一些甚麼影響呢？從積極方面

說起來，這些政策使德國人的生活都棄繁文而就簡易，革虛偽而成忠實，化柔懦而爲剛強，對於德意志民族的前途，實有莫大供獻。固然，也有許多人認爲德國人的生活之所以簡單化，不是受了意志的遏抑而是受了生活水準的限制；德國人的公德並不是有真的增進而是受了紀律的壓制，把不良的性質暫時隱藏起來了；德國兒童受了團體訓練以後，家庭觀念日漸薄弱，頗有破壞家庭制度的危險。這些疑點，我們雖沒法加以否認，卻也沒法加以承認。據許多可信的記載看起來，一個外國人走到德國去參觀德國青年的集會，參觀勞役隊，參觀國社黨的示威運動以後，總會有一個很深的印象，覺得德國民族是有了一種新姿態。並還有許多反對希特勒主義的人，看見這種新姿態便攻擊不遺餘力。然而，吾人因此便相信這種新姿態是確實的，並相信斯巴達的英雄主義已經深深地浸入了德意志民族的靈魂裏。所以從「強」的觀點上看起來，希特勒所採用的斯巴達主義可算是成了功的。

再從消極方面說，這種斯巴達主義，是不是可以摧毀德國舊有的文化，卻是一個最值得研究的問題。如果說希特勒這些政策都是愚民政策，說這些政策推行了以後，德國就會變成一個野蠻



國家，也似乎太過了一點。因為國社黨的領袖不僅不願意摧毀舊有的文化，並願盡力提高文化。他們認為把猶太教排斥了以後，德國就會產生一種新文化，其程度還要高過以前的文化。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希特勒曾在德國的國會裏發表了下列的一段談話：

「現在我們的政府一方面要改革我們的政治生活，同時在他方面就要使我們的社會有一種極健全的組織。所有一切教育工具——如戲劇、電影、文學、報章、無線電收音機等——都可用來達到這個目的，因此，都就值得重視。藝術常常是一個時代的背境和思潮的反映。在我們的民族裏，應該迅速地將柔弱的分子淘汰了，應該由「豪氣」來決定我們的政治生命的形態和方針。藝術正應該促進我們的民氣的發揚，政府正應該促進藝術的進步。」

由此可知國社黨這種種尚武政策的目的並不是要摧殘文化。適得其反，他們正要提高文化。只是，推行了這些政策以後，影響所及，恐怕也不能說德國文化完全沒有受損失。例如近年的排猶運動，把許多思想家科學家都排斥到外國去——其中最重要的如愛因斯坦、托馬斯梅因 (Thomas Mann)、司特老司 (Richard Strauss) 等——豈能說不是德國文化界的重大損失！其次，

希特勒那樣地注重軍事訓練，輕視科學知識，誰又能保證德國人的思想和文化不至衰落呢？德國這樣地偏重青年的體育，其科學與文藝，毫無疑義地是要受一些影響。只是我們要斷定德國文化在最近的將來就會怎樣衰落，也是絕不會有的事，因為德國的文化水準已經提得極高，在短時期中縱然就不進步，也不至衰落。德國的當局者恐怕也不見得不能認清這一點，他們也許是認清了這一點，仍不能不暫時犧牲這一點，因為他們的經濟條件不完備，不能維持民族的生存，必須先使民族的力量崛起，向外發展，到了經濟條件完備以後，再來鼓勵文化的進步。

德國民衆經過這些軍事訓練以後，各個人都具備了士兵的技能。據最近的統計，德國若遇戰事，總動員的人數可達一千萬至一千一百萬。在軍械方面，德國也犧牲了非常浩大的款項去設備軍械的確實數量雖不可得而知，其武力之強大而要伸張到國境以外，卻是已經顯露明白了的。

#### 本章參考書

- Henri Lichtenberger: *L'Allemagne nouvelle*, Ch. V  
Le mois 1935—1936  
*Europa nouvelle* 1935—1936

## 第五章 外交

### 一 希特勒在執政以前的抗外思想

希特勒在執政以前，很激烈地主張德國外交應該以抵抗爲原則。他爲甚麼會有這種主張呢？有許多人以爲這是因爲國社黨要想奪得政權，必須推到別黨的政府，所以就不能不激烈地攻擊別黨的政府所採用的政策。歐戰以後，德國歷屆政府所採的外交政策，即屬受總攻擊的目標之一。因爲這幾屆政府的外交，都是以妥協爲原則，都只去竭力同法國親善，同列強合作，以爲在壓力之下，獲得一段苟安的時期，纔好作種種復興運動。在這一段艱難困苦的時期中，德國的生產力既受了大戰的摧毀而不易恢復原狀，苛重的賠款又阻礙經濟的發展，德國人民的生活自然就要感受非常的苦痛，他們自然就要在凡爾賽和約裏去探求這些苦痛的來源，自然就希望政府能够從本

源地方去解除這些苦痛，並且在失望的時候，自然就要怨恨政府。國社黨之所以要攻擊妥協外交，而主張抗戰外交，正是要利用這種民衆心理去推倒別黨的政府。這種論調，固然也有相當的理由。不過，妥協外交既成了輿論總攻擊的目標，至少也有一部分錯誤。因此，我們對於希特勒的抗外的理論，就應該注意研究。

據希特勒的認識，凡爾賽和約是一種不平等條約，侵犯了德國應有的權利，不僅是德國禍患的來源，而且是歐洲各國的禍患的來源。履行凡爾賽和約，德國的人民便成了奴隸，德國的國土便成了殖民地，德國的主權便喪失了。有了凡爾賽和約，法國如果高興要取得魯爾，就可以進兵佔據，而不至遭遇纖毫無阻；捷克和波蘭也可以自由侵佔德國的邊疆。德國接受了停戰條件，片面的解除軍備，受協約國的監察，由協約國來干涉德國的財政、關稅、鐵路等，德國就等於把獨立自主的特權都讓給敵人，隨便敵人來怎樣宰割了。

希特勒既有這種認識，便覺得德國人絕不應該繼續忍受這些條件。一個民族戰敗了一次，不能就說牠已經滅亡了。只要牠在戰敗之後，又能夠咬緊牙關，挺出胸口來奮鬥，牠終歸是能夠復興。

的。國社黨之所以要攻擊猶太人，馬克斯的信徒和其他一切腐化分子，都是因為他喊出了一些騙人的口號，如革命、和平、博愛非戰等等，使德國民氣日益懈弛衰落，把德國的國家和民族都推到危崖邊上去了。爲要謀德國的復興，所以必須肅清內部，把整個德意志民族統一起來，使他們的復讐的積恨都怒放出來，使他們的愛國熱焰都燃燒起來，充滿着勇氣和尙武精神去作積極抵抗，去打開一切外來的壓力。簡單說起來，就是國社黨主張德意志民族再準備一次大戰去爭回德國的「獨立自主。」

希特勒在外交方面所主張的「抗戰」雖是一種普通原則，但是他心目中最重要的人，還是只有法國。法國自己也知道希特勒取得政權以後是要受好大的威脅，所以對於防備德國的工作也就不敢有絲毫鬆懈。每屆的執政者，無論是保皇黨或共產黨，都一樣地努力圖謀去奪得萊茵河的左岸，去破壞德國的統一。歷屆政府爲要達到這個目的，都是不擇手段的。例如法國人的種族觀念本來是很重的。然而爲要增加抵抗德國的戰鬥能力，他們不惜去同黑種人聯婚，以繁殖人口。他們希望在若干時期以後，這些混合種的人口比較純白種的法國人口還更多，其戰鬥力比較純

白種的法國人還更大。

法國在軍事方面既有這種準備，又憑藉凡爾賽和約而聯絡了許多強國來保持國際均勢，希特勒便覺得要想打破這種均勢，德國也非聯絡幾個強國不可。他覺得最應該聯絡的是英國和意大利。從一八七〇年以後，德國經濟勢力膨脹起來，英國便覺得牠在海上的霸權和商業，都受了很嚴重的威脅。他在一九一四年所以要參加歐戰，也就是想抑制德國向外發展的野心。但在戰事結束以後，英國一無所得。大戰的結果，只是一方面把德國的兵力完全摧毀了，一方面把法國造成了兵力最強的國家。英國從大戰裏得到這樣一個名勝而實敗的結果，對法國就深懷不滿，常常想要聯合戰敗的德國去抑制法國。法國又是想把德國壓在「強國的水平線」以下而永遠不能興起的。因此，就造成了英德聯合的好機會。

至於意大利呢，也很有同德國聯合的可能。因為意大利自墨索里尼執政以後，已經竭力在向外發展，關於地中海沿岸的商場和非洲的殖民地等問題，同法國都處於利害衝突的地位。意大利為要控制法國，就感覺到有同德國攜手的必要。所以德國和意大利也很有結合的可能。

希特勒在外交上，除了主張聯合英國和意大利之外，更主張回頭來向蘇俄反攻。這一點固然是和最近數十年以來的德國外交政策相反對，但是最近的國際形勢又逼着德國定要採用這種政策。因為德國如果同蘇俄取聯絡的話，英國就不能不同法國取聯絡，法英有了結合，便大不利於德國，縱使能够聯絡蘇俄，亦有得不償失之感。其次，國社黨和共產主義是絕對不相容的，蘇俄又是實行共產主義的國家，根本不容易同國社黨合作。況且，德國因為農業生產不能滿足自國的需要，就不能不設法增加耕地面積。德國要想增加耕地，既不可向西發展，又不可向南發展，只有向東發展，去爭奪斯拉夫人的土地。爲了這幾種理由，所以德國應該向蘇俄進攻而不應該同蘇俄取聯絡。

此外，希特勒在外交方面還有一種重要的主張，就是要把德國國境以外的德意志民族一齊集合起來組成一個大德意志共和國。居住在德國國境以內的德意志民族共有六千七百萬人。與德意志民族同語言文字而居住在德國國境以外的共有三千萬人。國社黨初起的時候，目的就不專在恢復一九一四年的德國疆域，而在恢復德國前此所失掉的一切土地和民族。希特勒認定一個國家的國境，並不是永久固定而聖神不可侵犯的。國境都是人力和機會所演成的。德國應有的

唯一任務，就在使德意志民族能够充分地得到他在經濟上所必需的土地。

希特勒一方面認定德國應該集集國境以外的德意志民族去恢復曾經失掉的土地，一方面又自信他們確有達到這個目的的可能。他們認定法國人口只有三千六百萬，意大利人口只有四千萬左右，波蘭只有一千六七百萬，捷克只有六百萬，德國如果能够把一萬萬民衆嚴密地組織起來，對於世界政治，當然能够生出很重大的影響。

希特勒這種主張，並不是一種徒托空言的理論，而是要積極實現的具體計劃。他們曾經派了很多人到外國去組織了種種社團，目的都在團結僑居外國的德意志民族，促進其文化及經濟方面的進展，使僑民對日耳曼主義（Germanisme）有清徹的認識，因而對德國發生一種很密切的連繫。

此外，希特勒對於國際法還有一點特殊認識。普通說起來，一個獨立民族對於他所佔據的土地，是有完整的主權的。據希特勒看起來，這種主權是由國際法承認的，國際法是人工造成的，如果國際形勢超過了一定的限度，國際法就會成一堆廢紙，一點不能發生效力。在宇宙裏有一種優勝



劣敗弱肉強食的天然定律，人類的知識和能力，都還沒有推翻這個天然律的可能。一個民族如果希望弱肉強食的天然律不復存在，便是愚昧，不中用，終必爲其他民族所滅。一個民族如果要想生存的話，惟一的方法就是自己強盛起來。如果不能強盛的話，就只有坐待滅亡，只有準備去作其他民族的奴隸。一個民族，在衰弱的時候，既是享不到國際法的保障，那末，在強盛的時候，也就沒有遵守國際法的義務。因此，就可以說，能够強盛起來的民族，對其他較弱的民族的土地，便有權去侵佔。並可以說，一個國家如果需要土地來維持其民族生存的時候，便有侵佔他國土地的義務。

希特勒有這種認識和主張，便覺得德國應該成爲「歐洲兵力最強的國家，」絕不容許有一個兵力比較德國更強的國家存在。只是要造成這樣的兵力，卻不是在一段短時期中所能實現的。德國兵力在未達到這樣的強度以前，外交政策就還不能徹底強硬。因爲德國在兵力未充足以前，如果向國際間提出強硬的要求，一定要引起他國的抗拒。抗拒的時候如果德國兵力不能壓服他國，那就只有失敗和屈服。希特勒是不會採用一種必敗的政策。他在培養兵力的時期，還有一段妥協外交，其目的在聯合幾個與他的主敵有利害衝突的國家，維持一段暫時的國際均勢，他纔

好埋頭努力於復興工作。

## 二 希特勒的妥協外交

國社黨初起的時候，希特勒很激烈地攻擊其他各政黨的妥協外交，和平主義，以及打破國家觀念的馬克斯主義等。其後國社黨在政治上佔有相當地位以後，希特勒便覺得他自己不久就有取得政權的可能，並覺得一個政治領袖對於他的國家和民族都負有極重的責任，不能隨便把國家民族的命運拿去作「孤注一擲」。在一九三〇年的秋天，國社黨在選舉方面得到了相當的勝利以後，希特勒便自己認定他前此所主張的一切外交方針所含的危險性太大，如果馬上就去實現，對於德國恐怕有很大的弊害。在這一年的秋天，厄末先生（Gustave Herlé），很忠實地要調和法國和德國的國家主義黨，曾向德國右派各政治領袖提出許多調和的條件。到這一年的十月二十六日，希特勒對這些條件，曾經公開地答覆說：「德國國社黨人都很熱烈地希望着能夠和外國民族有一種友誼的聯合。法國和德國如果真能徹底聯合，世界和平就會有穩固的基礎，只是這

種聯合，必須以「互尊重權，」「一切平等」爲原則。』在另一方面，希特勒並宣稱「德國並不願積極備戰，因爲德國備戰，法國也就不能不備戰。與其增加德國的戰備，不如不增加法國的戰備。」從這些詞句裏，便可以看出希特勒對外交方面的態度，不似從前那樣強硬了。

我們如果再去看看希特勒在一九三三年初執政時的外交政策，更可以證出其妥協的特性。所以要妥協，首先是因爲國社黨要集中力量去整理內政。當時德國內部，在政治方面還有很大的反動勢力，須徹底肅清；在經濟方面還有很多受困的企業須迅速援救；在社會方面還有許多失業工人，須設法安置。國社黨若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希特勒的內閣又有坍塌的危險。因此，無論根據理知或輿情，都覺得不能不把外交問題列在次要的地位。

其次，德國若要實行徹底強硬的外交，就不能不備戰，因爲國際交涉不能用外交方式解決的時候，若不是屈服讓步，就只有訴諸武力。可是備戰絕不是一件容易事。德國經濟在當時尙未健強，備戰的結果，定要使生產力受極大的影響。生產力受了影響以後，抗外的實力也要隨而減弱，外交也就不容易勝利。

爲了這些理由，希特勒在當初雖曾竭力鼓吹德國應該準備對外抗戰，到了取得政權以後，便主張德國對外應該以保持國際和平爲原則。他不僅在大體上沿襲歷屆相承的外交政策，而且對於主持外交的人才，還是要依仗慣彈老調的牛賴特先生（M. Von Neurath），而牛賴特還是要沿用他舊有的合作者。國社黨把德國政府的任何部分都改組了，只有外交方面還沒有國社黨人去佔得重要位置。

希特勒在組閣的次日，一九三三年二月二日，曾經宣布他的政綱，其中關於外交部分，只簡短地說：『今日之世界，最需要的是和平，德國政府應有的責任，即在保持世界和平而增其鞏固性。』到同年三月二十一日，希氏在國會方面的演說裏，曾說：『歐戰以來，參戰各國至今猶有餘痛，我們必須很忠實地維持世界和平，使這些創傷有調治的時間。』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七日，希特勒向國會報告外交方針的時候，還把妥協的態度表示得更明瞭更詳盡。一般人對他那種妥協的程度都很驚異，因爲他自稱是「國際合作主義」和「國際和平主義」的信徒。只是，他對凡爾賽和約是始終反對的。他認爲凡爾賽和約是情感的產物，而不是

公理的產物。他認定「凡爾賽和約應該修改，所有的國家應該一律平等，各國都應該裁減軍備。他宣稱德國社黨的武裝羣衆，目的都是對內的而不是對外的。各國如果願意保障世界和平，德國亦願作同樣的保障，只是德國須與各國都立於平等地位。德國很願意接受麥克唐納的裁兵計劃。德國也願意裁撤軍政部，但須以五年爲準備時期。德國很願意和各國訂立互不侵犯的條約，關於軍備，並願受國際裁兵委員會的監視。」希氏並宣稱，他對於墨索里尼所提議的四強公約，很表贊同。他所堅持的一點，只在德國須與其他締約國立於平等地位；而且這裏所謂平等，並不是理論的和形式的平等，而是忠信的和實際的平等。要是德國得不到這種平等的條件，那就只有退出國際聯盟。希氏這些言論，在國會裏是得到了全體贊成的。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希特勒又到國會裏去宣告他維持國際和平的意願。他說，「現在的國際形勢，固然不甚滿人意。可是，再作一次歐戰，也未必能有更好的結果。將來的新戰爭所引出的恐慌，定要摧毀現有社會的繁榮和秩序。」在同年六月十二日，宣傳部長哥白（Gobels）氏亦曾向法國某新聞記者宣稱，「一個新組成的政府，既了解戰爭的利弊，又自知應負的責任，其維持國際

和平的志願，實較其他任何政府都要更真實些。希特勒政府之對法國，實較其他任何政府爲更可靠，因爲牠對內有徹底的統治力，對外有踐約的誠信。只要有一天，牠簽訂了一種條約，吾人即可相信其在將來一定能履行這項條約。德法兩國的政府最好是能作直接談判。德法兩國的合作的功効，在維持歐洲的繁榮與和平方面，必較其他各國合作的功効更大一些。」

國社黨的領袖人物所發表的這類言論很多，我們不能一一引述，即依據上列數點，已可完全看出希特勒在初執政時，一經認清國際形勢和德國自身實力，在外交方面便已抱有妥協態度而欲盡力維持國際和平了。

### 三 德波修好

在國社黨執政以前，德國對波蘭的態度是很鮮明的。從賴恩巴本先生（M. Von Rhein-baden）所著的 *De Versailles à la Liberté* 一書中便可以把德國對波蘭這種態度看得出來。據此書的記載，在訂立羅加諾條約（*Traité de Locarno*）的時候德國曾經約定不用武力去侵

犯波蘭。但是，德國也只承認不用武力去侵犯波蘭。至於波蘭在當時的國境線，卻沒有得到德國的正式承認。一九一六年，波蘭獨立的時候，德國固然已經承認了波蘭是獨立國，並準備要承認波蘭的生產品可由海道運銷到外國去，要承認波蘭可以購用高西利西 (Haute-Silesie) 地方的原料品。但是，德國卻不能承認波蘭的國土可以隔斷普魯士邦和德國的地理上的聯絡，也不能承認波蘭可以分佔一部分高西利西的地方，因為這是一個不可剖分的經濟地區。

當時德國既有這樣的態度，在德波關係發生爭執時，德國不至於用武力來解決，便是一件無疑義的事了。但在事實上，德波關係裏卻還是含有不少的危險性。一方面德國可以根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九條，要求局部地修改歐洲的國境線。他方面，波蘭也可以尋出別的根據來拒絕德國的要求。德波間的國境線，因此便隨時都有發生爭執的可能。只是，爭執雖在所難免，德波兩國，若無例外的違約行動，戰爭也還不見得就沒有避免的可能。然而，德波兩國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關係日臻繁雜，若認定德波關係在當時沒有甚麼嚴重性，卻又要算失之疎漏。

其後，希特勒作了德國的內閣總理，伯克 (Beck) 作了波蘭的外交部長，德波關係，便於不知

不覺中，有了很大的轉變。

原來，波蘭是和法國取密切聯絡的。一九三三年九月，伯克出聘巴黎，目的都在促進法波間的邦誼。波蘭一向就認定了，國家若遇危險，只有法國是最重要的外援。但是波蘭卻又漸發現了一個疑問：要達到甚麼標準，法國纔會用武力來援救波蘭呢？這個疑問，在事實上又沒有得到確定答覆的可能。波蘭便感覺到法國的援救不可靠，因而便要從別方面去謀自衛的方法。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便和蘇俄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三三年五月，又準備去和德國取聯絡，其結果極爲圓滿。德波兩國的外交部長，德國駐波大使，波蘭駐德大使等都相互宣告德波兩國的合作。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希特勒和波蘭新任駐德大使利普斯基一度會商後，便確定了合作的具體方案。到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便正式簽訂了德波協定。從形式上看起來，這次的協定，對於德波關係，並沒有顯著的更改。德波間的國境問題，在這裏並沒有確定地解決。這次的協定雖規定了德波兩國互不以武力相侵犯，而這一點關係，在德波間是老早就有了的，並不是這次協定的新產物。這次協定的惟一新產物，就是「德波兩民族間有了一種互信的好空氣。」在事實上，這種好空氣可



使德波間的爭執容易調解，並可使德波兩民族都希望，在若干年以來，關於政治問題，經濟問題，宗教問題等所生出的糾紛，從此以後，都可以逐漸解決。到了這一年的三月七日，德波兩國便簽訂了通商協定，德波兩國間歷年積累的一切經濟衝突，從此都完全銷解了。德波兩民族都各自歡慶，因為在德波兩國的經濟關係上，今後可不至發生無謂的衝突，不至再使德波兩國的經濟同受無謂的損失了。此外，希特勒為促成德波合作，曾向德國國會裏發表了很重要的言論，其大意是說：『德波兩國間一旦發生了爭執，如果用武力去解決的話，無論勝利到甚麼程度，結果都是得不償失的。』

德波兩民族既有合作的需要，其當局者又有這種種認識和努力，無疑地，德波兩國的邦交是可以日臻敦睦了。

#### 四 對奧政策

德國聯絡波蘭的政策雖進行極順利，而對奧大利（*Österreich*）的政策卻遇着不少的困難。

國社黨在德國取得政權後，奧國民族對德國政府便有很強烈的惡感。奧國的政治領袖陶爾斐斯 (Dollfuss)，無論在思想方面和個性方面，都又和希特勒根本相反。因此，在德奧邦交上自然就要生出許多障礙來。在這一段時期以前，整個的奧國民族心理，都還是一致傾向德國，而要和德國取密切聯絡的。奧國民族之不滿意德國，只從希特勒執政的時候起。奧國民族是極愛護德國舊文化的。他們相信這種舊文化，仍然繼續存在於日爾曼民族之中，所以他們並不是對德國人有甚麼惡感，他們所反對的，只是希特勒那種以強權為基礎的野蠻主義。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九日，奧國國會裏有一個議員曾經發表一段言論，大意是說：『我們奧國民族原來是德國人，我們也很知道，我們這一個支派在整個德國民族方面應負的責任。在最近以前，我們隨時都是盡了這項應負的責任的。到了現在，這項責任的性質可有了徹底的變動了。現在的德國，因為有了盲目的愛國熱情，用了野蠻的方法，成了橫暴的強力，在政治上和文化上，都漸次和世界其他各國相隔離，而自處於孤立之境。』這項言論是最能代表當時的奧國輿情的。

陶爾斐斯乘着這個機會便把奧國民衆領導起來，組成奧國陣線 (front Autrichien)，一方

面頑強地去抵抗國社黨的暴擊，他方面猛烈地去撲滅社會黨的毒焰。

德國報章常常批評奧國政治，認為陶爾斐斯的獨裁政治是不會成功的，因為陶氏在國會方面和民衆方面都沒有得到多數人的擁護，單靠一點武力，就要想撲滅奧國的國社黨，恐怕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在其他各國的觀察，尤其在意大利和法國方面的觀察，都一致認定，奧國的國社黨確是要佔奧國全體國民數額的三分之一，而這些國社黨人又確是以德國的國社黨為背境的。

在實際上，德國國社黨確是要用黨的力量去推翻陶爾斐斯的政府，然後再把德奧打成一片。這本來是一種最徹底的外交政策，不過，因為操之過激，反轉引出了許多障礙來。一九三四年五月，陶爾斐斯曾向奧國的國會宣言：『任何人要憑藉外國力量來作內國的政治鬭爭，就算犯了賣國的極惡大罪。』然而，奧國政府雖是這樣公開地懲制反動分子，國社黨還是要在奧國社會裏潛滋暗長，並組成了許多暴力團體，隨時企圖推翻陶爾斐斯的政府。這種運動，很顯明地是由德國國社黨在幕後指使。

德國國社黨為要貫徹其對奧政策，不僅在暗中資助奧國的國社黨，而且公開地在牟尼希地

方用廣播無線電宣傳，盡量地攻擊奧國政府，煽動奧國內戰，並對主張奧國獨立的分子加以種種恫嚇。德國國社黨並在巴韋爾（Baviere）地方收容許多在奧國犯了罪而逃亡的奧國國社黨人，編成許多武裝隊，準備去佔領奧國領土。

德國國社黨不僅把攻擊陶爾斐斯的言論，普遍地傳播在德奧兩國的社會裏，並竭力傳播到法國、英國、意大利等國的社會裏。其目的是要想使奧國國社黨取得奧國政權，然後使奧國隸屬於大德意志共和國之下。列強對此種政策，當然是極端反對，並會正式通告德國，請其保持奧國的獨立。意大利在當時雖與德國站在同一的國際陣線，但是，也屢次採用外交方式去阻止德國的侵奧政策。在希特勒聘訪羅馬的時候，墨索里尼又再三勸阻希氏的侵奧運動。陶爾斐斯到了羅馬，意大利會舉行盛大的歡迎會，墨索里尼曾力勸其抵抗德國的壓迫。墨氏並稱在不損及意大利的利益範圍以內，願盡量予奧國以經濟方面的援助。

希特勒的侵奧政策已經引起了這種種的嚴重形勢，希氏不僅不變更策略，而且還再接再厲，作更積極的進攻。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奧國國社黨竟敢用暴力去殺害陶爾斐斯，還好在沒

有成功；如果成功了的話，意大利調在布累納（Brenner）地方的軍隊，就一定要開入奧國國境，戰恐怕就會在奧國開始了。

自此以後，希特勒對奧的態度，就漸趨緩和。其原因也許是在奧國的內閣改了組。不過，希特勒對奧的方針還是一點沒有變更的。奧國國社黨還是繼續在向奧國的中上層社會灌輸國家社會主義。據許多政治家的觀察，希特勒的政策，也許是在緩和奧國民衆的反感。將來，在國家社會主義深入奧國的民衆心理以後，希特勒總是要把奧國收併了纔甘心的。

## 五 退出國聯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德國照會歐洲各國，說牠退出了國際軍縮會議，並退出了國際聯盟會。

德國退出這兩個組織，原來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因為德國自從實力逐漸恢復以後，就要想擺脫一切因凡爾賽和約而生出的束縛，國際聯盟會和國際軍縮會議又都是法英兩國組織起來維

持凡爾賽和約的效力的，德國自然就要向這兩個國際組織作種種有力的要求。在屢次要求都得不到具體答覆之後，德國自然就不能耐心久待，而要另採方式，以求迅速達到目的。在一九三二年，國際軍縮會議經過了六個月的激烈爭辯，到七月二十三日，纔把初步工作告一個段落，規定了訂約各強國裁減軍備的方案，德國代表使用德國政府的名義，當場發表很重要的宣言。他直切了當地說：『如果要德國來參加下次軍縮會議的話，有一個必要的條件，就是要你們明白地承認各國權利的平等。』他並說：『如果軍縮會議定要訂出許多原則和法規，又要把德國或其他國家排除在這些普通的原則和法規之外，而去遵從你們片面制定的他種原則和法規，那就算違背了國際公理，侮辱了國家人格。』最後，他的結論是：『如果在下次開會之前，關於此點，還沒有具體的決定能使德國滿意，德國就絕對不能夠再同你們合作了。』

軍縮會議受了德國這種很強硬很鮮明的威嚇以後，還是只有想方法去和德國妥協。經過了許多很辣手的交涉，到十二月十一日，居然簽訂了五強協定來盡量承認德國所要求的「權利平等」。仍然邀請德國來合作。其後，又經十個月的交涉和會議，毫無結果，德國纔毅然決然地退出了

日內瓦的國際組織，其在退出時所持的理由是：

『德國對於歐戰既不應該擔負責任，對凡爾賽和約所規定的裁兵義務又經完全履行，現在應該恢復軍備，而遲遲得不到平等待遇；德國現在不願再受嫌疑，不願受次等國家的待遇；因此，就退出了日內瓦的國際組織；德國退出國際組織的意義，並不是要威嚇任何國家，也不是要和任何國家斷絕邦交，德國還是要保障國際和平，遵守國際條約，關於德法問題，並願直接交涉。日內瓦的軍縮會議，已經成立好幾年了，實際上，從來沒有得到具體的結果。德國絕不能再繼續參加這種愈會議沒有結果的工作。德國自信對於凡爾賽和約所規定的義務是已經完全履行了的，其他國家的義務如果還沒有完全履行，責任就在其他國家，德國不願過問。但是，在這種條件之下，德國可不能老站在不平等的立場上，繼續來參加這種的會議。從此，德國便要退出了。不過，德國一方面還等待着，如果有一天能夠得到你們的平等待遇，還是願意同你們再來開談判。這次的問題，有關於德國國家人格，我們曾經用國民總投票的方式去徵詢了國民的意見，國民都表示贊同政府的主張，整個德國民族就成了一個「單一的人」，站在領袖後面，聽候領袖

的指揮。」

從表面上看起來，德國所持這些理由都很嚴正，很堂皇。但是，我們如果真要根據國際公理來說，這些理由，似乎也不見得完全正確。因為「德國是歐戰的戎首，」在事實上，確係不容否認。各國要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自然是要防止德國再為戎首，因而要限制德國的軍備，這種限制，又是德國在戰敗時自己簽約承認了的。到了希特勒執政以後，採行斯巴達主義，實施軍國民教育，全體德國壯丁就無一人不能當兵，無一人不能執鎗衛國。希氏同時又大增常年軍費，盡力擴充軍械。誰都知道這種力量膨脹出來就會危及世界和平。除德國自身而外，誰也不能反對「限制德國軍備。」

可惜了，這不是一個國際公理所能解決的問題。關於國際問題，如果遇着德國這種的實力，遇着希特勒這種的野心家，所謂國際的公理和原則，都就成了廢話，所謂國際條約，都就成了廢紙。希特勒這次的勝利，既不是因為有充分的理由，也不是因為有特殊的外交手腕，其惟一原因，只在德國有強大的實力，而這些實力又成了單一體，可由希特勒去任意運用。

至於法國之所以失敗，主要原因，則在太不重視實力。法國忘卻了牠在歐戰之能勝利，並不是



單靠自身實力，卽有勝利之可能。法國忽略了牠要想在第二次大戰再獲勝利，還需要與國方面的極大幫助。在籌組國聯之初，威爾遜本倡導最力。及國聯成立之後，因法國自處太優，美國竟至飄然遠引。英國雖勉強周旋，而心懷不滿，以至產生英德軍事協定，與德國以恢復軍備之良機。而且，法國在國聯方面，對於各弱小民族，則標平等之名，行壓制之實，以爲只須用幾個「平等」「獨立」的口號，就可以把各民族都聯合起來，國聯盟約是否有實信，在所不顧，各民族是否曾經實地聯合，在所不問。法國以爲只須能够操縱國聯，便可以虛張聲勢，永遠維持凡爾賽和約的效力。此真所謂掩耳盜鈴，自鳴得計，豈不危險？假使法國在當初能注重實際，不去喊許多自欺欺人的口號，努力去聯結英美的實力，努力去聯合各弱小民族的實力，使國聯盟約有實效，德國恐怕未必就敢撕破凡爾賽和約。卽使德國敢冒大大謬，法國恐怕還能聯合許多實力去加以制裁，以免敵國愈強而禍患愈大，何至於束手坐視敵人之縱橫馳驟！

## 六 意阿問題發生後的外交動向

希特勒的整個計劃，是要使經濟條件不充足的德國，變成一個健強的國家，因此，他的對外政策，就不僅要打開凡爾賽和約的束縛，並要進而取得許多殖民地，以補充其應需的經濟條件。然而，世界上的殖民地大半都被英法諸國佔據了。德國要想破壞凡爾賽和約的時候，需要同英國取聯絡。到了凡爾賽和約已經撕毀，需要進而取得殖民地的時候，德國就不能不和有同樣需要的國家站在同一陣線，而和英國立於利害衝突的地位。

意大利是戰後新興的國家，對於殖民地也有迫切的需要。意大利要開拓殖民地，首先就應該向非洲進展。阿比西尼亞對於意大利並沒有很大的直接利益，不過為將來進展計，又有先佔之必要。意大利要佔領阿比西尼亞，英國在非洲的殖民地就受了威嚇，英國自然就要設法聯合德國、美國及國聯等來制止意大利的侵略行動。希特勒乘着這個機會，就來佈置德國外交的新陣勢。據當時德國報紙所載，希氏一方面宣布了普通的外交方針，一方面表明了對於意阿問題的態度。

普通的外交方針，是在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希特勒對國會的演講裏宣布出來的，其要點可分三項（a）德國絕無爭奪土地的野心，絕不希望侵害他國以自肥。德國恢復軍備，絲毫沒

有備戰的意義。德國之所以要自行酌定軍備數額，完全是因為簽訂凡爾賽和約的國家，不能，或不願按平等的比例去裁減軍備。所以這並不是德國違犯凡爾賽和約，德國不遵守和約的行動，只是其他協約國違犯和約的一種答報。但是，德國這種行動，目的也絕不在威嚇任何國家。在軍備方面，德國受了很久的不平等待遇，現在，不過是恢復了應有的平等地位而已。德國深信任何戰爭都是得不償失的，所以極願盡力保障和平。(b)至於德國對其他各國的關係，希特勒宣稱蘇俄是德國絕對相反的。無論在主義上、思想上、情感上，蘇俄和德國都是不相調協的。蘇俄在任何方面，都不能和歐洲的國家合作，牠只是一切危險因素的泉源。德國並不攻擊蘇俄，因為各個國家各有行動的自由。德國並願同蘇俄保持相互間的正常關係。但是，蘇俄如果要超越牠的國境線而向西方活動，德國卻非與以迎頭痛擊不可。此外，如果要德國和蘇俄攜手互助，更是沒有可能性的。關於德法關係，德國很希望能夠走上改善的途徑，只是德法合作，必須以誠信平等為原則。自從薩爾(Sarre)歸還德國以後，德法間，再也不會沒有邊境問題發生。德國對於亞爾薩斯洛林(Alsace-Lorraine)是絕沒有野心的。德國為保障法國安全，曾經忍受恥辱而劃出了「萊因非駐兵區。」但在他方面，德

國卻希望法國對德國的安全，也有同樣的保障。德國認爲法國和蘇俄聯絡，既可以危及德國安全，並可以損及歐洲文化，與法國的傳統外交相反，與羅卡諾協約相違。德國甚望法國能够改變外交方針，來與德國攜手。英德邦交，可算已達最完美的程度。自從德國承認了英國海軍的最優地位，英國承認了德國海軍額量可達英國海軍額量的百分之三十，英德間的和平，即已有穩固基礎了。德國對於奧國，完全是採取的超然態度。德國既不欲使奧國隸屬在德國之下，更不願干涉奧國的內政，但須以其他各強國也同樣地採取不干涉態度爲限。德國對波羅的海沿岸諸小國，也是採的不干涉主義，並願同這些小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因爲有這些條約，就等於有許多獨立的小國來代德國守一部分邊境了。(c)末了，德國在將來，還是準備和各國合作以保障永久的歐洲和平。在原則上，德國總是很願意和各鄰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的。德國並願和各強國訂立羅卡諾空軍協定，平等地限制空軍數額。德國還是準備來和各強國研討限制軍備或裁減陸地軍備的問題，但須以平等爲原則。德國也願意再加入國聯，但是有兩個條件：第一、國聯盟約須與凡爾賽和約判然各別；第二、國聯盟約須專條規定「盟約某條或因失卻效力，或因發生危險性，不能維持國際和平，無論

何時，均可採用和平方式去加以修改。」德國重入國聯，並不以收回殖民地及取得「委任統治」為必要條件。這些就是希特勒的普通外交方針。

關於意阿問題，希特勒宣稱，德國不願捲入漩渦，德國自身無開拓殖民地的野心，也就不願意幫助意大利去發展帝國主義。德國極端贊同阿比西尼亞的自由獨立。德國認清了許多倡導和平主義的偽善者，他們自己開拓殖民地的時候，曾經採用過意大利這種行動，這一次卻要藉「和平」的美名，去制裁意大利。在意阿衝突裏，即使毫無疑義地證明了是由意大利發動去侵犯阿比西尼亞的領土，在制裁方面，沒有健全有效的方法，也是枉然，何況「法意關係」和「國聯盟約的制裁條款」還有矛盾存在。德國認定意阿問題，在英國方面卻有相當的嚴重性，因為意大利的帝國主義發展了，英國在地中海沿岸和尼羅河沿岸的殖民勢力就要受很大的威嚇。英國之所以要努力擴張空軍和海軍，很顯明地是爲着這個理由了。這次最感辣手的，要算法國了，法國的外交政策，一向是想聯合英國和意大利共同防德，這次來作調人，既不敢得罪英國，又不敢得罪意大利。德國遠在旁邊，這次的事變擴大了，於德國也沒有甚麼利益，所以也就不願無因放火。只是，這次因爲墨索

里尼的帝國主義和大英帝國主義相摩蕩，把國際陣勢轉變了，德國似乎間接受了不少的利益。因為，以前每談到保障國際和平，都是以德國為標的，從此以後，法國和平政策的方針，卻遇着三叉路口了，意、英、法的聯合陣線從此破裂了。國聯這次也算是遇着了最棘手的問題。德國要是沒有退出國聯，現在自然也要感覺到應付的困難。好在已經退出了國聯，所以就還有自由應付的餘地。

在希特勒這些外交方針裏，除在攻擊蘇俄方面有鮮明的態度外，其餘各點，都是不可捉摸的。希特勒雖再三聲明德國無爭奪殖民地的野心，願竭力保障國際和平，其實，又何嘗是這樣一回事！德國如果是真的只希望收回原有的殖民地，除此以外，再也沒有別的希望，那末，威廉第二就不會準備前次的大戰，希特勒就不會那樣注重軍事教育，把一切文化知識都列在次要的地位了，希特勒所以要表明這種的態度，也不過因為時勢還沒有成熟，還不能公開就完了。

其實，希特勒早就預定了，實現他的政治計劃，到了最後一個階段是非用武力不可的。因為大部分殖民地都在英、法、美諸國的手裏，如果想用和平方式去取得殖民地，就無異乎與虎謀皮，那裏會有可能性！爭取殖民地的有效方法，還是只有戰爭。但是，希特勒鑒於前次大戰的失敗，由於太

少外交方面的援助，所以這次就不準備單獨陣線，而準備聯合陣線。在意阿問題發生以後，德國看見英、法、意的聯合陣線有了裂痕，就趕急去聯絡同有殖民地需要的意大利。在法國同蘇俄取聯絡後，就趕急去聯絡同有殖民地需要的日本。從此以後便造成了兩大陣線。一方面是德國、意大利、日本等國的進攻陣線，他方面是英國、法國、美國、蘇俄等國的防禦陣線。在這兩條陣線的配備成熟的時候，恐怕也就是第二次大戰爆發的時候了。

希特勒和意大利取得聯絡以後，看見法國的兵力不如德國那樣雄厚。英國、美國、蘇俄等國都是非到不得已的時候是不肯動員的，於是乎在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就宣告德國廢止羅卡諾條約，進兵佔據萊茵河畔的「非駐兵地帶」。這個消息震動了全世界，但在認清國際形式的希特勒看起來，這也不過等於到自己的園林裏去散散步而已。

## 本章參考書

M. Von Rheinbaben: De Versailles à la liberté

M. H. Lichtenberger L'Allemagne nouvelle Ch. III

M. A. Hitler Mein Kampf  
L'Europe nouvelle 1934—1938



## 第六章 種族主義

### 一 國家社會主義裏的種族觀念

希特勒常常說：『國家社會主義的思想，並不是以物質利益爲出發點的。國社黨也並不是只知道追求物質利益的人羣。國社黨的理想，是建築在牠的「人生觀」上面的。』希氏在闡明此中理由時並說：『人類的行爲，並不是專受物質利益支配的。人類一切活動的動機，並不是專在追求最優美，最舒適，最幸福的生活，並不是專在追求財富，並不是專在追求強權。一個人如果要想演出偉大的人生，就必須具有偉大的理想，並須能爲這種理想而犧牲一切，甚至於犧牲生命。法蘭西人因爲有偉大的理想，又能信仰理想，所以能凝成革命勢力，演出了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創立了光明燦爛的共和國。蘇俄的革命，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都是由這類的理想演出來的。任何政治運動或

社會運動，如果沒有理想的基礎，就一定沒有發展的能力，因為沒有理想去征服人羣的信仰，就沒有方法去凝結人羣的鬪爭力量。一個人必須有了一個理想的新社會，對這個理想又有堅固的信仰心，然後纔能夠竭其所有的鬪爭能力，採用最猛烈的鬪爭方式，去實現他的理想。一切運動，要不是爲着這類理想和這類目的而鬪爭，就絕不能集人羣的鬪爭能力，因而就絕沒有成功的可能性。」

希特勒既是這樣地認定了一個政黨必須有理想的基礎，國社黨當然也就要具有理想的基礎。國社黨的理想基礎就是「種族主義」(Racisme)，有時被一般人稱爲「種族的神話」(Mythe de la race)。

希特勒所倡導的種族主義是需要他的黨徒信仰的，而且需要宗教式的信仰。我們首先就應該分辨清楚，希特勒的「種族觀念」和黑智爾(Hegel)，普魯士、日耳曼帝國等的「國家觀念」是完全不同的。在希特勒看起來，「國家」並不是一種目的，「國家」只是用來達到一種目的的工具。要造成人類的一種極高文化，國家自然是一個必要條件，但是，國家的本身並沒有造成文化

的可能。只有有創造文化能力的「種族」(race)，纔能算是文化的創造者，國家的本身，既不能算是文化的創造者，也不能限制其民族精神的變化。國家的能力所能做到的，只在保護其有創造能力的種族，使種族不至於變壞而已。所以國家的目的只在保護種族，國家並不是創造者，創造的本能，完全潛伏在血統裏。一個實行種族主義的國家，其目的即在對於造成人類的一切「美」和「偉大」的因素，加以保護，並促進其發展而已。一個國家之健全與否，並不繫於牠的文化之高低，也不繫於牠的物質勢力之強弱，而只繫於牠保護這種因素的方法之是否完善，是否有效。如果一個國家，對這種有創造性的因素，純採自由放任主義，聽其變壞，那末，無論牠的版圖有怎樣廣，無論牠的文化有怎樣高，無論牠的實力有怎樣強，縱能盛極一時，也是一定要衰落，一定要滅亡的。

這樣「把種族列在國家之上」就是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和德國國家主義的一個根本不同點。德國國家主義的特質，就是在對於「國家」和「實力工具」——兵力——加以特別重視。普魯士的保守派，也就是極端崇拜武力的。在這一派人看起來，從軍隊裏可以成「守紀律」，「克嗜慾」，「公忠」，「爭光榮」，「愛國」等等美德，而任何民族，又是非具備這些美德不能偉大的。

這一派人，最鄙視和平主義，他們認爲「永久和平」是一種空想的烏托邦，無論其沒有實現的可能，即使實現了，也會使人類趨於衰弱，所以最可鄙視。他們努力鼓吹尙武政策，希望使德國的實力強大起來。他們的論調是：「人類生來就是一種作犧牲的動物；人生的正常條件就是戰爭；和平局面不過是兩個戰爭中間的過場；從一八七〇到一九一四年的半個世紀中，因爲沒有戰事，使爲我們造成了一種含危險性的迷夢，使我們覺得人類彷彿原來是在和平社會裏生活的。國家無論在甚麼時候都應該準備戰爭，準備去攻打別的國家。國家應該作長期鬪爭，以保其生存，並增進其發展。有了人類社會，便免不了要發生戰爭，有了戰爭便只有弱者敗而強者勝，強者之上又有強者，只有最後勝利的強者，纔可以征服全世界。今後的德國，縱不能產生一個哥德（Goethe），未必連一個凱撒（Caesar）也不能產生嗎！」

只是，這一些觀念，並不完全和國家社會主義的觀念相同。尙武精神，在國家社會主義裏也是有的。不過尙武精神在國家社會主義裏，似乎經過了一些改良。國家社會主義有鑒於大戰的毀壞性，在原則上（在事實上）就鼓吹「和平」和「工作」，宣稱德國沒有爭奪殖民地和併吞其他

民族的野心。同時又公開地說，德國絕不用武力去侵犯其他國家，因為戰爭的結果，即使勝利了，也要受極大的損失。在他方面，希特勒主義又是要排斥凱撒式的野心的。此外，希特勒主義還不宜傳統一全世界的論調，牠對於「白色人種」、「統一歐洲」等觀念都似乎渺不相關，他的目標只集中在日耳曼人種問題上，牠的實地工作，只在恢復德國在戰時及戰後所受的損失。

德國國家社會主義的創造者費了許多的力，以為根據了生物學和人種學(Anthropologie)的新論據，可以給國家社會主義建立一個很堅固的科學基礎，並在各級教育裏把種族主義定為應授的科學，以期能成爲純粹的科學，但是，這種科學基礎恐怕終是不容易建立起來。在德國種族主義的本身，就似乎還有許多矛盾。據許多人種學專家研究起來，日耳曼人種根本就不是一種單一人種，而是一種複合人種。據君特教授(Professor Günther)的論斷，日耳曼人種原來是由很多不同的人種混合而成的。據云：

『構成日耳曼人種的，有古代的荷木阿爾平納斯人種(Homo Alpinus)，克勒特(Celts)人種，日耳曼人種(Germanis)，斯拉夫人種(Slaves)，羅曼人種(Romains)，普魯士人種

(Prussiens)、匈奴人種 (Huns)、敖忽爾人種 (Awares)、立陶宛人種 (Lithuanians)、文德人種 (Wendes)、馬其亞人種 (Magyars)、猶太人種 (Juis) 等等。而這些人種又是各由許多其他人種混合而成的。』

君特教授並謂由這樣複合而成的日耳曼人種，又分爲五六種族，所謂北族 (Race nordique)、西族 (Race occidentale)、東族 (Oriental)、提那利克族 (Race Dinarnique)、波羅的族 (Race Baltique) 等，雜處於德國境內各地。只有住居在埃爾培 (Elbe) 和威塞爾 (Weser) 中間的小地區的北族，可算是比較單純的人種，因為這個地帶是克勒特人和斯拉夫人的足跡罕至的。至於德國境內的其他各地，尤其是各大城市，人種之混雜，已經到了無法清理的程度。希特勒的種族主義，既是以日耳曼人種爲基本單位，當然就要日耳曼人種原是單一人種才合理。日耳曼人種既是這樣混合而成的，種族主義的基礎，就算是不堅固了。倡導種族主義，維護日耳曼人種，排斥猶太人種，斯拉夫人種等等，而日耳曼人種裏原來就有猶太人種，斯拉夫人種等等的成分，就很顯明是有矛盾的地方了。所以，有許多人稱種族主義是種族的神話，都因為這種主義是建築在信仰

上，而不是建築在科學上。

其實，在希特勒和國家社會主義之前，早就有了種族的神話的。首先，斐希特（Fichte）就詳細闡明了優秀種族的原理。其次，哥俾諾（Gobineau）又演出了人種優劣的原理（Théorie de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斯圖亞特張伯倫（Stuart H. Chamberlain）對人種的優劣的理論也闡發得極爲盡致，並加詳密的表解。又其次，如德國的大德意志主義派和保守派，都曾經根據種族主義而推演出「反閃族主義」（Antisemitisme）。末了纔有希特勒和羅孫堡的種族主義。羅孫堡對於種族主義的理論，討論得最詳盡，最公正，到了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纔成爲希特勒所最信任的私人，爲國家社會黨擔任關於種族問題方面的任務。

據羅孫堡的理論，每一個種族都有牠所特有的「精神」和「信仰」，牠的特質和道德，都可以從牠的精神和信仰方面表現出來。可以說，在一個種族裏，精神就是種族的內體，種族就是精神的外形。明瞭一個種族的精神，就是辨別這個種族自身的價值，就是認清這個種族和其他種族相比較的價值，就是估定這個種族的價值在國家、藝術、信仰等方面的重要性。種族主義必須有一個

基本信條，就是要相信「把全人類認作一個單位，是一種不合理的虛想；實際上，人類是由許多不同的種族複合而成的，這些種族，不僅是外形有差別，就是歷代相承的血統，也各不相同；並且，這些種族，對於價值，各有各的標準，對於「美」、「善」、「信仰」等，各有各的認識。」凡種族、信仰、美善等觀念，在各個種族裏都成了一種含危險性的迷夢，有時使人類演出許多極悲痛的流血慘劇；因為每一個種族都想把牠這種種觀念普及到全世界去，各不相下，結果就只有由戰爭來解決。

羅孫堡並謂各個種族，不僅互不相同，而且其價值還互不相等。最優秀最富於創造性的人種，要算北族。這一個種族的祖先也許是亞特蘭提人種 (Atlantide)，因為有許多人承認亞特蘭提人種的後裔分佈於埃及、印度、古代的希臘及羅馬、日耳曼等地方。北族是最崇拜「光榮」的，他們認定在世界上有最高價值的，就是「光榮。」這一個種族的精神方面的特質，是光榮，英雄主義，歌唱技能，保障人權，窮究學理等。德國歷代的大思想家，大政治家等都是這些特質的結晶。德國的一切文化，都是這些特質的產物。

亞特蘭提人種固然是具有這些最優秀的特質。不過，我們要斷定某個種族從古代承襲下來



的特質，直到現在，都還沒有一點改變，恐怕也不見完全正確。從歷史上看起來，任何種族都是免不了要和其他種族相接觸的。接觸以後，無論在血統上、思想上、習慣上，都要起一種交換和混合的作用。例如亞特蘭特的後裔，在印度、波斯、希臘、羅馬等國家裏，都曾經有過一段極強盛的時期，但結果都又衰敗了。因為這些種族，在強盛的時候，定要征服許多比較低劣的種族，但是，一經接觸以後，最優秀的種族就和比較低劣的種族相混合，而最優秀的精神就喪失了。以前的日耳曼民族就是曾經征服過許多低劣的種族而經過了混合作用的。

即以現在的德國人種來說，在精神方面，也還是受了種種的威嚇而起了一種混合作用。例如德國人有大部分都信仰天主教，而天主教的特質就是慈愛，慈愛就和德國人種的光榮和英雄主義根本相反對。信仰天主教的觀念，原來是北族的精神裏所沒有的。這種觀念的來源，是在東族的西利族 (Syrie) 和猶太族 (Judée)，這兩種人認為在世界上有最高價值的就是慈愛。他們要想把這種教義普及到西方來，所以纔引起來了皇帝和教皇的衝突，宗教戰爭，排斥異教等等運動。到了十八世紀，他們會倡導過人道主義，在德國社會裏也生了不少的影響。其後，還有共產主義的平等觀

念，對於德國人的精神，也有許多默啓。所以，要說德國人種現在還保有牠的特質，就多少有點不妥當。我們只應該承認種族主義是在恢復其種族原有的某種特質，而不是在保存其種族現有的特質。

## 二 排猶運動

希特勒倡導種族主義，在理論上雖不容易尋出很正確的根據。在目的上他卻也有很正當的理由。他深知德意志民族是由很多種族複合而成的，所以在種族的觀點上，還沒有混合而成爲一個單位。這許多種族混雜而居。又各懷種族的界限，是德意志民族一個最大的劣點。因爲一個民族的內部有很多種族的界限，一旦有了對外戰爭，就不容易隨便把整個民族聯合起來站在同一陣線上。但在別的觀點上，德意志民族這個劣點卻正是牠的優點。因爲各個種族能保有各個種族的特質，優秀的種族就能保持其優點。如果完全混合了，在價值的觀點上，就會造成一種水平線，這個水平線就不如最優秀的種族的水平線那樣高。我們在前面曾經談過，在德國境內的許多小地區

裏，還有純粹的北族存在。希特勒認定這些北族是德意志民族裏最優秀的分子，應該由德國政府和德國國社黨加以嚴密的保護，使這個種族不和其他種族相混合，並盡力促進這個種族的繁殖。希氏並主張以這個種族來擔任領導全德意志民族的任務，曾經說過：「一部世界史都是由『少數』的人羣演出來的，因為人數比較少，意志就比較統一而堅定。」因此，德國政府的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去作種種運動，去促進優秀人種的繁殖，把優秀人種選來擔任統治工作，因為要這種優秀分子纔有一種本能，可以去擔任創造文化的最高任務。

德國政府對於種族問題，除有上述的積極任務之外，還應該有一種消極的任務，其重要性並不稍減。這種消極的任務，就是去防止德意志人種和其他比較低劣的人種相混合。最主要的是不許和猶太人相混合。

德國人排斥猶太人的思想是早就有了，在十九世紀尤其發達，因為在這個世紀裏，猶太人在資本界所造成的權威太大了。在十九世紀中葉，猶太人在普魯士邦得到了和德國人一樣的公民權利，有許多受經濟壓迫的德國人簡直成了猶太人的奴隸。「從猶太人的羈絆裏解放德國人，」

在當時還成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到了十九世紀的末葉，猶太人和德國人中間的讐恨愈積愈深。德國的保守黨已經公開地在黨綱裏規定了排斥猶太人的原則。不過，猶太人在當時所受的虐待，還遠不如今日之甚。希特勒自己也曾說過，在他剛剛注意到猶太問題的時候，排猶運動，不過是一種個人意見，在政治上還沒有甚麼重要性。有時甚至於被人非笑。關於排猶主義的著作物，在當時還引不起多數人的注意，因為有很多人認爲這是一種荒謬過激的言論。自歐戰告終，德國革命成功以後，猶太人在德國就普遍地得到了平等待遇。於是乎猶太勢力在德國就增長得異常迅速。但在反對方面，也就引起了德國人對猶太人的很劇烈的反感。國社黨得勢以後，反猶太的熱誠，就任情放發而劇烈異常。種族主義把猶太人認作人種裏最劣的分子，把猶太人認作優秀種族的敵，認爲猶太人無論在甚麼時代都阻礙了北族的發展；天主教之所以能够發展和普及，都是受了猶太人的影響；無論在何時何地，猶太人都不能自己組織國家，只能寄生於他種民族之下；猶太人是馬克斯共產主義和社會革命的發源地；德國的社會主義和蘇俄的共產主義，都是以猶太人爲最高的指揮者；西羅馬帝國的文化之所以衰落，近代文化之所以衰落，都應該由猶太人負責任。

如果我們肯相信國社黨的反猶太的宣傳，那末，我們就會認定猶太人已經快要變成德意志共和國的主人翁了。據國社黨的宣傳，德國的電影、戲劇、文學、新聞等都以猶太人爲後幕主人；在許多大城市，如柏林、漢堡等地方，作醫生的，作律師的，有四分之三是猶太人；在大學和其他國立教育機關裏，猶太人也要佔很重要的地位；猶太人在德國可以隨意製造輿論；德國的證券交易所都是由猶太人來操縱；猶太人可以統制德國金融；猶太人可以支配德國的國會和政黨；德國民族把猶太人認作最險惡的讐敵；猶太人曾經用和平主義來變壞了一部分德國民族精神；猶太人曾經煽動了罷工風潮，牽掣了前方應該勝利的軍隊；德國的所受的凡爾賽和約的束縛，履行和約而生出的損失，楊格計劃的六十年分償的債款等等，都應該由猶太人負責任。此外，德國民族所最痛恨的，就是有許多猶太思想灌輸到了北族方面去，北族的特有精神有變壞的危險。

國社黨對猶太問題既有這種種認識，所以一朝政權到了手，就毫不遲疑地去實行排猶運動。首先他們就給猶太人加上一個反動的罪名，說猶太人在英美等國組織團體，作種種反希特勒的宣傳。排猶運動的第一幕是在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開演的。在這一幕裏，國社黨鼓動了在猶太人

的企業裏作工的全體工人作同盟罷工，罷工的時間延長了四日之久，但是秩序甚好，對於社會並沒有很大的擾害。其後，德國政府隨着又公佈了許多法令來壓迫猶太人。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的法律，規定了德國所有的公務員必須由日耳曼人來擔任。從此以後，猶太人就沒有在德國作公務員的資格了。這次的法律還規定了「猶太人」的含義，不僅指純粹的猶太人而言；就是一個日耳曼人，其祖父或祖母如果有一個是猶太人，這個日耳曼人也要算猶太人。因此，每一個公務員都要呈具三代的血統證明書。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法律又規定德國公務員不得和猶太女子結婚，並規定會與猶太女子結婚的德國人沒有充任公務員的資格。隨着，又還有許多法律來把猶太人排斥在自由職業之外，例如醫生、律師、著作家、評論家、藝術家、音樂家、樂隊領班、電影演員、戲劇演員、佈景專家等，都不許猶太人充任。

國社黨人並宣稱，德國政府之所以要採用種種排猶政策，完全是因為受了德國輿情的迫促而無法推卻。選擇了許多合法的途徑去規定猶太問題，建立了一種新制度去防止猶太人侵害德意志民族，德國政府自信是採用的最人道，最忠實的政策。如果在排猶運動中發生了意外事件，有

不良分子用非法手段去對付猶太人，那都是一種革命運動中所難免的弊病，絕非出於政府的本意。政府對於排猶運動是盡力防止一切軌外行動的。所以，在大體上，排猶運動裏都沒有發見流血慘劇，暴烈騷動，以及暗殺等不幸事件。然而，猶太人從此也就失掉「可以危害日耳曼民族的最上權威」了。

在他方面，國社黨又竭力聲明，排猶運動的目的，並不是在發洩種族間的積恨。一個種族應該保有一個種族的特質。德國的排猶運動，目的也只在保持日耳曼人的特質而已。國社黨為避免德國人民對猶太人懷着讐恨心理，因而演出不幸的結果，又宣稱：「我們希望各個種族都能保持其原有的特質，都能在一國土裏共存共榮，互尊人格。我們承認猶太人也有猶太的特質，所以，希望猶太人，能在他們自己的範圍內，盡量發展其特質所能創造的文化。我們反對把黑種人都變成白種人，但是，也不主張使黑種人保持原有的特質，永遠受白種人的統治。我們所反對的，只是許多不相調和的種族勉強造成一種血統上的混合。生物繁殖的自然法則，不僅在植物方面和動物方面為然，即在人類，亦不能獨異。所謂自然法則，就是許多種族在血統上起了混合作用以後，不能造成

一個民族，只能造成人種的混亂。爲了這個理由，所以國社黨要防止日耳曼人和其他人種的混合，尤其要防止日耳曼人和猶太人的混合。但是，國社黨同時也反對種族間的「相互警視」，並盡力防止日耳曼人和猶太人的衝突。國社黨對猶太人雖不能一視同仁，卻又能曲予優容。從此以後，猶太人在德國，只能以外國人的資格，在德國民族旁邊生活着。在將來，猶太人如果不安本分，超越了應有的活動範圍，馬上又可以作排猶運動的對象。這次的排猶運動，在實行上，是很棘手的。這次的運動，使猶太人感受了許多一個人的苦痛和不公正的損失。但是，這類事實是無法避免的。這類事實，曾經引起了猶太人痛恨德國人的心理，因而生出種種反對德國人的活動。好在排猶運動已經完結了，已經成功了，這類創痕也許很迅速就會痊好的。」

從上述各節看起來，可知德國的排猶運動的含義，並不是說要把猶太人排斥在德國國土以外，而只是要剝奪猶太人在德國的最上權威，使猶太人種不至於危害日耳曼人種就完了。據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的統計，留居在德國的猶太人共有五十萬人。如果和一九二五年的統計相比較，算是只減少了六萬五千人。猶太人在德國，還是照樣地可以經營商業、工業、銀行業，以及其他金



融企業等。只是猶太人和日耳曼人中間，從此以後，卻有了一種無形的，不可超越的牆壁。

德國實行排猶運動以後，所收的效果如何，現在還沒有定論。一般外國人所能確知的，是這個運動在猶太人方面引起了很大的反感。有許多受了損失的猶太人，移居到外國以後，確是努力在作反希特勒主義的宣傳工作。這項工作對於德國國社黨的聲譽有很大的妨害。留居在德國的猶太人，也有許多是因為言行不謹慎而引起了德國政府機關的注意或監察的。在國社黨裏，也有一派人鑒於排猶運動所引起的反感對於德國太不利，便主張改善排猶的策略。但同時又有許多激烈分子，尤其是地方當局者，仍然在繼續排猶，而且採用了一些政府所不許可的方式。例如在許多猶太人的企業裏的同盟罷工，張貼辱罵猶太人的傳單標語，在許多公共浴室、游泳池、旅館、飯館、海濱、或小鄉村等地方公開地謝絕猶太人，告發猶太人和德國人通姦等等，還是不斷地發生。關於這類事件，以一九三五年七月在柏林所發生的猶太人和德國人的衝突為最劇烈。

希特勒對於這類事件，自然不能閉目不管。如果認為「不當作」的話，就應該設法制止。如果認為「當作」的話，就應該徹底一點迅速一點。希氏經過了長時間的考慮以後，還是採納了極端

排猶派的主張。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五日，便公佈了一章法律去把猶太人的公民權利取消了。同時並禁止猶太人和日耳曼人結婚。此外，更逐漸把猶太人排斥在許多文化機關和藝術機關之外。凡是教育德國人的機關，都是不許有猶太人在內的。至於猶太人在購置不動產的時候，是不是需要請得德國政府的許可，現在都似乎成爲問題了。有許多人並懷疑國社黨的排猶政策，以爲將來會無條件地沒收猶太人的財產，因爲猶太人既不能在德國謀生，又不能將財產運到外國。雖是這樣，我們卻也不能武斷地說國社黨的排猶運動究竟要演到甚麼程度。不過我現在所知道的是排猶運動還在繼續進展。因爲在德國的外交界和財政界原來是優容猶太人的，近來都又在徹底排斥猶太人了。

### 三 改良日耳曼人種

國社黨的種族主義，不僅在保持日耳曼人種，排斥猶太人種而已，在他方面，還有一種目的，就是要對日耳曼人種，從「量」的方面和「質」的方面，加以改良。改良的方式，一種是獎勵生產，使德國

人口有增多的趨勢，其他一種是禁止許多病患的遺傳，使德國人種益臻健強精壯。

在國社黨初得政權的時候，德國的人種問題，確是有設法解決之必要。因為在當時，德國人的生產率和結婚率都有減少的趨勢。德國人種的繁殖力原來是相當地高的。據一九〇一年的統計，德國民族共有五千六百萬人口，每年的新生的小孩，總在二百萬人以上。到了近年，各個文明國家的人民，為顧慮生活的困難，都有一種節育的趨勢，德國人自然也不是例外。據一九三一年的統計，德國人口共有六千五百萬，而每年新生的小孩不及百萬。在一九三三年，德國的新生小孩只有九十五萬七千人。德國新生人口和原有人口的比例是千分之一四·七。這個生產比率還不如法國的生產比率，法國的生產比率還能達到千分一六。三。德國的生產率雖有這樣的減少，但德國人口的總額並沒有減少，這大概是因為德國的醫術和衛生設備都有很大的進步，因而把死亡率也減少了。只是，這樣所生出的結果，就是把人民的生命延長了，因而也就把人民的衰老程度增加了。這樣把老年人增多了以後，能够謀生的壯年人的數額和不能夠謀生的老年人的數額中間的比例，也就因而改變了。其結果就使一般人感覺到在生活方面的負擔加重了。於是乎就演成了不結

婚、遲婚、離婚等趨勢。生產率的低減，就是一種必然的現象。避孕的趨勢也就逐漸由最文明的都市普及到德國的全境。在大城市裏，人口的減少率，直爲曠古所未有。甚至有人稱大城市爲「民族的墳墓」(Tombeaux de la nation)在德國的「由五十人到十萬人的城市」裏，在一九一三年，每萬人中，每年新生人口超過死亡人口的數額是一百二十八人。這個數目到了一九三二年就減至三十一人了。在同一時期中，在十萬居民以上的城市裏，這個數目曾由九十八人減到八人。一九三三年，在柏林，死亡人口超過新生人口的數額，共有一萬四千人。

因此，德國當局者對於德國的人口問題，認爲很可悲觀。一九二四年，據關心德國人口問題者的預測，在一個世紀以後，世界上的日耳曼人將減至二千五百萬人。在一九三四年，據許多統計專家的預測，如果德國人口的生產率繼續不變的話，到二十世紀終了的時候，德國人口共只有四百五十萬人，而其中在十五歲以下的童年人要佔八百萬人，在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人要佔一千一百萬人。

國社黨取得政權以後，就認定人口問題是德國的大患，非努力去設法解決這個問題不可。希

特勒首先就宣稱家庭是構成社會的基本因素之一，所以家庭制度是絕對不可毀壞的。其次，又宣稱兒童是國家最寶貴的財產；國家不過問兒童問題，不養成健全的兒童就是一種罪惡；國家應該負起責任來促進種族的發達，並應該掃除不顧種族存亡只顧自身享樂的個人的利己主義。希特勒這些言論，很顯明地是要使德國人都有一種維持種族的觀念，德國人口的生產率纔有增加的趨勢。在德國人加多了，德國的富源又不足以供需用的時候，德國人自然就有一種向外發展的義務。希特勒又可以尋出理由來說：「德國人口增加得太多了，沒法養得活，所以必須要有殖民地。」

希特勒對於德國的人口問題既有這種的認識和主張，國社黨在實際上就採用了各種方式去促其實現。首先，從著作物言論、教育等方面去宣傳繁殖人口的理論。其次，再用政府的權力去實施種種獎勵生產的政策。例如結婚貸款（Ehesparlohn），多子獎金，贈送新生小孩的小車，多子免稅，對於不結婚或結婚而不生產小孩者的加重負擔等等，目的都在逼着人民去結婚和生產小孩。國社黨採用這些政策所根據的理由是：「一個人對於整個民族所應有的義務中最主要的是維持種族的繁殖。一個人定要能够維持家庭，教養小孩，纔算是盡了他應盡的義務。一個人能够

多養小孩，就算是分外多爲整個民族效力，所以他應該受公家的津貼。一個人既不組織家庭，又不生產小孩，就算沒有盡他應盡的義務，所以應該格外加重他的負擔。因此，這些政策就不能算是對於多子的家庭有甚麼特別恩惠，也不能算對於不結婚和不養小孩者有甚麼特別懲罰，這只能算是一些維持公平的辦法而已。在一個國家裏，不應該使不結婚和不生小孩的人，因負擔輕而生活優裕，享受較優的幸福，並不應該使家庭負擔重的人，因生活窘迫而感受較大的痛苦。」

國社黨這些政策實行以後，成績是很有可觀的。在一九三二年，德國人的結婚統計是五十一萬次。到了一九三四年，這項統計就增加到七十三萬一千次。和一九三二年比較，算是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新生小孩的統計，在一九三四年，已經增至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人，和一九三二年比較，已經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在柏林，一九三三年的死亡人數超過新生人數的，已經有一萬四千人，一九三四年的新生人數超過死亡人數的，便有五千四百七十四人了。

德國獎勵人口的政策雖是有了這樣的成績，而這種成績是否可以滿足德國民族對於人口的需要，還是一個問題。據德國人口統計學專家的論調，德國結婚人數之增加，與結婚貸款實有密

切之關係，而新生小孩之增加，又與結婚人數有密切之關係。此種增加的連鎖比例，在將來是否可繼續維持，則在無法預斷之列。並且，即使這個比例能够繼續維持也還不能滿足德國民族的需要。因為德國人口如果要保持着現有的水平線，每年的新生小孩，至少須有一百四十萬人。不過這種成績雖不能說完滿，但是也可以證明德國人口還很有增殖的可能。

國社黨對於德國人口，除了在「量」的方面有了這種種改良的政策，同時還要設法從「質」的方面去改良日耳曼人種。據德國衛生學專家考察起來，德國的壯年人，只有三分之二是有健全機能（Voll leistungsfähig）的。其餘三分之一的壯年人都不够健康的標準。因此，國社黨便感覺到德國政府雖曾盡力去防止肺病及花柳病等有傳染性的病患，並曾努力去改良勞工的住室，而德國民衆的健康尚須有更進一步的保護。

國社黨經過許多研究以後，覺得要德國民族健強起來，就須使新生的小孩都沒有先天的弱點或病患。希特勒對這個問題就定下一個原則：「凡是一個精神或身體不健全的人，不得再把他

的弱點傳給他的後代。」希氏並說：「一個實行種族主義的國家，應該負起很重大的責任去教導

國民，使國民知道，一個人有病患，有弱點，並不是一種「恥辱」，而是一種可悲嘆的「不幸」；但是，一個人如果把他的病患或弱點傳給一個無辜的小孩，那就成了一種「罪惡」，同時也成了一种「恥辱」。爲了這種理由，國家就應該設法去防止一切病患和弱點的遺傳。」國社黨爲要達到這個目的，曾經採用了三種方法：第一是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的法律，規定了凡有遺傳病或弱點的人須取銷生殖機能；第二是限定結婚須以領有健康證明書爲必要條件；第三是特設衛生機關以保護人民健康。

規定取銷生殖機能的法律，被天主教徒認爲與道德的原則相違反，因此在宗教方面，就引起了不斷的爭論。但是這項法律，畢竟還是從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就開始實行了。據最近統計，實行取銷生殖機能的，已經超過二十萬人了。這項辦法，對於日耳曼種族的健康，究竟能生甚麼效果，頗難預測。據希特勒的論斷，這種政策如果能够徹底繼續推行，再過六個世紀以後，人類就不會再有由遺傳而來的弱點了。

### 本章參考書



Fichte: les discours à la nation allemande

Stuart H. Chamberlain: Assises du XIX siècle

Rosenberg: Mythe du Vingtième siècle

H. Lichtenberger: L'Allemagne nouvelle

## 第七章 宗教問題

### 一 關於新教者

在現代德國的政治問題中，最能引起德國人動感情的，大概要算宗教問題了。現在我們就來討論德國的宗教問題。

德國的宗教問題可分爲二種，其一是新教問題，其他是舊教問題。我們在這裏要先討論的是新教問題。爲要明瞭德國在十九世紀爲甚麼要產生新教運動，我們就不能不先區別新教義（*esprit protestant*）和新教會（*l'église protestant*），而分別加以說明。

從歷史的觀點上去研究新教的教義——新教的道德上和精神上的原理——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新教的教義在發展的進程裏，已經逐漸把耶穌教的客觀性、歷史性、絕對性等都脫去了。

據新教義的理論，耶穌的教義並不是一些天啓的真理的集體，真理並不是在教徒的身心之外，而須由教徒去崇信；真理本在教徒的良知以內，且爲教徒的日常生活所不能外。因此，新教就不需要教徒去崇信宗教的歷史上的事實。新教把耶穌教的歷史上的事實都看作無根據的神話，而且這類神話把耶穌的個性和學說都造了一種無法看清的霧海。新教並否認耶穌的教義是天啓的，獨一的，永恆的。新教認爲耶穌的教義，不過是無數種人類良知的形態而已，這些形態固然是很可貴，而且是很高尚，但絕不是獨一的和永恆的，而是變化無常的。總括地說起來，新教是要想造成一種無「定法」的耶穌教義，要想造成一種有主觀性的宗教，隨着時代而進步，隨着環境而變化，不居一定的迹相。當時德國的思想界裏，有兩大派別，——一派是在信仰上建築教義的，一派是在理智上建築科學的——互相爭辯，莫衷一是。自新教創立以後，這兩派思想就逐漸調和而融會起來了。德國的唯心派的哲學家，如康德（Kant），斐希特，哥德，黑智爾，倭鏗（Fueken）等，雖各有其獨立步法和「無信仰」的風度，但他們在良心上，都自認是和耶穌的教義相吻合的。德國的哲學家和藝術家，差不多都一致承認「現代宗教」——即藝術和科學——和耶穌的宗教，在本質上是完

全相同的。因此，德國的唯心派的學說，就似乎是由古代哲學和耶穌教義融合以後而新產出的結晶品，似乎把科學藝術的真諦和耶穌教的真諦，都很精巧很徹底地鎔在一爐，而鑄成了一種新學說。

在教義方面，新教雖有了很光榮的勝利，在教會方面，情形可又兩樣一點，首先，官立的教堂，都成了含保守性的國家機關，因而很不容易引起一般人的信仰。在大城市裏，教堂冷靜得像墳園一樣，除了官方人員信仰新教而外，再也不容易遇見一個新教的信徒。資產階級爲生活便利起見，雖也信仰新教，但一點也沒有信教的熱忱。勞動階級，因爲受了社會主義的影響，對新教都很懷疑，以爲牧師是在代政府維持社會秩序，以爲教會是在爲皇帝鞏固地位，是在爲資本家保護財產。在鄉村裏，無論牧師怎樣努力去宣傳新教的教義，對於鄉村社會的心理上和道德上，一點也不能發生影響。一般人都把新教會看作國家機關，看作已成過去的組織，一點不能適合現代需要。因此，新教會就只有日趨衰落，毫無發達之可能。

到了十九世紀的末葉，日耳曼種族主義有了很大的發展以後，對於新教的教義和教會，又採

的是甚麼態度呢？在種族主義和耶穌教義中間，也和科學對於耶穌教義一樣，本來就似乎沒有甚麼不可調和的地方。

在倡導種族主義的最高思想家對於耶穌教義的態度裏，便可以看得很清楚。例如國家社會主義所最尊崇的斯圖亞特張伯倫，其精神就深深地含有宗教性。他覺得經新教解釋後的耶穌教的純理性的思想。他覺得耶穌教義並不是專含「過去性」的，耶穌的教義還含有「將來性」；過去的耶穌教義，可以說纔在萌芽時代，將來還不知有怎樣的演變，還不知要怎樣地發達。張伯倫在他方面，又是很深地浸透了現代科學、哲學、倫理學等的精神的，因為他是一個植物學專家，同時對於康德、哥德、發格納（Richard Wagner）等的學說又有極深澈的研究。所以張伯倫也和德國唯心派的哲學家一樣，覺得要調和耶穌的教義和現代的藝術科學，是一點不感困難的。他並認定，他所倡導的種族主義，同時可以滿足當時社會裏的宗教上、科學上、和藝術上的需要。只是，他所同情的，專在新教的耶穌教義。他覺得舊教的大同主義是和種族主義根本相衝突的。

在歐戰期中，有許多人主張組織一種「國家教會」(Eglise nationale)，把新教和舊教都混合在一起。這種組織，在德國老早就有很多人善意地希望着，在事實上也許有實現的可能。新教和舊教對於這個問題，曾經爭辯了很久，最後，牠們覺得從理想方面說起來，新教和舊教本來就有許多共通點，從愛國觀點上說起來，兩教都又有同樣的熱忱和犧牲精神，兩教互相間縱然有許多異點，彼此也都應該拋棄成見，最低限度，也應該把成見列在次要的地位。當時的德國人懼於日耳曼民族的危險性，大部分都希望能夠組成這種新教會，把新舊教都融合起來，把各教的理論和儀式都統一起來，使日耳曼民族中間沒有信仰的界限，纔能全體聯成一氣，共同對外。這種組織在當時雖沒有實現，這種心理卻還是很熱烈地在日耳曼民族裏存在着。到了希特勒來實行種族主義的時候，還是以這種心理作為調和種族主義和耶穌教義的基礎。

國家社會主義，不是以宗教觀念為基礎，而是以「光榮」、「偉大」等人生觀為基礎，對於一切宗教，都可以並行而不相衝突。希特勒對於宗教的態度也是很鮮明的。希氏個人對於新教和舊教的觀感何如，我們可以不必深究，這裏只須引他一段話，便可以明瞭他對宗教的態度。他曾宣稱：

「在一個政治家看起來，他的國家裏所有一切宗教的教義和教會，都是超然存在於政治範圍之上的；要是不然的話，這就不是一個政治家而是一個宗教改革家了。」從這一段話裏，便可以看出希特勒是一個能够徹底明瞭「信仰」和「宗教」在人類社會裏的重要性的政治家了。希氏不僅深斥無神派之以宗教與科學爲相反，以宗教爲行將廢棄的迷信，並明白地斷定，一切反宗教的政策，都只有失敗的。俾斯麥（Bismarck）就是一個曾經反對宗教而失敗了的。希氏並很莊嚴地表示他雖和魯登道夫（Ludendorff），格累腓（Groefe），累文特羅（Reventlow）等同倡種族主義，但絕不和他們同反耶穌教義。一九二五年，希氏剛出獄的時候，就發表宣言，說他從沒有反對羅馬教皇，在將來也絕不反對教皇。從這些言論裏，便可以看出希特勒是絕沒有反宗教的態度了。希特勒究竟是一個信仰宗教的忠實信徒嗎？抑或是一個絕無宗教信仰的人嗎？這都在不能確定和不必確定之列。我們所能確知的，是在希氏自命爲政治家，爲要達到政治上的目的，必須要借用有宗教信仰的民衆力量。

爲了這個理由，希特勒不僅不反對宗教，而且很重視宗教。他認爲忽視了宗教的力量，就是沒

有認清政治的實際背景；反對教會，就是一種戰術的錯誤。所以在國社黨政綱第二十四條裏，就明白地規定了：「我們要求國內一切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免引起宗教的反感，因而危及國家的安全，擾及日耳曼民族的道德觀念和風俗習慣。我們的黨即以此種態度擁護耶穌教義而不偏袒任何派別。我們的黨無論在何時何地都要排斥猶太人的唯物論。我們相信，一個民族要想永久的興盛，只有自己使內部健全，只有嚴守「公共利益高過個人利益」的原則。」

希特勒取得政權以後，對於一切宗教問題，都很謹嚴地遵守國社黨政綱的規定。在他方面，希特勒便繼續不斷地去攻擊無神派的唯物論，攻擊懷疑派的相對論，攻擊馬克斯主義，並明白地宣稱，新教和舊教是創造日耳曼民族精神的最重要的兩種原動力。

國社黨的黨員對耶穌教的態度，卻有一部分不是和希特勒一致的。

羅孫堡對於宗教，就不是和希特勒一樣地採取不攻擊的態度。他首先就引述張伯倫批評天主教的大同主義的學說而加以推演，助其波瀾。其次又指出天主教的教義含有東方思想的成分，末了，更斷定耶穌教義和日耳曼民族精神有許多根本相異之點。只是，他並沒有完全推翻耶穌教



義。而他這種思想對於種族主義已生了很大的影響。

最徹底的是魯當道夫。他曾經發表了一篇文字，說他深引以為幸的，是看見退出教會的德國人已有逐漸增多的趨勢。他力勸德國人不要再送小孩子去進教堂或進教會學校。他認定一個德國人的最主要的任務，就在使他的小孩子不受耶穌教的影響，因為耶穌教要毀滅日耳曼民族，而收利益的只有牧師和猶太人。

此外，還有一派思想，認定民族對於宗教須有確定的信仰，宗教對於民族的來源，須有歷史上的密切關係，然後宗教纔有利於民族。在德國，具有這種思想的人很多，其中最著名的是豪爾（Wilhelm Haer）。豪氏最初是一個苦力工人，嗣後因作牧師而成爲神學者，曾往印度作傳教士，並曾作大學教授。他的個性是很奇特，很倔強的，他的言論很有吸引力，最能激起別人的思想。他原是一個新教徒，看見新教內部的分化太不合理，就深懷憤恨，認爲不合理的原因，實由於教會裏的官方代表不能勝任。他證出新教徒對於新教的信仰心日漸薄弱，都完全是由於教會目遠於民衆。他對這個問題，曾擬了一個挽救的計劃書，但是，結果失敗了。因此，他就憤而退出了教會。他是一個

不能讓精神沒有寄託的人，所以他不能在宗教方面去尋天主，就到國家社會主義方面去尋天主。他說：「天主並不是與人遠隔的，在我門的血肉裏，在大塊的馨香裏，在河山的美態裏，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裏，在家庭，人羣，國家方面的情誼裏，就有天主存在着。」所以，他認為天主不是在天空，而是在地上，而且是在人類的身心以內。有了這樣的認識，他自然就要說耶穌教是和日耳曼民族精神根本相衝突，自然就要徹底反對耶穌教了。他對於耶穌個人的人格，雖也有很深的敬仰，但他認為其中有許多成分，是不應該為日耳曼人所信仰的。他以為日耳曼人應該崇信自己的歷史，不應該崇信其他歷史。他這些理論雖是可以代表一派思想，但對於宗教社會並沒有發生很大的影響。希特勒對於這一派思想，一點也不表示贊同，只表示一種優容的態度。也許有一天，這一派思想在社會裏生了嚴重的影響，希特勒就激烈地加以攻擊，而表明其不反對耶穌教的態度，也不可不知。

末了，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宗教問題，就是「德國耶穌教」(Deutsche Christen)運動。這個運動不是在反對耶穌教，而是在佔領新教的教會。在最初，開始作這個運動的團體，似乎不是宗教團體而是政治團體。這個運動是在一九三二年二月開始的。首先是由國社黨中央黨部命一個黨

員在西利西阿 (Silesie) 地方散發傳單，鼓吹組織一種國社黨的新教會 (Evangelische Nationalsozialisten)，一方以耶穌教義和路得的本意為基礎，他方又遵依國社黨的政綱，其目的在博得新教徒的同情，因而增加國社黨的羣衆和實力。在一九三二年的春天，實際上便已組成了這類團體，且在教會的選舉方面有了很顯著的成功。到一九三二年六月六日，即正式定名為「德國耶穌教會」。到一九三三年年初，又有許多新教方面很重要的教士加入，這個團體在新教方面就漸次佔了很重要的地位。

上面所述的，就是種族主義的理論浸入宗教社會的大概情形。現在且看希特勒在事實上怎樣去實現他的宗教政策，並看德國的教徒對這些宗教政策生了一些甚麼反響。

希特勒在初得政權的時候，就把他的宗教政策的方針表示得異常明確。其要點是：

(a) 希特勒是不反對耶穌教的，而且無論在甚麼情形之下都不願意反對耶穌教。他引以自榮的，是曾經從馬克斯主義的鎗彈裏，把德國民族拯救了出來，並且曾經把自由思想者 (Librepenseurs) 和無神論者 (Athees) 都攻擊得來銷聲匿跡的了。他對於豪爾那一派思想，一點不表同

情，遇必要時，或當加以攻擊。他深信他保護宗教的政策，一定比較教會和教士受了共產主義的襲擊時的自衛政策，還更有效。

(b) 希特勒對於宗教的派別問題，是不願參加纖毫意見的。他對於新教徒，舊教徒，路得派 (Lutherien)，加爾維派 (Calviniste)，都取同一態度而不稍歧視。他對於宗教派別，完全採優容政策。他想實現一種超宗教派別的第三教會 (Zroisième eglise)。所有一切關於神學上的爭論，或教士與教士間的爭論，於他是渺不相關的，他只是主張把信仰宗教的熱忱和愛護國家的熱忱打成一片，組織一種德國教會，在可能時即與羅馬教皇脫離關係，把各派的教徒都聚合在一起，把所有的德國國民的愛國精神都團結起來。在事實上，希特勒這種超然的態度有時幾乎被有派別的教徒認作是反宗教的表示。因為有許多派別觀念很深的人，自信他們之所以要創成一派，實具有充分的理由，如果不積極贊成他們的派別，就等於反對他們。

(c) 在理論根據上，希特勒的種族主義和耶穌教義有些根本不同之點。種族主義是以人種的血統關係作基礎，認為各人種間原有優劣之不同，目的是在促進最優人種——如日耳曼人種

和北族之類——之發展。耶穌教義認為一切人類都是一樣地自由，都是一律平等的，耶穌就是爲着全人類而犧牲了他的生命。種族主義痛斥猶太人種，而耶穌教卻把猶太人的歷史列在神聖的經典裏，並承認耶穌即使不是猶太人，在思想上，受猶太人的影響也是極深的。有許多人看起來，耶穌教義和種族主義這些相反的觀念，根本上就沒有調和的可能。張伯倫雖曾經作了一度調和工作，而在事實上，卻沒有收到效果。這兩派學說對照起來，實在是有許多大相衝突之點。

(d) 在道德觀點上，種族主義和耶穌教義相衝突之處也不少。種族主義認為宇宙間最有價值的是「英雄主義」和「光榮」，最可尊貴的是「奮鬥」和「戰爭」。耶穌教義認為宇宙間最有價值的是「和平」和「慈愛」，最可鄙的是「強凌弱」，最應該扶助的是貧者和弱者。倡導種族主義的人，絕不能在純粹的耶穌教義裏去尋出一種獎勵戰爭的學說來，所以他們往往說耶穌教是一種奴隸宗教——無抵抗性——絕對不能夠滿足有英雄思想的日耳曼民族的需要。

(e) 末了，希特勒主張宗教的活動，應該謹嚴地限於「信仰」、「靈魂」等「形而上」的範圍以內，不應該涉及人類的實際生活裏的行動。這一點，也是希特勒和宗教相衝突的地方。耶穌教

絕不能承認，宗教的活動應該在人類日常生活的範圍以外。耶穌教的目的就在使人類日常生活裏的一切行動，都能够依着教義而走上改善的途徑。如果耶穌教不能改善人類的實際行動，那就算失掉牠的真意了。

種族主義和耶穌教義既有這許多衝突之點，那怕希特勒再三聲明他不反對宗教，而事實上，國社黨和耶穌教徒的衝突還是在所不免的。只是這種衝突的事實太多了，這裏不能一一詳述。這裏僅僅能够依着時期的次序而簡單地略述其梗概。

耶穌教徒，在當初是沒有感覺他們會和國社黨相衝突的。經過了相當長的時期以後，他們纔覺察到耶穌教徒是處在怎樣不利的地位了。在希特勒執政之初，德國政府當局者和所有的教徒，不管是新教徒和舊教徒，都一致聯合起來，擁護國家社會主義。一般人都相信國家社會主義和耶穌教義是完全可以調協的。在有一部分教會裏，甚至把「擁護希特勒」定爲必不可少的宗教信條之一。

希特勒首先就宣稱他的志願，要把所有新教的教會組織都統一起來。他認爲在新教方面，約

有三十個教會判然分立各懷門戶之見，實在太不合理。在教徒方面，也一致承認這些教會，在內部雖應保持其原有的特性，在行政上實有統一之必要。各個新教會的代表，因此便承認了希特勒所酌定的改組方案。在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並選任波得爾希文 (Bodelschwingh) 爲新教的總主教。波氏的人格，在新教的教士中，要算最負重望的。那知道「德國新教會」對這次的選舉就表示反對，他們認爲總主教應該是一個曾經參加國社黨的工作的人，並須全體教徒直接選舉。在新教會裏，就引起了很激烈的爭執。普魯士的宗教部長爲要解決這項爭執，在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纔任命雅格博士 (Dr. Täger) 爲普魯士新教會的專員。這項任命又引起了波得爾希文的辭職，因爲波氏認爲這樣任命一個政府的專員來，他所負的改組新教會的任務，就沒有完成的可能性。從此以後，改組新教會的任務就由政府來直接擔任。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即由政府頒佈了一章法律去規定新教會的組織。到七月二十三日，就舉行新教會的選舉。其結果，德國新教會大獲勝利，在各地所得票數，至少有投票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一至多則達百分之百。到九月二十七日，希特勒所最信任的主教米勒 (Ludwig Müller) 即被選任爲總主教。到十月五日，有一大批德

國新教會的教士被任爲主教。隨着又盛傳要撤換大批教會人員，凡是不會加入德國新教會的，都處於不利地位。從這個時候起，新教會的教徒，就徹底明瞭國社黨是對他們有所不利的了。新教徒，在教會的內部，看見德國新教會的黨徒日見增多，便受了很嚴重的威嚇；在教會的外部，又看見希特勒把教會方面的行政權都集中在德國新教會的手裏，這一派人都是希特勒的忠實走卒，都要盡力把國家社會主義灌輸到教會裏面來，並要在教會方面來佔據重要位置，培植國社黨的勢力。教會方面的行政權既直接操在政府的手裏，政府對於宗教問題，又是獨行獨斷的，一點也不顧宗教的利益和教徒的志願，教會的自治權就遇着極大的危險了。

德國新教會這種種運動已經令其他新教徒不滿意了，到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七日，又在柏林召集一次新教的大會，公開地報告他們的活動方針。這次與會的，有很多高級教士，聽了這項報告以後，更覺憤懣不堪。其活動的主要方針是：

(a) 國社黨的集權的原則，應該適用到宗教的範圍以內去。如果宗教成了一個例外，就等於破壞了國社黨的集權的原則。在德國社會裏，無論對宗教，或對其他一切事件，只有希特勒的法律



纔是最高的法律。

(b) 改革宗教須以種族主義為基本原則。一定要北族精神戰勝了東方的唯物論的一天，纔可算是改革宗教的工程成功的時候。

(c) 所有一切舊約全書裏的猶太教的教義，都應該排斥在德國教育的課程以外。其次，凡是猶太人的思想會載在新約全書裏的，也應該受同樣的排斥。又其次，對於「罪惡」和「地獄」等的神學，尤應該嚴加駁斥。末了，如「請求上帝解除我們的痛苦」等祈禱語也和日耳曼民族精神是不相容的，因為一個人有了這種觀念就會喪盡他的奮鬥精神，有英雄思想的民族是絕不會有這種觀念的。

(d) 耶穌教義裏，應該把一切耐苦忍辱，不奮鬥，不抵抗的奴隸思想掃除淨盡。德國民族所應該反對的是不抵抗而忍受磔刑的耶穌，德國民族所應該崇拜的是有英雄氣魄的耶穌。

在這一度會議裏，因為德國新教會方面所發表這些言論太武斷，太露骨，就引起了很激烈的反感。從前有很多教徒，因為信任德國新教會，所以很快就集中在他們的旗幟之下，這次一聽見他

們這種言論，就對他們很懷疑，因而很快就同他們疎遠了。新教會裏就有一派人出來保護耶穌教義而反對德國新教會。

從此以後，這種衝突就一天一天地激烈起來了。在新教裏，就形成了兩大派別，互相對峙。一派是屬於總主教之下的，以國社黨為背景，操縱了新教會的行政權。其他一派是反動陣線，把所有一切不滿意德國新教會的教徒，都聯合在一起，而隸屬於教士會議之下。總主教對於一切反對德國新教會的運動，都根據他所具有的權力，用命令去解決一切問題。在教士會議裏，如果遇着反動分子，他就把反動分子撤銷而另委他所信任的教士去接替。經過很短的時期以後，總主教又把教士會議操縱了。在教士會議裏，都須以種族主義為基本原則。反動派對於這類專斷的行爲，竭力反對，有時向司法機關去控訴。但總主教是以希特勒為背景的，其權力也就可以高過一切，對於司法機關的判決，也可以置諸不理。在他方面，反動派又從神學的理論上來攻擊國家社會主義。一九三五年三月，在達隆（Dallern）地方的教士會議裏，他們曾經堂堂正正地攻擊國家社會主義。說國家社會主義把種族和國民都說成神話去了，把種族、民族、光榮、自由、偶像等物拿去代替天主，要德國

人去信仰德國，如信仰一種新宗教一樣，並要把這種新信仰伸張到我們的救世主耶穌，所開闢的世界裏面來。

這種衝突在新教會方面造成了一種大混亂。新教會的行政當局者對於這類反動教士，往往予以撤職的懲罰。但有許多被撤職的教士，不遵守撤職的命令，仍然繼續執行職務。如果他們沒有薪俸，就由教徒們捐助一些款來維持他們的生活。如果他們被驅逐在教堂之外，就由教徒們給他們尋一所房屋來做禮拜。有許多時候，由總主教新任命的教士，走到教堂裏去，為一般教徒所不承認。在司法機關裏，為這類爭執而引起的案件不知有多少。在許多教堂裏，有時令人辨不出究竟誰是真的牧師。其混亂情形，也就可以想見一般了。

德國新教會雖操有無上權力，可以任意壓制反動分子，而反動勢力卻不因而稍減，且有日盛一日之勢。據一九三四年年終時的統計，德國共有牧師一萬六千人，其中只有三千人是服從總主教的，有六七千人是積極反對總主教的，其餘六千人都抱着一種觀望徘徊的態度。

在這種情形之下，總主教也漸次感覺到處境的困難了。他自己也明白他在新教會方面已經

失掉多數教徒的信仰了。這種衝突，如果繼續再推演下去，恐怕這樣多的反動分子就會去另行組織新教會，一方面不和政府發生任何關係，他方面盡力反對德國新教會。

新教會的糾紛，擴展到了這個程度，新教會的本身已經沒有解決的能力了。希特勒於是乎就認定，要解決這項糾紛，還是只有由國家來干涉。在一九三五年六月，希特勒一方面設立一個最高仲裁機關去裁判一切關於宗教問題的糾紛，他方面又任命開爾（Kerrl）為調解人，而授以處理宗教事件的全權。開爾經過了幾個月的考慮以後，纔設立了一個德國宗教委員會（Reichskirchen-ausschuss），去實行調解的任務；同時又在各地方設立了許多地方宗教委員會（Landeskirchen-ausschuss），在各地方去擔任調解的任務。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日，希特勒又發佈命令去取消各種宗教會議的選任牧師，審察候選人資格，監察教會，召集會議等權。以後，教士會議和教友會議雖然可以繼續存在，但是，一點沒有權去過問教會的行政了。希特勒的用意，是要想由政府承認他們去組織一種自由教會，把各派教徒都容納在一起，使他們在教義方面，各能保持獨立的特性，但關於教會的行政事項，須完全由德國宗教委員會和地方宗教委員會主持。

然而，在反動的新教徒方面，對這種處分，是不是可以接受呢？這還是一件很可懷疑的事。

開爾和他所設立的宗教委員會來調解新教會的糾紛。這些調解人都是够公正的呢？這恐怕最難說了。德國宗教委員會任命第一批教士出去，在教徒方面，立地就物議叢興，教徒對宗教委員會既是這樣不信任，宗教委員會恐怕很快就要步總主教的後塵。反對宗教委員會的教徒，也還是有他們的理由。因為他們在教會裏，無論和德國新教會相比較，或和中立派相比較，他們都處於不利的地位。他們現在所憑藉的只有教友會議和教士會議，教友會議又是直接代表教徒的，如果他們再把這兩個會議方面的勢力失掉了，他們就有逐漸受淘汰的危險。在新教會裏，也許多溫和派的分子，對希特勒這種處分表示屈服，願意和德國宗教委員會合作，但是，這一部分人已經失掉多數教徒的信仰心了。有許多人格高尚，意志果決的教士，都邀集教友，誓死保護教義，反抗一切壓迫。因此，新教會方面的糾紛，還是沒有解決得了。

那末，爲要徹底銷除這些糾紛起見，豈不是可以使教會和國家分立嗎？開爾往往用這個口號去恐嚇反動分子。因為教會和國家分立以後，國家就要沒收教會的財產，而這項教產的價值是異

常之大的。並且。在新教會方面，除了這個關於財產的困難問題之外，還有其他的困難問題。教會和國家分立，還同路得的主張是相衝突的，路得主張把君權和教權密切地聯合起來。況且，教會和國家分立以後，教會就要分化，因為一方面有國家的教會，他方面有私人的教會，而這種分化又是新教徒所最不願意的。

反動派雖不願意教會和國家分立，但是他們也絕對不能屈服於國社黨的宗教政策之下。國家社會主義是建築在一種人生觀上面的，所以就不是一種宗教，但是牠又要所有的德國人都信仰牠的黨義並認為牠的黨義一點不和耶穌教義相衝突，要所有的教徒也信仰牠的黨義。實際上，國社黨又把新教會的行政權都又完全奪了去。在這種情形之下，凡是認清國家社會主義和耶穌教義相衝突的忠實教徒，自然就不能不起來反對。他們絕不能接受國社黨這種干涉政策。他們認為這樣改變了新教會的習慣，無異乎反宗教。德國新教會把種族主義和耶穌教義融會在一起，就算失掉了耶穌教義的本質，因而就和耶穌教義的信徒相隔絕了。此外，反動派還有一點最不滿意的，就是教會所有的高級教士，不是由教徒推選而來，乃是由教會以外的政府機關強迫派去的。在

新教會方面有這樣衝突的兩派意見，要想調和起來是極困難的。

在事實上，新教會的教權都被德國新教會把持了，反動派要想爭回去，確不是容易事。但是，因為德國新教會仗權勢來壓迫反動派，在教徒方面，就激動了愈大的反動勢力。在國社黨的黨人看起來，他們的宗教政策是定要成功的。因為他們覺得一般信教的青年，都很歡迎國家社會主義，如果反動派再要繼續反動的話，反動的教會裏就不會再有青年信徒。但是，將來的趨勢究竟如何演變，頗難預測。

## 二 關於舊教者

在舊教方面，困難問題沒有在新教方面那樣多。在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希特勒就和羅馬教皇簽訂了宗教條約（Concordat）。由這次的宗教條約追認了巴威（Baviera）在一九二四年所訂的宗教條約，普魯士在一九二九年所訂的宗教條約，巴德（Baden）在一九三二年所訂的宗教條約等。在這種情形之下，舊教徒對於國社黨的反對心理都就渙然冰釋了。舊教的主教全體公開

地宣言，說他們以後用不着再沒法去保護教權和教義了。其實，舊教的主教們還很努力去和國社黨合作，因為合作以後，在教徒方面，要少受很多困難和壓迫。所以，舊教徒對國社黨的態度，原來就比新教徒要更好一點。至於國社黨方面呢，對於舊教徒並不像對新教徒一樣，定要他們絕對服從國社黨的領袖。對於舊教方面的主教，一個也沒有撤換。又沒有派宗教委員會和總主教去干涉教會的行政。更沒有把種族主義浸入天主教堂裏面去。舊教會，因此就一點沒有受威嚇，所以很願意和國社黨合作。

希特勒對於教皇，本來就不應該立於衝突的地位，因為引起了教皇方面的反感。在政治上定要生出許多困難來。教皇在當初也恐怕希特勒要把新教和舊教混合起來，或組織一種自由的德國天主教會與教皇斷絕關係。所以，希特勒和教皇如果衝突起來，兩方面都有所不利。爲了這個理由，兩方面都就有合作的趨勢，在事實上也就合作起來了。合作的結果，希特勒實得了不少的利益。爲薩爾問題而舉行人民總投票的時候，希特勒勝利的主要原因，還是由於天主教徒的擁護。

希特勒和舊教徒在形式上雖保持着合作的關係，但是，不久以後，國家社會主義和天主教義



中間就還是有一種衝突的因子潛伏着。

首先，希特勒和天主教的主要教士中間就有一種心理上的隔閡。希氏認為天主教義和社會主義在思想上有一些共通點，天主教的主要教士曾經同共產黨合作，其實天主教是一回事，天主教的主要教士又是一回事。這些主要教士，在勢力極盛時代，投票贊成他們的天主教徒從沒有超過五百萬人，而德國的天主教徒據一九三五年的統計，共有二千一百餘萬人。雖然是這樣，這些主要教士和全體天主教徒中間，究竟還是有一種很密切的聯繫。

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德國國民總投票，反對希特勒的票數最多的區域，就是天主教的勢力最大的區域。在這種條件之下，國社黨就不能不對天主教懷疑，因而對天主教會就不能不有種種的監視和偵察。在行政機關裏，從此以後，就徹底排斥天主教徒，而尤以教育界排斥得最厲害。現在，我們就對於天主教和國社黨中間的主要衝突點，加以說明：

(a) 國社黨和天主教中間衝突得最厲害的一點是在天主教反對「取消生殖機能的法律」。國社黨認為在希特勒和教皇所訂的宗教條約裏，明明規定了天主教徒應該遵守德國的法律；取

銷殖機能的法律是德國政府爲保護德國民族而制定的最重要的法律，天主教徒絕沒有權去任意攻擊。至於天主教徒呢，他們就根據宗教條約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認爲天主教徒對於天主教的學說和格言，無論是關於教義的，或關於道德的，都有公開教誨的權；國社黨要強令天主教徒去遵守一種違反教義和神意法的法律，實屬於理不合。因此，天主教徒就斷定德國政府不應該禁止天主教徒對於取銷殖機能的法律懷一種不信仰的心理，並且不應該禁止天主教徒關於這個問題的自由行動。

(b) 第二點最厲害的衝突，就是關於教育問題的爭執。國社黨竭力要從教育方面去養成一種新的青年精神，認爲這是國家應有的權利，認爲青年是國家的，國家不能把青年讓給任何人。關於此點，天主教徒認爲他們原有教育青年的權；宗教條約曾經保障了天主教會的學校的；宗教條約第三十一條還保障了天主教會的一切機關和活動。國社黨是極端反對天主教這種特權的。他們認爲教育應該由國家包辦。他們一方面認定受教育的人最低限度應該有選擇學校的自由，一方面用種種方法去把青年吸引到國有的教育機關裏面來。他們每見教會學校的人數減少一次，

即認為國社黨的政策成功一次。關於參加希特勒青年隊的問題，天主教方面的意見也是和國社黨相衝突的。宗教條約自然是保障了宗教團體的，但青年一參加了希特勒青年隊，就不會再參加宗教團體了。所以，教會對於青年信徒，就用盡了方法去防止他們對希特勒青年隊的傾向心，不許他們着制服佩徽章，不許他們有軍旗或軍樂，不許他們去運動，不許他們去作集團旅行。這種種運動，都是青年人最感興趣的。信教的青年受了種種禁止以後，就如在黑暗的牢獄裏過生活。兼之他們一遇見希特勒青年隊的朋友，就要被罵為不愛國的涼血動物，要受種種欺侮，有時還要飽餐拳頭。一般青年，因此就不願意留在教會團體而願加入希特勒的青年隊。教會團體雖用盡了方法去吸收青年信徒，結果，青年信徒還是只有日漸減少。

(c) 在宣傳問題上，國社黨和天主教也是相衝突的。天主教徒為要保障他們的教義和學說，自然要從演講和報紙方面作宣傳工作，去攻擊政府的行為和國家的法律，或反對國社黨的獨裁主義。國社黨對這種宣傳也就激烈地反對，說天主教這種宣傳方式是教會方面前所未有的，在莊嚴的聖會裏，不應該涉及政治問題。其實，教會正是因為受政治的壓迫，所以纔有這種宣傳，所以

就有不能涉及政治問題的苦衷。有許多地方的天主教堂裏，幾乎沒有一個禮拜日聽不見關於政治問題的演講或宣言。國社黨爲要防止這種運動，有時就封閉天主教的報館，有時扣留主教的傳單，有時甚至停止教會的週報單。然而天主教徒還是要用打字機打好的宣傳品，從教徒的衣袋裏輾轉流傳，有時或用可靠專員到處宣講。

(d)末了，關於教會的財產問題，也還有不少的衝突。在希特勒這種含爆發性的野心家所領導的政局之下，顧慮周到的資本家，差不多都要設法把資本運到外國去。天主教會的當局者，當然也有同樣的顧慮，要設法把教會資產運一部分到外國去。這件事，在國社黨看起來是不榮譽，不愛國。這是投機奸商的卑鄙行爲。在德國原來就有專法防止資金外溢的。一到偵察得天主教會要運出一部分資產到國外去，政府就要特別加以嚴密的防範。對於出國的天主教徒，都檢查得異常嚴格。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邁仙的主教 (l'évêque de Meissen)，還因爲私運資金而被判了徒刑。天主教徒對國社黨這種政策，也是很反對的，因爲在這種條件之下，天主教會的財產恐有完全毀滅的危險。並且，主教私運資金，其目的在保護教產，而不是爲私人利益，被判徒刑也覺得過於苛

重。

國社黨和天主教雖有這許多衝突之點，而天主教的反動是來得很遲慢的。直到一九三三年年終時，乍尼希的紅衣主教 厄爾黑布 (Faulhaber)，因為被國社黨認為有鼓吹反動的嫌疑，纔發出許多反動的言論。到一九三四年，哥倫 (Cologne) 的紅衣主教，柏林、蒙斯德 (Münster)，厄模蘭德 (Ermeland) 等地方的主教，夫賴堡 (Fribourg) 的總主教等纔發出許多信函出來，說明國社黨虐待天主教徒的情形。從一九三五年解決了薩爾問題以後，天主教徒的反動言論，就漸次激烈起來了。國社黨看見這種衝突一天一天地尖銳化，就說這些教士以宗教為護符，團結主要分子，作種種反希特勒的運動。並宣言要壓服這些反動，要懲創這些政客化的教士，因為他們和猶太人及馬克斯主義的信徒等是串同一氣的。到了這一年的七月十五日，普魯士的政府即令警政機關，嚴厲制止天主教徒的政治活動，取締天主教徒的含政治性的組織，並宣稱，國社黨對這種假宗教之名，行反動之實的活動，是非嚴厲制止不可的。國家既經負起責任來保障天主教會，天主教會就不應該糾紛合羣衆來反對國家，尤不應該藉保護宗教為名，組織種種危害國家的團體。

普魯士政府這種處分，不僅在天主教徒方面引起了很劇烈的反感，而且在羅馬方面，還引起了教皇的責斥。天主教和國社黨中間的衝突，大有日趨嚴重之勢。到一九三五年，希特勒對這個問題，深覺應該妥協而不應該過於強硬，雖一方面力言要懲制政客化的教士，而他方還是竭力表示保護天主教的誠意。同時，在教會方面，也有不少妥協分子不願意和德國政府決裂。到一九三六年，這種衝突，似乎有和緩的趨勢，實則衝突之點，依然潛伏在天主教和國社黨之間，德國政府若無比較妥善的解決方法，前途還未可樂觀！

#### 本章參考書

La Revue de deux mondes 1933—1936

H. Lichtenberger: L'Allemagne nouvelle

## 結論

德國政治，自威廉失勢而後，幾經變遷，了無定型。希特勒執政以來，政體雖號獨裁，實則獨裁即係無定體的政制。有人曾經問墨索里尼，說「甚麼是法西斯主義？」墨氏回答說：「法西斯主義就是墨索里尼主義。」用這個答案去解釋墨氏的獨裁政治，可算最確當不過了。這種解釋，自然也可適用於希特勒的獨裁政治。更可以說德國政治是以一個獨裁者為基礎，而不是以某種政治制度為基礎。

希特勒是德國一個有志能行的惟一領袖 (*Un chef unique qui sait vouloir et agir*)，他知道怎樣去取得政權，並知道怎樣去運用政權。他所用的國家社會主義的口號，就是要想一方面以資產階級為背境，而得到經濟上的援助，他方面以勞動階級為背境，而得到選舉的勝利。國家主義黨畢竟失掉了大部分資產階級，社會主義黨畢竟失掉了大部分勞動階級，都是因為對民衆

需要的認識，不如希特勒那樣清澈，準備滿足民衆需要的政策，不如希特勒那樣勇敢而扼要。所以，有許多德國人說：「希特勒不滿人意的地方本來很多，但是我們仍然要擁護希特勒，因為在德國，除了希特勒而外，現在還沒有更好的政治領袖。」希特勒就因為能夠使德國大部分民衆知道他有這一個特點，於是乎就把政權取到手了。

關於政權的運用，希特勒成功最大的，是在軍事和外交方面，其次是在經濟和內政方面，又其次是在種族主義和宗教問題方面。

在本能上，希特勒固然賦有特殊才氣。在客觀的教訓上，希特勒得益最深的是在軍事方面。所以，軍事知能，實係希特勒的特長。以這種特長去訓練武勇絕倫的日耳曼民族，其成功之偉大，尙何待言。所可注意的是在軍事方面的成功，即造成了外交上的勝利。一則因為有了強盛的兵力，即可提高國家的外交資格。再則因為有了軍事上的特長，運用到外交上去，即成爲抵抗的特質。希特勒的外交之所以勝利，即係由於有非常的抵抗精神。希氏的外交，也未嘗沒有妥協的時候。但是，他之所謂妥協，也不過暫緩進攻而已，絕沒有退縮的，絕沒有喪權忍辱的。在外交上作戰，也和軍事上



作戰一樣。一個平庸的才調，只會拘守通常戰略。定要非常傑出的強者，纔有踏破一切營壘而自創新戰略的氣魄。希特勒以戰士精神，唾棄了尋常外交濫調，得到外交上的非常勝利，不僅在德國人應該痛飲狂呼，爲希氏祝，爲自身慶。即在外國人，也恐怕要嘆爲「有足多者。」

希特勒對於德國的內政機構，具有改革的決心，但未定出具體方案。這也許是因爲其中有一個極大的難點。德國原來是由和衆國進而爲聯邦國，現雖號稱單一國，而分子國的舊型尙未完全泯滅，遂致行政的單位區域，權限等，都錯綜混雜，在效率上，實有莫大的妨礙。但這是歷史上遺傳下來的習慣，在短時期內是不容易更改的。至於在農工業方面的政策，雖不能說沒有進步，而成績究竟說不上顯著。且有時因干涉過甚而引起了不少的困難。也許是因爲這方面的政策，須依據極精深的學理，而此點又非希氏的特長，所以對於政權應有的活動範圍和私法所保障的不可侵越的範圍，缺乏一種精當的認識。

最成問題的是希特勒的種族主義和宗教政策。希氏倡導種族主義的動因，一方面是因爲日耳曼必須向外發展，始能獨立生存，一方面是恐怕猶太人乘危作亂，成爲日耳曼民族的心腹之患。

站在德國人的立場上，自然要承認這都是正當理由，站在外國人的立場上，也用不着加以反駁。這種政策最後的利弊問題，也是一本算不清的帳，用不着浪費唇舌。只是要徹底實現這項政策，直接就要引出宗教問題來。國社黨的黨義和耶穌教的教義既要發生衝突，國社黨的黨人和耶穌教的教徒又要發生鬭爭。關於理論，耶穌教是歐洲文化的主要策源地，希特勒非專門學者，國社黨要想勝利，恐怕是相當地困難。在事實上，希特勒握有強大的武力，耶穌教僅有具彈性的輿情，宗教要獲勝利，也恐怕是不甚容易。因此，如果各走極端，兩方面都有相當的危險性，如果某方屈服，某方面的立場就恐根本動搖。黨和教的衝突就一張一弛地蟬聯推演，莫能收拾。以希特勒那樣果決的雄才，對這個問題，都不能大刀闊斧地痛快解決。此中困難，當然是不問可知。只是希特勒在這方面雖沒有確定的成績，但也可以說這個問題須費較長的時間，在未解決以前，不能不採這種半衝突半妥協的態度，以便培養國社黨的實力。到了國社黨的基礎穩固以後，自然也許又可以來一個非常的總解決。

總括地批評起來，希特勒的一切政策，可說是大體成了功，將來未可測。